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3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55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60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67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86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90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92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142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148
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150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54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160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64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67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170
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172
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174
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180
十九、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181
二十、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183
二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21 题	187
二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191
二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23 题	192
二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201
二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25 题	202

二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26 题	206
二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27 题	208
二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28 题	209
二十九、规范性问题第 29 题	211
三十、规范性问题第 30 题	213
三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33 题	225
三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0 题	226
三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59 题	234
三十四、其他问题第 71 题	2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2月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4月1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号）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构成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全面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 2003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

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1) 请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

让的金额，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 PE 倍数，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包括同批次股价不同的原因），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股东会、评估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2）历次新增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请说明股权或合伙人结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现有股东设立以来的出资或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为自然人的，请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君强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员工，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补充披露丰骏投资、HQH 及王云川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5）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依据、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协议、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主管外资部门的批准文件（外资企业期间）、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文件及换发的营业执照；（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第三方报告，含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获取了发行人或

相关股东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施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等事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以及其就前述事宜提供的部分佐证文件；（4）结合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时的招股书及相关第三方报告所载数据计算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 PE 倍数；（5）查阅了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增资时与相关方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及其终止协议；（6）获取了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冻结或权属纠纷情形出具的声明函；（7）获取了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就其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不存在存续中对赌协议或安排出具的确认函；（8）获取了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9）查阅了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惠州君强、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或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现时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10）查阅了丰骏投资、HQH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近三年的财务报表；（11）查阅了王云川的身份证明文件；（12）查阅了乐清宏瀚、杭州中瀚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档案；（13）查阅了顺年集团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决议、解散证书；（14）查阅了大中华精密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登记材料、自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15）查阅了香港惠丰宝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16）查阅了 HQH VENTURES PTE. LIMITED 的公司章程、董事决议、认股书、自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17）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对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锦鼎资本的出资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直至自然人、公众公司或国资管理部门；（18）获取了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锦鼎资本就其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出具的确认；（19）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对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20）根据历次新增股东的出资人追溯情况核查其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1）获取了相关方就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出具的确认；（22）获取了发行人及相关方就惠州君强出资份额的分配原则及其差异合理性、现时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2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惠州君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24）查阅了丰骏投资向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股权、向格林有限增资的款项入境外汇核准或登记文件；（25）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所涉若干历史事项之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26）获取了吴宝发就杭州中瀚历史缴税事宜出具的确认；（27）查阅了格林有限 2016 年 3/4 月实施股东回归时丰骏投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28）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就乐清宏瀚存续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就杭州中瀚存续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29）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对境内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补充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金额，定价依据及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 PE 倍数，转让价格是否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包括同批次股价不同的原因），股东是否存在需要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股东会、评估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2006 年 9 月，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将其所持格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乐清宏瀚

（1）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应格林有限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零（本次定价未考虑 PE 倍数），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宝发等 4 名直接股东分别转至其等比例股权设置的乐清宏瀚，以实现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化，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转让方的应纳税额，但截至目前已超 10 年¹。此外，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局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有限股东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2004811），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零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根据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第五十六条，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调整。

下文类似意见所涉规则未有变动者，不再赘述。

乐清宏瀚当时股东系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不具有国资背景。

2. 2006年9月，乐清宏瀚将其所持格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杭州中瀚

（1）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系以格林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2005年度净利润的PE倍数为0.19（本次定价未考虑PE倍数），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挂牌（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平价，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转让方的应纳税额，但截至目前已超10年。此外，乐清宏瀚已于2008年10月13日注销。再者，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乐清宏瀚自2006年8月28日至2008年10月1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有限股东2006年9月5日作出决定，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9月7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2004811），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顺年集团向杭州中瀚缴纳出资的验资报告，杭州中瀚本次股权收购款来源于其股东顺年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来源合法。根据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杭州中瀚当时最终权益持有人系吴宝发，不具有国资背景。

3. 2006 年 12 月，杭州中瀚将其所持格林有限 25% 股权转至丰骏投资

（1）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997,045.66 元，系以格林有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2.29（本次定价未考虑 PE 倍数），转让价格略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挂牌（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根据吴宝发说明，杭州中瀚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收入纳入当年度的收入总额并依法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此外，杭州中瀚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销。再者，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认定杭州中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有限股东 2006 年 12 月 8 日作出决定，已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惠正会评咨字[2006]第 051 号）对格林有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已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6]1107 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06]第 0600520342 号）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相关方说明，丰骏投资本次股权收购款最终来源于 ANG KHENG HUI²

² ANG KHENG HUI 系新加坡籍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于 2006~2007 年为格林有限

提供的新元借款，来源合法。根据吴宝发、丰骏投资、ANG KHENG HUI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丰骏投资当时股东系 Ichitaro Minami，不具有国资背景。

4. 2008 年 2 月，杭州中瀚将其所持格林有限 75% 股权转至丰骏投资

（1）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系以格林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 2006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0.04（本次定价未考虑 PE 倍数），转让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内部股权调整（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平价，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转让方的应纳税额，但截至目前已超 10 年。此外，杭州中瀚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销。再者，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认定杭州中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有限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 日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12 月 6 日出具《关于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541 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2 月 2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2004811），合法有效。

红筹架构搭建及境外挂牌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外币借款。根据银行汇款文件并经 ANG KHENG HUI 确认，其为格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提供的外币借款均已收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丰骏投资说明，丰骏投资本次股权收购款最终来源于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募集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吴宝发、吴宝玉、丰骏投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丰骏投资为原有股东，且其当时股东系大中华精密，实际控制人为吴宝发、吴宝玉，不具有国资背景。

5. 2008年2月，丰骏投资向格林有限增资21,900万元

（1）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系以格林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2006年度净利润的PE倍数为0.04（本次定价未考虑PE倍数），增资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增资系将境外募集资金调入境内运营主体（亦即本次增资的原因），此时丰骏投资系格林有限的唯一股东，该定价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股东在本次增资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格林有限董事会2007年12月1日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7年12月6日出具《关于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541号）批准，已经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1月30日以《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08]第040号）验资，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2月2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2004811），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丰骏投资说明，丰骏投资本次增资款最终来源于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募

集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吴宝发、吴宝玉、丰骏投资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丰骏投资为原有股东，且其当时股东系大中华精密，实际控制人为吴宝发、吴宝玉，不具有国资背景。

6. 2016年3月，丰骏投资将其所持格林有限的47.45%股权转至惠州惠丰宝、4.71%股权转至西安亿仕登、1.38%股权转至乐清超然、0.13%股权转至上海楚熠、5.74%股权转至HQH、0.21%股权转至王云川

（1）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应格林有限2015年度净利润的PE倍数为零（本次定价未考虑PE倍数），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9名回归股东完成回归（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根据《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C0307号）、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丰骏投资已以格林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有限董事会2015年12月28日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商务局2016年3月11日出具《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商务资字[2016]44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3月18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61402H），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零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根据丰骏投资、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HQH、王云川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HQH 当时最终权益持有人及王云川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7. 2016 年 4 月，丰骏投资将其所持格林有限的 5.31% 股权转至乐清超然

（1）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转让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对应格林有限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零（本次定价未考虑 PE 倍数），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除红筹架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以实现 9 名回归股东中的赵加成完成剩余部分回归并同时转至其子控制（亦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根据《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0307 号）、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丰骏投资已以格林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格林有限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商务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商务资字[2016]60 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61402H），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零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根据丰骏投资、乐清超然、赵加

成、赵佰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乐清超然为原有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

8. 2016 年 4 月，惠州君强向格林有限增资 565 万元

（1）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 2.3 元/每股注册资本（以 1,300 万元现金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65 万元），系以不低于格林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8.96（本次定价未考虑 PE 倍数），增资价格与每股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基本持平；鉴于本次增资系面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即本次增资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股东在本次增资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格林有限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惠州市商务局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商务资字[2016]60 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61402H），已经天健深圳分所 2016 年 5 月 4 日以《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6]13 号）验资，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惠州君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相关方说明，惠州君强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合伙人，来源合法。根据惠州君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惠州君强当时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9. 2016 年 8 月，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向格林精密增资 2,526.3158 万元

（1）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增资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 3.1667 元/股（深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 947.3684 万股、东莞红土以 2,800 万元认购 884.2105 万股、惠州红土以 2,200 万元认购 694.7369 万股），系以格林精密投后估值 93,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2.34，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鉴于本次增资系面向外部机构投资者（亦即本次增资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股东在本次增资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格林精密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广东省商务厅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87 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61402H），已经天健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4 号）验资，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2016 年 7 月 16 日，本次增资的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与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格林精密创始股东（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格林精密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

议》，就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清算优先补偿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12月18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本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上述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18日，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截至格林精密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我方’）与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格林精密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格林精密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格林精密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本确认函系我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对我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本确认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的确认，除以上曾签署但现已终止的特殊协议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经出资人穿透核查，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均具有国资背景，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11/12/13。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的出资人追溯股权结构图，尽管具有国资背景，其并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上条款关于国有股东（‘SS’）的认定标准。

此外，根据深创投填写的调查问卷，其证券账户标注为“CS”（并非“SS”）；根据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未被认定为国有股东。

10. 2016年9月，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向格林精密增资 1,623.6842 万元

（1）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原因

根据增资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价格为 3.3875 元/股（乐清康尔乐以 3,400 万元认购 1,003.6842 万股、锦鼎资本以 2,100.262214 万元认购 620 万股），系以不低于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对应格林有限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3.20，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鉴于本次增资系面向外部机构投资者（亦即本次增资的原因），该定价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合理、公允。

（2）股东完税情况

股东在本次增资中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3）程序完备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格林精密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无需履行评估程序，已经广东省商务厅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341 号）批准，已经惠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8561402H），已经天健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4 号）验资，合法有效。

（4）资金来源及是否有特殊安排

根据相关方就出资来源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汇款回单等文件，乐清康尔乐本次增资款最终来源于合伙人郑建海、郑建乐兄弟控制的浙江康尔乐电子有限公司多年经营所得，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锦鼎资本填写的调查问卷，锦鼎资本本次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5）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当时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在其特定原因与背景下合理、公允；虽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早期部分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应纳税额，但截至目前已超 10 年追溯调整期，且相关方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股东会、评估等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资金来源合法；除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曾就其投资入股签署特殊协议外（现已终止），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除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外，其他新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

（二）历次新增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请说明股权或合伙人结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现有股东设立以来的出资或股权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为自然人的，请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年限）。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由上所述，以入资由先及后的历次新增股东分别有乐清宏瀚、杭州中瀚、丰骏投资、惠州惠丰宝、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HQB、王云川、惠州君强、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

1. 乐清宏瀚

（1）出资人追溯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注销前，乐清宏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宝发	80	40%
2	吴宝玉	60	30%
3	张祖春	30	15%
4	赵加成	30	15%
合计		200	100%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乐清宏瀚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退出持股，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乐清宏瀚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乐清宏瀚截至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控制的企业[且吴宝发及吴宝玉之姐夫张祖春（同为发行人监事）、赵加成同时持股]，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并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2. 杭州中瀚

（1）出资人追溯

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销前，杭州中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杭州中瀚已于 2008 年 2 月 2 日退出持股，并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杭州中瀚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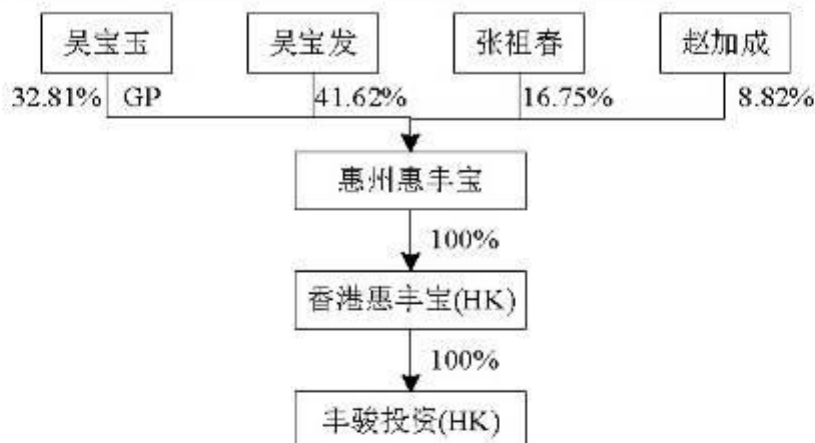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杭州中瀚截至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控制的企业[且吴宝发及吴宝玉之姐夫张祖春（同为发行人监事）、赵加成同时间接持股]，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并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3. 丰骏投资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GP 指普通合伙人，下同）：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丰骏投资的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等文件，其于2006年10月23日设立时发行1股普通股，发行股本总额为1港元，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期	持股数	持股比例
Bosco Nominees Limited	设立至2006年11月20日	1	100%
Ichitaro Minami	2006年11月20日至2007年9月19日	1	100%
吴宝发	2007年9月19日至2007年10月3日	1	100%
大中华精密	2007年10月3日至2015年12月10日	1	100%
香港惠丰宝	2015年12月10日至今	1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2017年度	16,944.45	14,616.35	0.00	-1,546.70
2018年末/2018年度	16,309.00	14,206.54	0.00	-409.81
2019年末/2019年度	16,161.74	14,041.00	0.00	-165.54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丰骏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控制的企业[且吴宝发及吴宝玉之姐夫张祖春（同为发行人监事）、赵加成同时间接持股]，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资金拆借，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50 题回复之（二）1（2）。

4. 惠州惠丰宝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惠丰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吴宝玉	32.81	32.81%	无限责任
2	吴宝发	41.62	41.62%	有限责任
3	张祖春	16.75	16.75%	有限责任
4	赵加成	8.82	8.82%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	——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惠州惠丰宝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9 月，设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吴宝玉	40	40%	无限责任
2	吴宝发	60	6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	100%	——

②2015 年 12 月，财产份额转让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吴宝玉	32.81	32.81%	无限责任
2	吴宝发	41.62	41.62%	有限责任
3	张祖春	16.75	16.75%	有限责任
4	赵加成	8.82	8.82%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	——
----	--------	------	----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2,842.00	22,839.36	0.00	-6.75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2,835.85	22,832.82	0.00	-6.54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2,822.24	22,818.55	0.00	-14.26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惠州惠丰宝系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控制的企业[且吴宝发及吴宝玉之姐夫张祖春（同为发行人监事）、赵加成同时持股]，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除投资发行人外，仍持有香港惠丰宝、香港新林 100%股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 西安亿仕登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亿仕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马朝阳	99	99%	无限责任
2	周新安	1	1%	有限责任
合计		100	100%	——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西安亿仕登的工商档案，其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至今的出资结构如上，未曾变动。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98.87	98.87	0.00	-0.48
2018 年末/2018 年度	98.77	98.77	0.00	-0.09
2019 年末/2019 年度	98.77	98.77	0.00	0.00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西安亿仕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 乐清超然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超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赵佰根	49.500	63.67%	无限责任
2	唐登	13.873	17.84%	有限责任
3	杨乐钧	13.873	17.84%	有限责任
4	林方魁	0.500	0.64%	有限责任
合计		77.746	100%	——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乐清超然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设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赵佰根	49.50	99%	无限责任
2	林方魁	0.50	1%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	100%	——

②2019年9月，增资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赵佰根	49.5000	81.33%	无限责任
2	唐登	10.8598	17.84%	有限责任
3	林方魁	0.5000	0.82%	有限责任
合计		60.8598	100%	——

③2019年11月，增资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赵佰根	49.500	63.67%	无限责任
2	唐登	13.873	17.84%	有限责任
3	杨乐钧	13.873	17.84%	有限责任
4	林方魁	0.500	0.64%	有限责任
合计		77.746	100%	——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2017年度	0.06	0.00	0.00	0.00
2018年末/2018年度	0.06	0.00	0.00	0.00
2019年末/2019年度	1,999.99	1,999.99	0.00	-0.01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乐清超然系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之外甥赵佰根控制的企业（赵佰根同时系发行人监事张祖春之妻之妹之子），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7. 上海楚熠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楚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张卫东	60	60%	无限责任
2	毛东英	40	4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	100%	——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上海楚熠的工商档案，其自 2015 年 11 月设立至今的出资结构如上，未曾变动。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1.33	-23.78	0.00	-22.17
2018 年末/2018 年度	0.94	-24.26	0.00	-0.48
2019 年末/2019 年度	0.91	-25.24	0.00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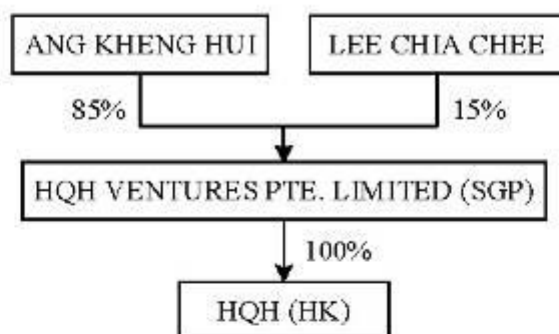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上海楚熠系董事张卫东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8. HQH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QH 的出资结构如下：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 HQH 的周年申报表等文件，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时发行 1 股普通股，发行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期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NG KHENG HUI	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	100%
HQH VENTURES PTE. LIMITED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1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港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3,439.33	-1.35	0.00	-0.80
2018 年末/2018 年度	3,438.13	-2.55	0.00	-1.20
2019 年末/2019 年度	3,438.13	-3.75	0.00	-1.20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HQH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9. 王云川

（1）基本情况

根据王云川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其未曾在

格林精密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云川, WONG, YONG CHUAN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42 年 6 月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D365*** (8)
职业	香港大学教授/已荣休		
学历背景	1962~1966 年，就读于新加坡南洋大学，获生物学理学士； 1966~1971 年，就读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先后获人体解剖学硕士、博士		
任职背景	1971~2009 年，就职于香港大学，先后任解剖学系讲师、高级讲师、教授； 2009 年 7 月，自香港大学荣休		

（2）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王云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0. 惠州君强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君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吴宝玉	161.3446	12.00%	无限责任
2	白国昌	541.2378	40.25%	有限责任
3	金耀育	90.0000	6.69%	有限责任
4	董月双	60.0000	4.46%	有限责任
5	谭炳元	60.0000	4.46%	有限责任
6	王岩良	32.0000	2.38%	有限责任
7	余新华	32.0000	2.38%	有限责任
8	田雷	32.0000	2.38%	有限责任
9	杨理金	30.0000	2.23%	有限责任

10	姜永权	30.0000	2.23%	有限责任
11	林刚萍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2	杜永达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3	熊德民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4	张会明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5	曾磊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6	魏浩	18.0000	1.34%	有限责任
17	黄利群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18	解威威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19	赵佰谦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0	姚卫华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1	陈哲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2	方维祥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3	吴建华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4	欧阳光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5	罗维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6	唐群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7	黄丽花	8.0000	0.59%	有限责任
28	金泰	8.0000	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344.5824	100%	——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惠州君强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6 年 1 月，设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吴宝玉	0.01	0.1%	无限责任
2	白国昌	9.99	99.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②2016年7月，增资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吴宝玉	161.3446	12.00%	无限责任
2	白国昌	497.2378	36.98%	有限责任
3	金耀青	80.0000	5.95%	有限责任
4	董月双	60.0000	4.46%	有限责任
5	谭炳元	60.0000	4.46%	有限责任
6	王岩良	32.0000	2.38%	有限责任
7	余新华	32.0000	2.38%	有限责任
8	田雷	32.0000	2.38%	有限责任
9	杨理金	30.0000	2.23%	有限责任
10	姜永权	30.0000	2.23%	有限责任
11	林刚萍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2	杜永达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3	熊德民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4	张会明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5	曾磊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6	付炼	20.0000	1.49%	有限责任
17	黄利群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18	解威威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19	赵佰谦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0	姚卫华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1	陈哲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2	方维祥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3	吴建华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4	任英波	16.0000	1.19%	有限责任
25	欧阳光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6	罗维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7	唐群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8	龙志文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29	李春干	10.0000	0.74%	有限责任
30	黄丽花	8.0000	0.59%	有限责任
31	金泰	8.0000	0.59%	有限责任
32	宁国华	8.0000	0.59%	有限责任
33	王彬	8.0000	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344.5824	100.00%	——

③2016 年 7 月增资后至今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2016 年 7 月增资后		期间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现时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吴宝玉	161.3446	12.00%	——	161.3446	12.00%
2	白国昌	497.2378	36.98%	2017 年 7 月受让自任英波 16 万元; 2019 年 1 月受让自付炼 20 万元、受让自宁国华 8 万元	541.2378	40.25%
3	金耀青	80.0000	5.95%	2016 年 12 月受让自李春干 10 万元认缴额并实缴	90.0000	6.69%
4	董月双	60.0000	4.46%	——	60.0000	4.46%
5	谭炳元	60.0000	4.46%	——	60.0000	4.46%
6	王岩良	32.0000	2.38%	——	32.0000	2.38%
7	余新华	32.0000	2.38%	——	32.0000	2.38%
8	田雷	32.0000	2.38%	——	32.0000	2.38%
9	杨理金	30.0000	2.23%	——	30.0000	2.23%
10	姜永权	30.0000	2.23%	——	30.0000	2.23%
11	林刚萍	20.0000	1.49%	——	20.0000	1.49%
12	杜永达	20.0000	1.49%	——	20.0000	1.49%
13	熊德民	20.0000	1.49%	——	20.0000	1.49%
14	张会明	20.0000	1.49%	——	20.0000	1.49%

15	曾磊	20.0000	1.49%	——	20.0000	1.49%
16	付炼	20.0000	1.49%	2019年1月转让至白国昌20万元	0.0000	0.00%
17	黄利群	16.0000	1.19%	——	16.0000	1.19%
18	解威威	16.0000	1.19%	——	16.0000	1.19%
19	赵佰谦	16.0000	1.19%	——	16.0000	1.19%
20	姚卫华	16.0000	1.19%	——	16.0000	1.19%
21	陈哲	16.0000	1.19%	——	16.0000	1.19%
22	方维祥	16.0000	1.19%	——	16.0000	1.19%
23	吴建华	16.0000	1.19%	——	16.0000	1.19%
24	任英波	16.0000	1.19%	2017年7月转让至白国昌16万元	0.0000	0.00%
25	欧阳光	10.0000	0.74%	——	10.0000	0.74%
26	罗维	10.0000	0.74%	——	10.0000	0.74%
27	唐群	10.0000	0.74%	——	10.0000	0.74%
28	龙志文	10.0000	0.74%	2016年12月退伙，10万元认缴额转由杨亚缴纳	0.0000	0.00%
29	李春干	10.0000	0.74%	2016年12月退伙，10万元认缴额转由金耀青缴纳	0.0000	0.00%
30	黄丽花	8.0000	0.59%	——	8.0000	0.59%
31	金泰	8.0000	0.59%	——	8.0000	0.59%
32	宁国华	8.0000	0.59%	2019年1月转让至白国昌8万元	0.0000	0.00%
33	王彬	8.0000	0.59%	2018年9月转让至魏浩8万元	0.0000	0.00%
34	杨亚	0.0000	0.00%	2016年12月受让自龙志文10万元认缴额并实缴；2018年9月转让至魏浩10万元	0.0000	0.00%
35	魏浩	0.0000	0.00%	2018年9月受让自王彬8万元、受让自杨亚10万元	18.0000	1.34%
合计		1,344.5824	100%	——	1,344.5824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1,343.84	1,342.88	0.00	-1.13
2018 年末/2018 年度	1,343.85	1,342.41	0.00	-0.47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343.72	1,341.80	0.00	-0.61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惠州君强系实际控制人吴宝玉控制的企业（且部分董监高持有出资份额，董事吴宝发为吴宝玉之兄、监事张祖春为吴宝玉之姐夫），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有限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1. 深创投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图请见附件一。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深创投的工商档案/变更（备案）通知书，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1999 年 8 月，设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29%
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29%
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71%
合计		70,000	100.00%

②2001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	3.27%
4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13%
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3%
7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13%
8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1%
合计		160,000	100.00%

③2001年8月转让及增资后至2009年11月增资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01年8月转让及增资后		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增资前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	51.88%	2002年11月转让至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4,800万元；2002年12月由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缴原保留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名下未出资到位的24,238万元，相应冲减；2005	0	0.00%

				年 7 月划转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62 万元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0%	2006 年 3 月转让至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0	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	3.27%	——	5,238	3.27%
4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13%	2002 年 12 月转让至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0.00%
5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	5,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3%	——	5,000	3.13%
7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13%	期间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	3.13%
8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13%	2002 年 12 月受让自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2002 年 12 月转让至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2009 年 7 月转让至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0.00%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72%	期间更名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	2.59%	2005 年 7 月划转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50 万元	0	0.00%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8%	——	3,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	1.73%	2002 年 12 月受让自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2002 年 12 月增缴原保留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名下未出资到位的 24,238 万元；期间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0%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1%	期间更名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1%
1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02年11月受让自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4,800万元	4,800	3.00%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00%	2005年7月划转自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53,962万元，划转自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4,150万元，期间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8,112	36.32%
16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2006年3月受让自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32,000万元；2008年4月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2,000万元	0	0.00%
1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008年4月划转自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32,000万元	32,000	20.00%
18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2009年7月受让自隆鑫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2009年8月转让至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	0	0.00%
19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2009年8月受让自隆鑫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元	5,000	3.13%
合计		160,000	100%	——	160,000	100%

④2009年11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⑤2010年3月股权转让（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至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⑥2010年6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⑦2010年6月增资后至2012年9月增资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10年6月增资后		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9月增资前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期间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2011年7月受让自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2011年10月转让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万元	43,500.84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2012年6月划转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2,000 万元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	6,115.37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2011 年 10 月受让自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6 万元	6,745.29	2.70%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2011 年 7 月转让至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00	0.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	583.75	0.23%
1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012 年 6 月划转自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32,000.00	12.79%
合计		250,133.90	100%	——	250,133.90	100%

⑧2012 年 9 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	12.79%
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4.6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3.406	2.70%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	2.44%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172.500	2.33%
1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⑨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转让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万元）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	12.79%
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4.6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06	5.03%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	0.23%
合计		350,187.460	100.00%

⑩2014年8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合计		420,224.9520	100.00%

⑪2018年11月增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⑫2018 年 11 月增资后至今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18 年 11 月增资后		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现时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	108,418.6696	20.00%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期间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	58,543.8000	10.80%
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2019 年 12 月转让至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18 万元	19,352.6197	3.57%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	26,520.1015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	19,911.1101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	17,953.0529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	27,269.5179	5.03%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2.44%	——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	1,265.1335	0.23%
1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	2019年12月受让自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7,167.4818 万元	7,167.4818	1.32%
合计		542,090.1882	100%	——	542,090.1882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629,302.56	1,359,026.47	100,700.40	138,156.05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991,862.52	1,529,286.10	155,821.81	180,001.51
2019 年末/2019 年度	3,600,045.47	1,956,878.04	137,522.11	172,549.00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深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精密事宜曾与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9（4）；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参见附件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2. 东莞红土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红土的出资结构图请参见附件三。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东莞红土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3 年 3 月，设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15,000	30%
2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0,000	20%
4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3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
5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10%
6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7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②2013 年 3 月设立后至 2018 年 11 月减资前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2013 年 3 月设立后		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减资前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深创投	15,000	30%	2014 年 7 月受让自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7,500	35%
2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0,000	20%	——	10,000	20%
4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	10,000	20%
3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	期间更名为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00	10%
5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10%	2014 年 5 月转让至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2015 年 5 月受让自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期间更名为	2,500	5%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6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2016年8月转让至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2,500万元	0	0%
7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500	5%	2016年8月受让自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2,500万元	5,000	10%
8	深圳盛创新合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4年5月受让自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5,000万元;2014年7月转让至深创投2,500万元;2015年5月转让至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500万元	0	0%
合计		50,000	100%	——	50,000	100%

③2018年11月，减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14,000	35%
2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8,000	2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
4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000	10%
5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000	10%
6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
合计		40,000	100%

④2019年1月股权转让后（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划转至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8,000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14,000	35%
2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
4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000	10%

5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4,000	10%
6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
合计		40,000	100%

⑤2019 年 10 月，减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10,500	35%
2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
3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	10%
5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00	10%
6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62,577.94	57,493.09	0.00	-663.06
2018 年末/2018 年度	60,150.13	53,321.30	0.00	9,889.60
2019 年末/2019 年度	48,728.64	45,603.58	0.00	5,009.66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东莞红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精密事宜曾与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9（4）；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参见附件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3. 惠州红土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红土的出资结构图请见附件五。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惠州红土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3 年 4 月，设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000	27.27%
2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27%
3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09%
4	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09%
5	惠州市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9.09%
6	惠州市和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9%
7	太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

②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至深圳市中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3,000	27.27%
2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7.27%
3	深圳市中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09%
4	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09%
5	惠州市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9.09%
6	惠州市和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9%
7	太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

③2019 年 5 月，减资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创投	1,309.10	27.27%
2	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9.10	27.27%
3	深圳市中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36.36	9.09%
4	惠东县恒利实业有限公司	436.36	9.09%
5	惠州市明润贸易有限公司	436.36	9.09%
6	惠州市和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436.36	9.09%
7	太东集团有限公司	436.36	9.09%
合计		4,800.00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4,815.67	4,615.69	0.00	-198.85
2018 年末/2018 年度	5,340.54	4,940.55	0.00	324.86
2019 年末/2019 年度	4,218.71	4,153.12	0.00	-87.43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惠州红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精密事宜曾与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9（4）；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参见附件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4. 乐清康尔乐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康尔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郑建海	1,790	50%	无限责任
2	郑建乐	1,790	50%	有限责任

合计	3,580	100%	——
----	-------	------	----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乐清康尔乐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6年6月，设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郑建海	290	50%	无限责任
2	郑建乐	232	40%	有限责任
3	浙江康尔乐电子有限公司	58	10%	有限责任
合计		580	100%	——

②2016年6月，财产份额转让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郑建海	290	50%	无限责任
2	郑建乐	290	50%	有限责任
合计		580	100%	——

③2017年8月，增资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郑建海	1,790	50%	无限责任
2	郑建乐	1,790	50%	有限责任
合计		3,580	100%	——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2017年度	3,401.82	3,385.82	0.00	-10.82
2018年末/2018年度	3,401.03	3,379.03	0.00	-6.78
2019年末/2019年度	3,400.31	3,374.31	0.00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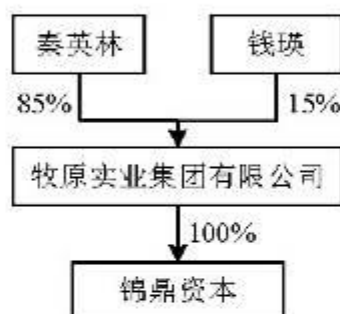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乐清康尔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精密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5. 锦鼎资本

（1）出资人追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鼎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2）现有股东股权沿革

根据锦鼎资本的工商档案，其股权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8 月，设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②2019 年 12 月，增资及股东更名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0%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35,333.40	12,763.76	0.00	-207.69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1,853.69	12,191.98	0.00	-571.79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1,997.18	11,809.98	0.00	-382.00

（4）其他事项核查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核查，锦鼎资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此外，其就投资格林精密事宜与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现时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见附件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三）请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君强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员工，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文件，惠州君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任职情况如下（除非特别说明，任职单位为格林精密；不考虑董事、监事等职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位
1	吴宝玉	161.3446	12.00%	总经理
2	白国昌	541.2378	40.25%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金耀青	90	6.69%	副总经理[格林精密]；总经理[格林通讯]
4	董月双	60	4.46%	业务部部长
5	谭炳元	60	4.46%	项目总监
6	王岩良	32	2.38%	涂装部部长
7	余新华	32	2.38%	镜片部部长
8	田雷	32	2.38%	品质部部长
9	杨理金	30	2.23%	行政总监
10	姜永权	30	2.23%	副总经理
11	林刚萍	20	1.49%	高级项目经理
12	杜永达	20	1.49%	项目经理
13	熊德民	20	1.49%	运营部部长

14	张会明	20	1.49%	阳极氧化部部长
15	曾磊	20	1.49%	总经理高级助理
16	魏浩	18	1.34%	总经理助理
17	黄利群	16	1.19%	装配部部长[格林通讯]
18	解威威	16	1.19%	总经办主任
19	赵佰谦	16	1.19%	会计主管
20	姚卫华	16	1.19%	五金部部长
21	陈哲	16	1.19%	模具部部长
22	方维祥	16	1.19%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23	吴建华	16	1.19%	设备部部长
24	欧阳光	10	0.74%	业务员
25	罗维	10	0.74%	项目经理
26	唐群	10	0.74%	采购部部长
27	黄丽花	8	0.59%	成本会计
28	金泰	8	0.59%	业务员
合计		1,344.5824	100%	——

根据相关方说明，惠州君强合伙人的出资份额系综合考虑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职级、任职年限等因素而确定，其相互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为预留激励份额，由白国昌持有较多的出资份额，未来若有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新增入伙，将自白国昌处受让出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君强的合伙人均为员工，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差异合理。

（四）请补充披露丰骏投资、HQH 及王云川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丰骏投资、HQH 及王云川的历次出资情况、资金来源及外汇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 丰骏投资

历次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外汇程序履行情况
2006年12月，丰骏投资以2,997,045.66元向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25%股权	收购款最终来源于 ANG KHENG HUI 提供的新元借款；收购款入境已经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登记编号 ZG441300021480-01）外汇登记
2008年2月，丰骏投资以75万元向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剩余75%股权；同日，丰骏投资向格林有限增资21,900万元	收购款及增资款最终来源于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募集资金；收购款入境已经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外汇登记情况表》（登记编号 ZG441300021480-02）外汇登记；增资款入境已经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业务编码粤汇资核字第 0441300200700193 号）外汇核准

2. HQH、王云川

2016年3月，HQH、王云川分别以零对价自丰骏投资受让格林有限5.74%、0.21%股权。因系零对价转让，故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已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进行的收购、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涉及的资金运用”“HQH VENTURES LIMITED（香港企业）、王云川（香港自然人）在2016年3月从丰骏投资有限公司处以零元受让的方式获得了公司的股权/股份，前述零元受让公司股权/股份的行为”等事项，该中心支局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未发现套汇逃汇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丰骏投资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HQH 及王云川受让股权直接持股为零对价，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不存在以受托持股、信托或其

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格林精密股份的情况或者类似安排。此外，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系所持格林精密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根据前文对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出资人穿透核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发行人现时股东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 1 名，为王云川；企业 12 名，分别为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乐清超然、HQH、西安亿仕登、乐清康尔乐、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惠州君强、锦鼎资本、上海楚熠。

经核查，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属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25 题之回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可视为单一股东。

此外，丰骏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与惠州惠丰宝重合，惠州君强合伙人吴宝玉同为惠州惠丰宝合伙人。

基于以上，并结合前文关于各企业股东的出资人穿透核查结果，发行人股东

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终端股东数	重复股东数	应计股东数
1	惠州惠丰宝	是	4	0	4
2	丰骏投资	是	4	4	0
3	乐清超然	是	4	0	4
4	HQH	是	2	0	2
5	西安亿仕登	是	2	0	2
6	乐清康尔乐	是	2	0	2
7	深创投	否	1	0	1
8	东莞红土	否	1	0	1
9	惠州红土	否	1	0	1
10	惠州君强	是	28	1	27
11	锦鼎资本	是	2	0	2
12	王云川	不适用	1	0	1
13	上海楚熠	是	2	0	2
合计			54	5	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49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之情形。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发行人认定吴宝发、吴宝玉为实际控制人。二人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持有发行人股权。2016 年 3、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1）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并说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2）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将吴宝发、吴宝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上述二人是否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是否对公

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具体条款，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乐清宏瀚、杭州中瀚、顺年集团、丰骏投资、香港惠丰宝、惠州惠丰宝、惠州君强等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持股链条所涉企业的股权结构证明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获取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5）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8）获取了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并说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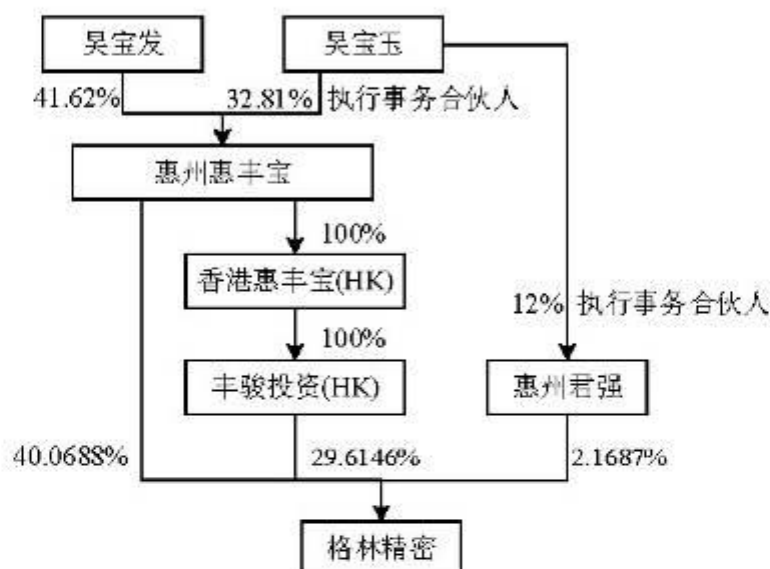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请详见附件八。

由此可见，自2016年9月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再变动。期间控股股东为惠州惠丰宝，实际控制人为吴宝发、吴宝玉兄弟，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2.1256%的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通过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通过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通过惠州君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

	的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吴宝发	16.6766%	12.3256%	——	29.0022%
吴宝玉	13.1466%	9.7165%	0.2602%	23.1233%
合计	29.8232%	22.0421%	0.2602%	52.1256%

同时，鉴于吴宝玉系惠州惠丰宝及惠州君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发、吴宝玉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1.8521%，具体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吴宝发、吴宝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因此存在违反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现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将吴宝发、吴宝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上述二人是否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是否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三会决策意见是否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具体条款，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经核查，将吴宝发、吴宝玉兄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之要求，详情如下：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之规定认定吴宝发、吴宝玉为实际控制人

(1) 自2017年1月至今，吴宝发、吴宝玉一直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2.1256%的股份，且可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到71.8521%，与其他股东差距明显。

(2) 基于以上持股基础，自2017年1月至今，吴宝发、吴宝玉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吴宝发、吴宝玉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3) 自2017年1月至今，吴宝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吴宝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在董事会决策中一致行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董事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事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经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该二人在历次董事会决议中表决意见未见分歧。吴宝发、吴宝玉通过一致行动，得以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

(4) 基于其间接持股及董事身份，吴宝发、吴宝玉有权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自2017年1月至今，吴宝发、吴宝玉通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得以支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基于以上，结合发行人发展历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通过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可认定吴宝发、吴宝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认定吴宝发、吴宝玉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之规定

(1) 自2017年1月至今，吴宝发、吴宝玉一直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组织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宝发、吴宝玉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为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吴宝发、吴宝玉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并于2017年5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吴宝发、吴宝玉二人一致确认：自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9日设立以来，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下同）、董事，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权利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为一致行动，该等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并承诺该一致行动直至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会发生变更。”

“双方确认，在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前身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期间，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双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公司上市后的三年的期间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不违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据此，吴宝发、吴宝玉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在最近三年内已稳定存在、真实有效，且在首发后三年内将持续存在，符

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惠州君强已按发行监管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收益将归格林精密所有。”

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判断因素。

（5）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有变动，该持股状况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四款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认定吴宝发、吴宝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同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之规定；吴宝发任发行人董事、吴宝玉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均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产生实质性影响，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意见一致；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三、规范性问题第3题

2007年，大中华精密收购发行人前身股东丰骏投资、杭州顺年集团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2007年，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

2014 年大中华精密摘牌，其后注销。请说明：（1）大中华精密收购发行人股东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大中华精密之间的关系。（2）大中华精密设立原因，吴宝玉收购大中华精密以及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4）大中华精密收购丰骏投资、杭州顺年集团股权及后续转让丰骏投资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 PE 倍数、转让原因。（5）大中华精密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发行人红筹架构建立和解除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搭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或目前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协议或约定，该等协议或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7）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税收缴纳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被处罚。（8）红筹架构解除后各相关主体存续情况，是否存在具体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协议、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主管外资部门的批准文件（外资企业期间）、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文件及换发的营业执照；（2）查阅了乐清宏瀚、杭州中瀚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顺年集团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决议、解散证书；（4）查阅了丰骏投资、香港惠丰宝、HQH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5）查阅了大中华精密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登记材料、自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6）查阅了惠州惠丰宝、乐清超然、西安亿仕登、上海楚熠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7）获取了吴宝发就杭州中瀚历史缴税事宜出具的说明；（8）查阅了格林有限、大中华精密及惠州惠丰宝 2016 年 1 月向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关于集团境外重组间接转让中国财产按 7 号公告进行税务申报的说明》及该税务局出具的收取材料通知单；（9）查阅了格林有限 2016 年 3/4 月实施股东回归时丰骏投资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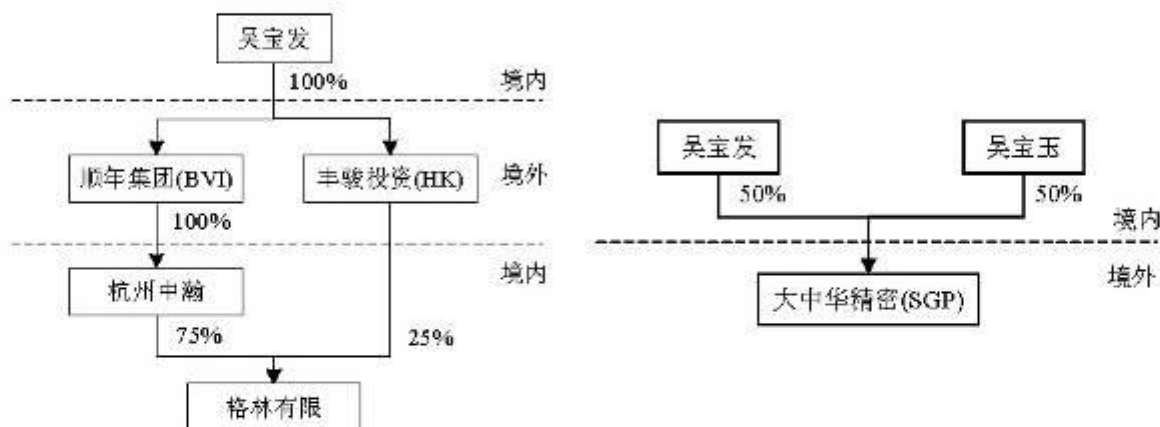
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10）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就乐清宏瀚存续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就杭州中瀚存续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1）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商务局就格林有限搭建红筹架构（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并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行为）之外资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2）查阅了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及再投资丰骏投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13）获取了吴宝发、ANG KHENG HUI 等相关方就格林有限红筹搭建过程资金来源及后续归还、无代持无争议等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14）查阅了格林有限红筹搭建过程中来源于 ANG KHENG HUI 借款的主要资金往来银行汇款文件；（15）查阅了载明经外汇部门就顺年集团向杭州中瀚缴纳出资款询证回函的验资报告，丰骏投资向杭州中瀚支付格林有限股权收购款、向格林有限缴纳增资款的入境外汇核准或登记文件；（16）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获取了该局后续出具的合规证明；（17）查阅了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通过银行办理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文件；（18）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所涉若干历史事项之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的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9）获取了发行人就大中华精密 2007 年间接收购格林有限、2015 年间接转让格林有限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公允性出具的说明；（20）获取了发行人就其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大中华精密之间的关系出具的说明；（21）查阅了吴宝发与大中华精密 2007 年签署的关于顺年集团及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协议，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 2015 年签署的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及其后连同香港惠丰宝签署的指定由香港惠丰宝实施前述对丰骏投资收购工作的三方协议；（22）结合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时的招股书及相关第三方报告所载数据计算大中华精密 2007 年间接收购格林有限、2015 年间接转让格林有限的 PE 倍数；（23）获取了发行人就其及其前身自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并抽查了部分纳税申报表或完税凭证；

（24）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的税收合规性出具的证明；（25）查阅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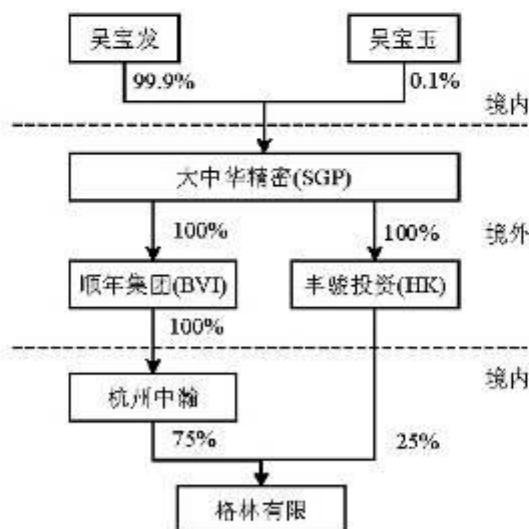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大中华精密收购发行人股东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在资金、技术、设备、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大中华精密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大中华精密 2007 年间接收购格林有限前，各自股权架构如下：



2007 年 10 月，大中华精密向吴宝发发行 998 股股份购买顺年集团及丰骏投资全部股份。至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次收购前后的事实，本次收购系格林有限搭建红筹架构以实现境外挂牌的步骤之一，即将境内运营主体格林有限之权益注入境外挂牌载体大中华精密。

根据大中华精密的档案资料，其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的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①大中华精密系一家设立于新加坡的投资控股公司，除进行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②未形成相关的技术、设备、客户；③除董事外，未聘用员工；④大中华精密聘用了公司秘书、审计师、税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没有与之签订供应商合同的供应商，大中华精密聘用的前述中介机构与格林有限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相关性；⑤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后所募集的资金，除用于自身日常费用开支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大部分均通过丰骏投资投入到格林有限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中华精密收购格林有限股东股权系为将格林有限权益注入大中华精密以实现境外挂牌，除存在将境外募集资金间接投入格林有限外等资金联系外，格林有限在技术、设备、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大中华精密之间无紧密关系。

（二）大中华精密设立原因，吴宝玉收购大中华精密以及历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

经核查，大中华精密最初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新加坡注册设立，其时名为 SPRINGBOARD TAX CONSULTANTS PTE. LTD.，股东为 LIM LI PENG（新加坡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的登记信息及年度申报文件，大中华精密设立时的登记业务为管理咨询、税务与会计，并无具体业务经营。

2007 年 8 月，为格林有限搭建红筹架构以实现境外挂牌之目的，经介绍，吴宝发自 LIM LI PENG 处收购该壳公司，以作为境外挂牌载体。同月，大中华精密更名为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PTE. LTD.。

吴宝玉收购大中华精密以及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相关外汇程序的履行情况，请详见附件九相关步骤。

（三）大中华精密收购丰骏投资、杭州顺年集团股权及后续转让丰骏投资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 PE 倍数、转让原因

1. 2007 年 10 月，通过收购丰骏投资、顺年集团进而收购格林有限

2007年9月10日，吴宝发与大中华精密签署关于顺年集团及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协议，约定①吴宝发将其所持顺年集团、丰骏投资的全部股份分别以8,731,404新元（约合43,687,500元）、2,918,250新元（约合14,562,500元）转让至大中华精密；②大中华精密向吴宝发配发998股普通股新股（其中748股对应顺年集团股份对价、250股对应丰骏投资股份对价），每股作价11,673新元，总计11,649,654新元（约合58,250,000元），作为收购顺年集团、丰骏投资全部股份的对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述股份买卖协议，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系标的公司（主要系附属公司格林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有形资产净值（net tangible asset value），定价合理、公允。

如上文已述，本次收购系格林有限搭建红筹架构以实现境外挂牌的步骤之一，即将境内运营主体格林有限之权益注入境外挂牌载体大中华精密，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变，故本次定价并未考虑PE倍数（对应格林有限2006年度净利润的PE倍数为2.48）。

2. 2015年12月，通过转让丰骏投资进而剥离格林有限

2015年9月23日，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签署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的全部股份及其对丰骏投资的股东贷款转让至吴宝发、吴宝玉及/或其指定代表，对价为4,800万新元（依1新元兑4.6元折合为22,080万元）（以下简称丰骏投资处置）。2015年11月26日，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以及香港惠丰宝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吴宝发、吴宝玉指定香港惠丰宝实施对丰骏投资的收购工作。2015年12月3日，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承接上述丰骏投资处置事宜。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标的公司（主要系附属公司格林有限）的注册资本，本次转让的定价合理性及合法有效性等情况，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4题回复之（六）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次转让前后的事实，本次转让系格林有限拆除红筹架构

及 9 名股东回归持股以实现境内上市的步骤之一，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变，故本次定价并未考虑 PE 倍数（对应格林有限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4.34）。

（四）大中华精密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9 年解散，大中华精密未曾受到新加坡任何政府主体或管理机构（包括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的处罚。

（五）发行人红筹架构建立和解除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搭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签署或目前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协议或约定，该等协议或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事实，格林有限 2006 至 2007 年红筹架构搭建系为实现境外挂牌、2015 至 2016 年红筹架构拆除系为股东回归及境内上市。格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所涉各步骤之具体背景及其税收、外资、外汇合规性（含搭建过程合规性、资金来源及税收缴纳的合规性），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回复之（五）。

根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除曾与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就该等机构投资者投资入股格林有限签署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的特殊协议外[现已终止，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回复之（一）9（4）]，其未曾签署任何影响控股权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性的协议或仍存在任何形式的类似约定。

（六）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税收缴纳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抽查部分纳税申报表或完税凭证，自 2006 年至 2016 年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格林有限涉及的纳税税种主要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该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纳税申报，在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违

纪情况记录”。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未有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林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未被处罚。

（七）红筹架构解除后各相关主体存续情况，是否存在具体业务

经核查，自 2006 年开始搭建红筹架构后至 2015 年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前，格林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曾涉及的主体有乐清宏瀚、顺年集团、杭州中瀚、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丰骏投资仍存续外，其余各主体均已注销或解散。

根据丰骏投资的商业登记证，其业务性质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骏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9.6146%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具体业务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披露：（1）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交易所挂牌是否合法取得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许可；（2）在挂牌期间，大中华精密、下属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3）大中华精密摘牌过程是否符合挂牌地证券交易所及挂牌地的法律法规要求；（4）对于摘牌过程，大中华精密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相关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解除相关交易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相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损害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权益；（7）发行人原直接和间接股东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实质性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含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决议、协议、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主管外资部门的批准文件（外资企业期间）、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文件及换发的营业执照；（2）查阅了乐清宏瀚、杭州中瀚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档案；（3）查阅了顺年集团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决议、解散证书；（4）查阅了丰骏投资、香港惠丰宝、HQH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5）查阅了大中华精密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登记材料、自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6）查阅了惠州惠丰宝、乐清超然、西安亿仕登、上海楚熠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7）获取了吴宝发就杭州中瀚历史缴税事宜出具的确认；（8）查阅了格林有限、大中华精密及惠州惠丰宝 2016 年 1 月向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关于集团境外重组间接转让中国财产按 7 号公告进行税务申报的说明》及该税务局出具的收取材料通知单；（9）查阅了格林有限 2016 年 3/4 月实施股东回归时丰骏投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10）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自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就乐清宏瀚存续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就杭州中瀚存续期间之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1）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商务局就格林有限搭建红筹架构（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企业并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行为）之外资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2）查阅了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及再投资丰骏投资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13）获取了吴宝发、ANG KHENG HUI 等相关方就格林有限红筹搭建过程资金来源及后续归还、无代持无争议等事

宜出具的书面确认；（14）查阅了格林有限红筹搭建过程中来源于 ANG KHENG HUI 借款的主要资金往来银行汇款文件；（15）查阅了载明经外汇部门就顺年集团向杭州中瀚缴纳出资款询证回函的验资报告，丰骏投资向杭州中瀚支付格林有限股权收购款、向格林有限缴纳增资款的入境外汇核准或登记文件；（16）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获取了该局后续出具的合规证明；（17）查阅了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通过银行办理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文件；（18）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所涉若干历史事项之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的外汇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9）查阅了大中华精密 2007 年境外挂牌的招股书、中介机构文件、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对招股书的核准函；（20）登陆了大中华精密官网、德国信息披露平台（www.dgap.de）并查询了大中华精密在境外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21）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ANG KHENG HUI、赵佰根、王云川、张卫东于挂牌期间增持或购入大中华精密股份的股票账户记录；（22）查阅了大中华精密 2014 年境外摘牌的申请函、德意志交易所同意摘牌的回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停止交易公告及德意志交易所之确认电邮；（23）查阅了德国法律意见书；（24）查阅了德国券商就大中华精密挂牌过程、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之合规性出具的确认函；（25）查阅了德意志交易所就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期间之合规性出具的确认函；（26）获取了发行人及大中华精密挂牌期间部分董事就大中华精密、下属公司及其董监高在德国证券领域合规性出具的书面确认；（27）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事宜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出具的替代补偿承诺；（28）查阅了大中华精密未参与回归股东之大多数签署的关于处置附属公司并减资及减资款分配的 2016 年《声明与授权表》，关于获取清算资产最终分配款后不再持有大中华精密及被处置附属公司权益且与相关方无争议或诉求的 2019 年《确认函》；（29）查阅了 2015 年至 2016 年红筹架构拆除所涉 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 100% 股权及减资、9 名回归股东回归等过程所涉的全套协议、决议等文件；（30）查阅了新加坡法律

意见书；（31）查阅了新加坡评估报告；（32）获取了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冻结或权属纠纷情形出具的声明函；（3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其目前股权结构存在异议主张之声明；（34）获取了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5）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或其现时股东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方面之诉讼进行检索；（36）获取了发行人就其拆除红筹架构时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原因之说明；（37）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其现时未与第三方签署各种可能影响控股权协议或任何形式约定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交易所挂牌是否合法取得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许可

1. 挂牌过程

2007 年 10 月 27 日，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其中同意①大中华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②发行不超过 7,500,000 普通股新股；③所有已发行普通股均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7 年 10 月 30 日，大中华精密刊发招股书，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000 普通股新股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交易。

2007 年 10 月 31 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出具对大中华精密招股书的核准函。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

2. 境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确认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大中华精密 2007 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其无理由认为大中华精密 2007 年挂牌事宜存在与应适用规则不符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已合法取得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许可。

（二）在挂牌期间，大中华精密、下属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境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确认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i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未曾受到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处罚、惩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德意志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义务需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责令摘牌之情形。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未曾违反任何挂牌规则，亦未受到监管方之处罚。

2. 相关方确认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吴宝发、吴宝玉的书面确认，大中华精密、下属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事宜所涉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其将无条件替代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挂牌期间，大中华精密、下属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

在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德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大中华精密摘牌过程是否符合挂牌地证券交易所及挂牌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1. 摘牌过程

2014年7月2日，大中华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拟推进自愿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摘牌事宜。2014年7月11日，大中华精密董事会通过电话会议确定实施前述摘牌申请工作。

2014年8月1日，大中华精密向德意志交易所提交申请函，申请终止其股份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的挂牌交易。

2014年8月8日，德意志交易所出具回函，同意大中华精密终止其股份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交易之申请。根据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及德意志交易所之电邮确认，大中华精密股份的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9月30日。

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1日，大中华精密分别在其官网、德国信息披露平台（www.dgap.de）发布公告，告知股东其摘牌事宜已经德意志交易所批准，其股票将于2014年9月30日停止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交易。2014年8月14日、2014年9月2日，大中华精密分别在其官网、德国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向股东详述摘牌将导致的后果。2014年9月22日，大中华精密在其官网、德国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再次提醒股东前述摘牌事宜。

2014年9月30日，大中华精密股票正式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停止交易并摘牌。

2. 境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确认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2014年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在德国法项下，大中华精密当时摘牌事宜

无需经股东大会多数同意，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无义务向其他少数股东收购股份或对其作货币补偿，少数股东亦无法律依据就摘牌事宜向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提出货币补偿之申诉；(i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自愿申请摘牌过程符合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之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中华精密摘牌过程符合挂牌地证券交易所及挂牌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对于摘牌过程，大中华精密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境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意见/确认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 2014 年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已依该交易所之规则妥当执行；在德国法项下，大中华精密当时摘牌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多数同意，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无义务向其他少数股东收购股份或对其作货币补偿，少数股东亦无法律依据就摘牌事宜向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提出货币补偿之申诉；(i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

根据德国券商出具的确认函，大中华精密自愿申请摘牌过程符合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之要求。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效解散；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9 年解散，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未曾被提起民事诉讼、上诉、执行或破产程序。

2. 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

2014年9月30日，大中华精密股票正式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停止交易并摘牌。至此，大中华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11,005,227	42.57%
2	吴宝玉	6,917,400	26.76%
3	张祖春	1,400,000	5.42%
4	ANG KHEENG HUI	1,341,620	5.19%
5	赵加成	1,200,000	4.64%
6	马朝阳	1,100,000	4.26%
7	赵佰根	323,046	1.25%
8	王云川	50,000	0.19%
9	张卫东	30,410	0.12%
10	其他股东	2,482,297	9.60%
合计		25,850,000	100.00%

除吴宝发等9名后续参与回归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合计持股2,482,297股，占比9.60%。剔除其中大中华精密于挂牌期间已回购但未注销的库存股5,505股后，剩余2,476,792股。

根据大中华精密不时更新的股东名册、其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备案登记文件、期间所涉股份转让文书等，截至2019年5月，上述剩余的2,476,792股由62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就该等62名股东，大中华精密已取得其中55名股东（合计持有2,467,531股，相对占比99.63%）于2019年在收到大中华精密清算资产最终分配款后签署³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本人确认知悉并同意如下公司行为之实施：

大中华精密于2014年9月30日终止股票交易，大中华精密根据2015年10月17日股东大会之授权处置附属公司并减资及减资款分配；

³ 其中一名因已故由其妻签署。

大中华精密根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股东大会之授权启动清算程序；

本人对大中华精密或其董事、管理层、股东、被处置附属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法定权利、债权，与该等主体亦无任何争议或诉求。”

此外，未能签署 2019 年《确认函》的其余 7 名股东中，其中 5 名已于 2016 年签署《声明与授权表》，填写了其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减资款收款账户等信息，并未就大中华精密根据 2015 年 10 月 17 日股东大会之授权处置附属公司并减资及减资款分配、以及此前摘牌事宜提出异议；剩余 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 285 股，相对占比 0.01%）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得其签署的文件。

再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事宜所涉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其将无条件替代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摘牌过程，大中华精密其他绝大部分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就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得其签署文件的剩余 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 285 股，相对占比 0.01%），鉴于大中华精密摘牌已依规执行，其无法律依据就摘牌事宜向大中华精密或其多数股东提出货币补偿之申诉，且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散，加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如有），该等事宜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相关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解除相关交易中，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相关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等过程的税收、外资、外汇（含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及其具体路径，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管理方面的境内合规性说明，请参见附件九，其中核心要点概括如下：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	----	----	----

红筹架构搭建	存在以零对价或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股权之情形，税务部门原有权核定应纳税额，但已超10年且相关转让方已经税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所涉步骤已经必要的外资审备，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已经商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境外资金入境已经外汇核准/登记，境外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借款（不涉及出境），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实际控制人等境内居民已办理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红筹架构存续	格林有限于红筹架构期间的税收合规性已经税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所涉步骤已经必要的外资审备	境外资金入境已经外汇核准/登记，境外资金最终来源于境外挂牌融资款（不涉及出境），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红筹架构拆除	股东回归持股时转让方已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缴企业所得税	所涉步骤已经必要的外资审备	股东回归持股系零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已经外汇部门出具合规证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事宜所涉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其将无条件替代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交易中，如涉及跨境资金流动的，相关外汇使用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在可自行携带出境的现金范围之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税收、外资、外汇管理之违法违规情形。

（六）相关红筹架构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损害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权益

1.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大中华精密于2014年9月30日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停止交易并摘牌后，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为拆除红筹架构，2015 年 11 月 27/29 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ANG KHENG HUI、赵加成、马朝阳、赵佰根、王云川、张卫东等 9 名回归股东分别与香港惠丰宝、丰骏投资签署《关于新加坡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①9 名回归股东将其所持大中华精密的全部股份（合计 23,367,703 股，占比 90.40%）以信托方式转让至香港惠丰宝；②信托完成后，香港惠丰宝向大中华精密收购丰骏投资 100%股权，进而获得格林有限 100%股权；③收购完成后，丰骏投资将其所持格林有限 100%股权以零对价转至 9 名回归股东或其指定代表，转让比例以 9 名回归股东转至香港惠丰宝信托持股前实际持有大中华精密的股权比例按 0.9040:1 转化确定。

以上三个步骤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 12 月，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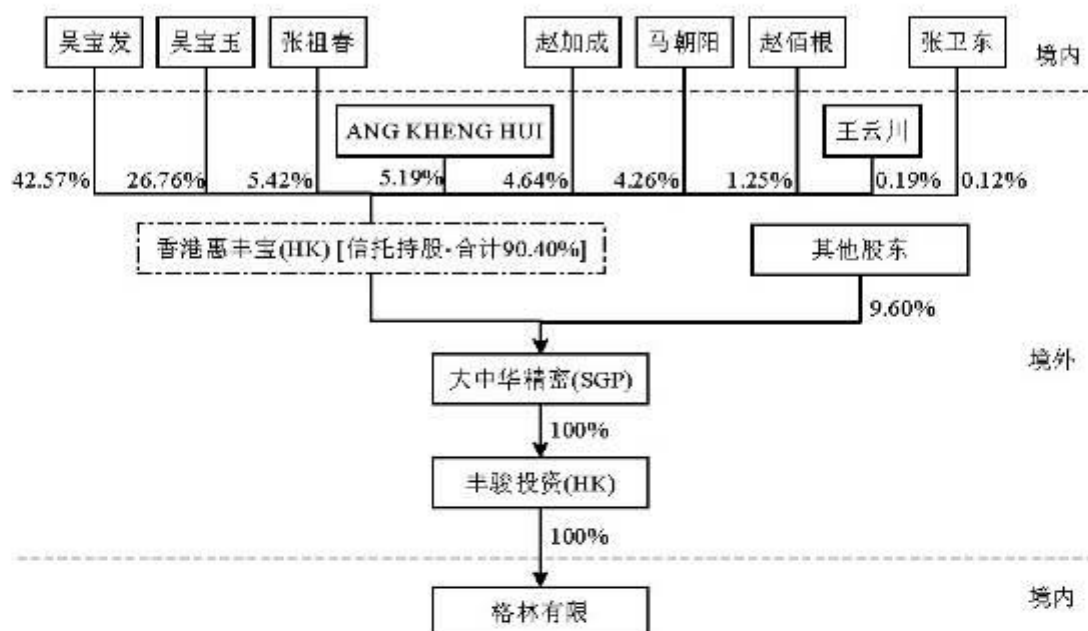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16 日，吴宝玉、吴宝发设立惠州惠丰宝。2015 年 12 月 1 日，惠州惠丰宝增加合伙人张祖春、赵加成。

2015 年 11 月 25 日，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

2015 年 11 月 27/29 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ANG KHENG HUI、赵加成、马朝阳、赵佰根、王云川、张卫东等 9 名回归股东分别与香港惠丰宝签署大中华精密股份转让文书，将其所持大中华精密的全部股份转至香港惠丰宝名下。同时，双方分别签署信托声明书，约定前述转至香港惠丰宝持有的全部股份系由香港惠丰宝信托持股。

2015年12月2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至此，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2）2015年12月，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100%股权及减资

2015年9月23日，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签署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约定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的全部股份及其对丰骏投资的股东贷款转让至吴宝发、吴宝玉及/或其指定代表，对价为4,800万新元（依1新元兑4.6元折合为22,080万元）（以下简称丰骏投资处置）。

2015年9月23日，大中华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涵盖丰骏投资处置、配套实施减资及减资款分配等事项。

2015年9月25日，大中华精密在其官网发布股东通告，详述涵盖丰骏投资处置、配套实施减资及减资款分配等事项，并附拟于2015年10月17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以审议前述事项之通知。2015年10月17日，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事项。

2015年11月26日，大中华精密与吴宝发、吴宝玉以及香港惠丰宝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吴宝发、吴宝玉指定香港惠丰宝实施对丰骏投资的收购工作。

2015年12月3日，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关于丰骏投资的股份买卖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承接上述丰骏投资处置事宜。

2015年12月3日，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抵销契据，约定①香港惠丰宝作为大中华精密 23,367,703 股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按 2.22 新元/股应自大中华精密享有减资款分配权益 51,876,300.66 新元；②前述减资款分配权益中的 4,800 万新元与香港惠丰宝应向大中华精密支付的 4,800 万新元丰骏投资处置价款相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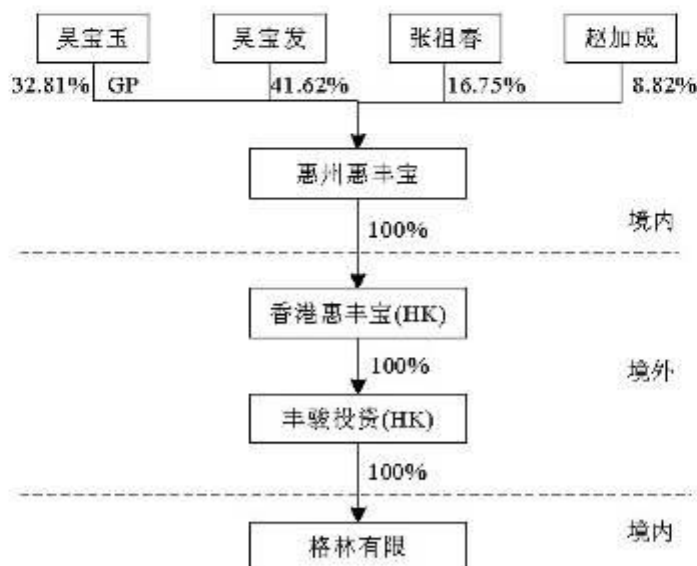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香港惠丰宝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3日，丰骏投资唯一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3日，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签署丰骏投资股份转让文书。2015年12月10日，丰骏投资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11日，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完成本次配套减资的变更登记，已发行及缴付股本金均由 71,419,856 新元减至 1,200,000 新元，股份数 25,850,000 股维持不变。

至此，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已完成剥离，尚待实施股东回归）：



(3) 2016年3/4月，9名回归股东回归

①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还原

为使吴宝发、吴宝玉的持股比例更为集中，经各方协商一致，自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后，由吴宝发、吴宝玉代张祖春、赵加成持有大中华精密部分股份。该等代持情况自代持确立后至还原前的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后		2007 年 10 月 拆股后		大中华精密挂牌期间 吴宝发、吴宝玉增持后	
		名义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名义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名义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1	吴宝发	472	323	9,440,000	6,460,000	11,005,227	8,025,227
2	吴宝玉	310	280.5	6,200,000	5,610,000	6,917,400	6,327,400
3	张祖春	70	161.5	1,400,000	3,230,000	1,400,000	3,230,000
4	赵加成	60	147	1,200,000	2,940,000	1,200,000	2,940,000
合计		912	912	18,240,000	18,240,000	20,522,627	20,522,627

结合上述大中华精密摘牌后的股权结构，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持股数 （股）	名义持 股比例	还原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实际持 股比例
1	吴宝发	11,005,227	42.57%	-2,980,000	8,025,227	31.05%
2	吴宝玉	6,917,400	26.76%	-590,000	6,327,400	24.48%
3	张祖春	1,400,000	5.42%	1,830,000	3,230,000	12.50%
4	赵加成	1,200,000	4.64%	1,740,000	2,940,000	11.37%
大中华精密总股数		25,850,000	100.00%	0	25,850,000	100.00%

②9 名回归股东持股比例由 90.40%转化为 100%

鉴于合计持股 9.60%的其他股东在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后已不再间接持有格林有限之权益，9 名回归股东回归后在格林有限之权益占比将按其在大中华精密的持股比例由 90.40%转化为 100%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全体股东		9 名回归股东	
		实际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比 例	实际持股数 （股）	转化后持股 比例

1	吴宝发	8,025,227	31.05%	8,025,227	34.34%
2	吴宝玉	6,327,400	24.48%	6,327,400	27.08%
3	张祖春	3,230,000	12.50%	3,230,000	13.82%
4	赵加成	2,940,000	11.37%	2,940,000	12.58%
5	ANG KHENG HUI	1,341,620	5.19%	1,341,620	5.74%
6	马朝阳	1,100,000	4.26%	1,100,000	4.71%
7	赵佰根	323,046	1.25%	323,046	1.38%
8	王云川	50,000	0.19%	50,000	0.21%
9	张卫东	30,410	0.12%	30,410	0.13%
10	其他股东	2,482,297	9.60%	未参与回归 ⁴	
合计		25,850,000	100.00%	23,367,703	100.00%

③9 名回归股东指定其直接持股格林有限的承接方

序号	格林有限最终权益持有人	持有权 益比例	最终权益持有人指定的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 [承接方当时出资情况]
1	吴宝发	34.34%	惠州惠丰宝 47.45%+丰骏投资 35.07% [①惠州惠丰宝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丰骏投资间接合计持股 82.52%；②回归后，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通过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格林有限比例为 34.34%、27.07%、13.82%、7.28%，存在合理范围内的尾差]
2	吴宝玉	27.08%	
3	张祖春	13.82%	
4-1	赵加成	7.27%	
4-2		5.31%	乐清超然[赵加成之子赵佰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林方魁持有 1%财产份额]
5	ANG KHENG HUI	5.74%	HQH[ANG KHENG HUI 持股 100%]
6	马朝阳	4.71%	西安亿仕登[马朝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周新安持有 1%财产份额]
7	赵佰根	1.38%	乐清超然[赵佰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林方魁持有 1%财产份额]
8	王云川	0.21%	王云川
9	张卫东	0.13%	上海楚熠[张卫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财

⁴ 根据大中华精密本次资产处置及配套减资方案，该等合计持股 9.60%的其他股东按 2.22 新元/股自大中华精密分得减资款 5,510,699.34 新元，未参与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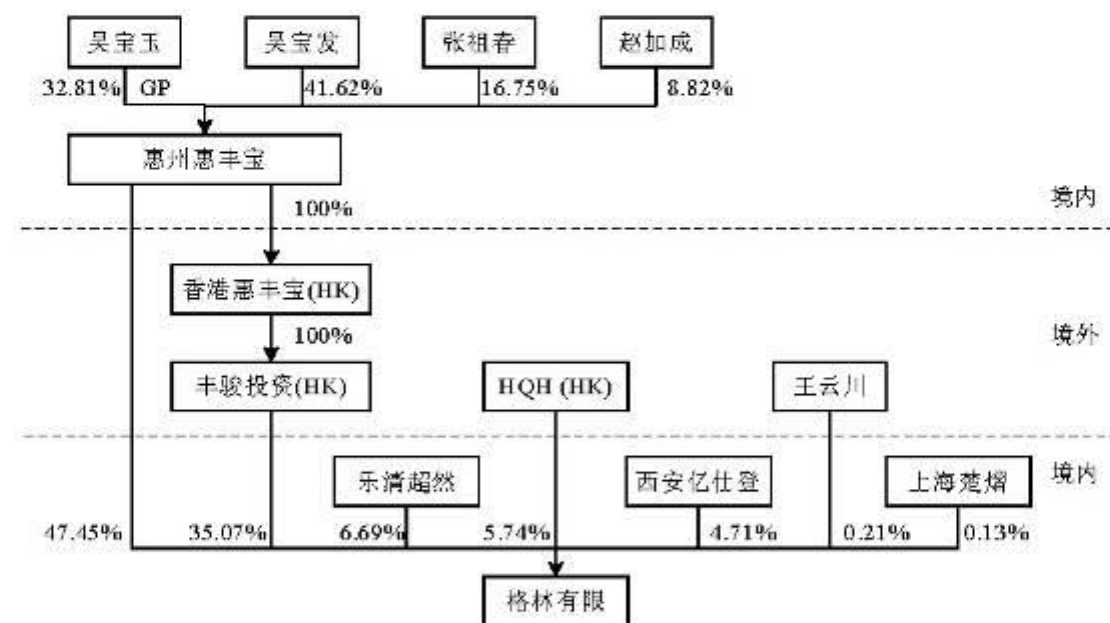
		产份额，其配偶毛东英持有 40%财产份额]
合计	100.00%	——

④2016 年 3/4 月，回归方案实施

2016 年 3 月 18 日，丰骏投资将其持有格林有限 100%股权中的 47.45%转让至惠州惠丰宝、5.74%的股权转让至 HQH、4.71%的股权转让至西安亿仕登、1.38%的股权转让至乐清超然、0.21%的股权转让至王云川、0.13%的股权转让至上海楚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均为零对价。至此，以上③除 4-2 外的其余各项回归安排完成。

2016 年 4 月 18 日，丰骏投资将其持有格林有限 40.38%股权中的 5.31%转让至乐清超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零对价。至此，以上③第 4-2 项回归安排完成。

至此，格林有限的股权架构如下：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损害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权益

由上可见，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步骤一（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的实施并未改变格林有限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步骤三（9 名回归股东回归）的实施系格林有限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指定的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其本人或亲属控制）以实现回归，不涉及其他股权权益。步骤二（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 100%股权及减资）的实施导致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具

备商业交易性质，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合法有效，且绝大多数其他股东已同意且无异议，具体如下：

（1）定价合理性

根据新加坡评估报告，上述丰骏投资处置作价 4,800 万新元公平合理。

（2）合法有效性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与香港惠丰宝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涉及丰骏投资股份买卖之协议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有效签署，符合新加坡法律；大中华精密处置丰骏投资符合新加坡法律；(ii)大中华精密处置丰骏投资及减资已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相关节及大中华精密章程获股东大会授权，已在通告中作必要披露且有关方弃权投票；大中华精密 2015 年 10 月 17 日特别股东大会就处置丰骏投资及减资之授权将对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特别股东大会所列事项已经大中华精密依新加坡法律实施；股东无权就本次特别股东大会所列事项向大中华精密之控股股东/大股东进行追索及/或要求补偿；(iii)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效解散；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9 年解散，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未曾被提起民事诉讼、上诉、执行或破产程序。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本次丰骏投资处置、减资事宜不受德国法律规管，大中华精密之股东无权根据德国法律推翻该等事宜；(ii)大中华精密及其董监高（如有）、下属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挂牌日至 2020 年更新出具意见书之日，未曾违反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有关法律法规，亦未曾被提起与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相关之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之争议。

（3）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

如本规范性问题第 4 题回复之“（四）对于摘牌过程，大中华精密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之“2. 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所述，除 9 名回归股东、库存股外，大中华精密剩余 2,476,792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由 6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该等 62 名股东中，55 名股东（合计持有 2,467,531 股，相对占比 99.63%）已明确同意本次交易、5 名股东已配合本次交易之实施并未提异议、剩余 2 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 285 股，相对占比 0.01%）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

得其签署的文件。

再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曾因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摘牌及红筹架构拆除相关事宜所涉事项遭受任何处罚或权利诉求，其将无条件替代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大中华精密其他绝大部分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潜在纠纷；就因自始未能联络而未取得其签署文件的剩余2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285股，相对占比0.01%），鉴于各步骤已依法实施并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其无权就此向大中华精密之控股股东/大股东进行追索及/或要求补偿，且大中华精密已于2019年12月解散，加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替代补偿承诺（如有），该等事宜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大中华精密处置丰骏投资（间接剥离格林有限）之作价已经评估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且相关事项已经大中华精密依新加坡法律实施，未损害相关股东权益；格林有限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并非直接交易各方，其相关利益未有损害。

（七）发行人原直接和间接股东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惠丰宝	12,421.3228	40.0688%
2	丰骏投资	9,180.5225	29.6146%
3	乐清超然	1,751.2887	5.6493%
4	HQH	1,502.6005	4.8471%
5	西安亿仕登	1,232.9701	3.9773%
6	乐清康尔乐	1,003.6842	3.2377%
7	深创投	947.3684	3.0560%
8	东莞红土	884.2105	2.8523%
9	惠州红土	694.7369	2.2411%
10	惠州君强	672.2912	2.1687%

11	锦鼎资本	620.0000	2.0000%
12	王云川	54.9732	0.1773%
13	上海楚熠	34.0310	0.1098%
合计		31,000.0000	100.000%

除惠州君强、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惠州君强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余5家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外，其余股东目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自上述红筹架构拆除股东回归后沿袭而来。如本规范性问题第4题回复之“（四）对于摘牌过程，大中华精密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之“2. 其他股东的确认情况”所述，除9名回归股东、库存股外，大中华精密剩余2,476,792股截至2019年5月由62名登记股东合计持有。该等62名股东中，55名股东（合计持有2,467,531股，相对占比99.63%）已明确其在收到大中华精密清算资产最终分配款后已对被处置附属公司（含发行人）不享有任何权益、法定权利、债权，亦无任何争议或诉求。

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声明，其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声明，其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其目前股权结构存在异议之主张。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或其现时股东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方面之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直接和间接股东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1. 发行人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仍保留通过惠州惠丰宝、香港惠丰宝、丰骏投资持有格

林有限 35.07%的股权）主要系出于保留外资身份延续性之考虑，以便于开拓境外业务、持续享受原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等。

2. 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涵盖拆除红筹架构时的全体股东）声明，其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其未与第三方签署各种可能影响控股权之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控股权的任何形式之约定。

3. 股东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回复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设置外资化特殊股权架构主要系出于保留外资身份延续性之考虑，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亦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1）请详细说明上述代持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具体条款，代持股份数量及金额，代持协议是否解除，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2）请用列表方式说明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和赵加成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大中华精密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登记材料、自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3）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ANG KHENG HUI 于 2007 年 10 月就大中华精密股权分配签署的《股权分配协议书》；（4）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于挂牌期间增持大中华精密股份的股票账户记录；（5）查阅了含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在内的 9 名回归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新加坡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6）获取了含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在内的 9 名回归股东于 2016 年 8 月就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关于大中华精密股份代持的确立、演变过程、解除、无纠纷等事宜签署的《确认函》；（7）获取了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就其对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特殊安排、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冻结或权属纠纷情形出具的《声明函》；（8）获取了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9）查阅了乐清宏瀚、杭州中瀚、顺年集团、丰骏投资、香港惠丰宝、惠州惠丰宝、惠州君强等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持股链条所涉企业的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详细说明上述代持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签订代持协议，如有，请说明协议具体条款，代持股份数量及金额，代持协议是否解除，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1. 代持确立至解除的过程

（1）2007 年 10 月，代持确立

根据各相关方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分配协议书》、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文书及 2016 年 8 月就代持事宜签署的《确认函》，2007 年 10 月格林有限注入境外挂牌主体大中华精密后、拟申请境外挂牌前，为使吴宝发、吴宝玉的持股比例更为集中，安排由吴宝发、吴宝玉代张祖春、赵加成持有大中华精密部分股份。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持股数（股）	实际持股数（股）	代持数（股）[负为被代持]
1	吴宝发	472.00	323.00	149.00
2	吴宝玉	310.00	280.50	29.50
3	张祖春	70.00	161.50	-91.50
4	赵加成	60.00	147.00	-87.00
合计		912.00	912.00	0.00

（2）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4 月，代持沿革

经核查，上述代持情况自代持确立后至还原前的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后		2007 年 10 月 拆股后		大中华精密挂牌期间 吴宝发、吴宝玉增持后	
		名义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名义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名义持股 数（股）	实际持股 数（股）
1	吴宝发	472	323	9,440,000	6,460,000	11,005,227	8,025,227
2	吴宝玉	310	280.5	6,200,000	5,610,000	6,917,400	6,327,400
3	张祖春	70	161.5	1,400,000	3,230,000	1,400,000	3,230,000
4	赵加成	60	147	1,200,000	2,940,000	1,200,000	2,940,000
合计		912	912	18,240,000	18,240,000	20,522,627	20,522,627

（3）2016 年 3/4 月，代持还原与解除

2015 年 11 月，含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在内的 9 名回归股东分别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新加坡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原境外挂牌主体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9 名回归股东转为通过指定方直接持股格林有限等事项进行约定。因当初安排代持之背景已不复存在（使吴宝发、吴宝玉在大中华境外挂牌时持股比例更为集中），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一致同意在回归方案实施的同时一并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结合上述代持沿革情况及大中华精密摘牌后的总股数，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的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持股数	名义持	还原持股	实际持股	实际持
----	----	-------	-----	------	------	-----

		（股）	股比例	数（股）	数（股）	股比例
1	吴宝发	11,005,227	42.57%	-2,980,000	8,025,227	31.05%
2	吴宝玉	6,917,400	26.76%	-590,000	6,327,400	24.48%
3	张祖春	1,400,000	5.42%	1,830,000	3,230,000	12.50%
4	赵加成	1,200,000	4.64%	1,740,000	2,940,000	11.37%
大中华精密总股数		25,850,000	100.00%	0	25,850,000	100.00%

鉴于合计持股 9.60%的未回归股东在大中华精密剥离后已不再间接持有格林有限之权益，9 名回归股东回归后在格林有限之权益占比将按其在大中华精密的持股比例由 90.40%转化为 100%计算，其中涉及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的转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大中华精密权益		持有格林有限之权益比例（以对大中华精密的实际持股比例按 90.40%:100%转化）
		实际持股数（股）	实际持股比例	
1	吴宝发	8,025,227	31.05%	34.34%
2	吴宝玉	6,327,400	24.48%	27.08%
3	张祖春	3,230,000	12.50%	13.82%
4	赵加成	2,940,000	11.37%	12.58%

以上得出四人在代持还原后对格林有限的实际持有权益比例后，各方根据以下回归方案实施回归（除赵加成同步将其部分权益转由其子控制的主体外，其余均属股权平移）：

序号	格林有限最终权益持有人	持有权益比例	最终权益持有人指定的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 [承接方当时出资情况]
1	吴宝发	34.34%	惠州惠丰宝 47.45%+丰骏投资 35.07%
2	吴宝玉	27.08%	[①惠州惠丰宝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丰骏投资间接合计持股 82.52%；②回归后，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通过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格林有限比例为 34.34%、27.07%、13.82%、7.28%，存在合理范围内的尾差]
3	张祖春	13.82%	
4-1	赵加成	7.27%	
4-2		5.31%	乐清超然[赵加成之子赵佰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林方魁持有 1%财产份额]

2016 年 3/4 月，上表各项回归实施完成。至此，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通过大中华精密股份代持而间接对格林有限的股权代持正式解除。

2. 相关方确认

根据含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在内的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自以上 2016 年 3/4 月回归实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各方今后不再寻求以任何形式在格林有限（及发行人）形成新的股权代持。此外，各方在《确认函》中一致确认，在形成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的过程中，各方均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各方未来也不会就形成股权代持和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时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不存在以受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格林精密股份的情况或者类似安排。此外，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系所持格林精密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虽未签订代持协议，但所涉各方已于代持确立时签署可反应实际持股状况的《股权分配协议书》，并于代持解除后就代持发生的原因和背景、代持股份数量及其沿革、代持解除过程、无纠纷等事项签署《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吴宝发、吴宝玉与张祖春、赵加成之间通过大中华精密股份代持而间接对格林有限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代持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二）请用列表方式说明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和赵加成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和赵加成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请参见附件十。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惠州惠丰宝、惠州君强、宝龙集团、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香港惠丰宝、香港新林、丰骏投资的商业登记证；（2）获取了前述企业的财务报表；（3）获取了前述企业就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就其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关系出具的声明；（4）获取了惠州惠丰宝、吴宝发与吴宝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3 家，分别为惠州惠丰宝（控股股东）、香港惠丰宝、香港新林、惠州君强、丰骏投资、宝龙集团、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该等企业的商业登记证/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其具体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请详见附件十二。

根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宝龙集团、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中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时无具体业务经营），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话机生产制造（现时无具体业务经营），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的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在功能上完全不同，且无互相替代的可能性，故该 4 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区别较大，无上下游关系。

其余 9 家多数为投资控股类企业，或从事矿产开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显有别且无关联。

该等 13 家企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格林精密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

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本企业设立以来与格林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根据发行人声明，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亦无上下游关系。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州惠丰宝、实际控制人吴宝发与吴宝玉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持股或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之情形。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龙集团是否存在销售或采购关联交易，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宝龙集团、大中华精密；发行人为宝龙集团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多次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担保；发行人从丰骏投资拆入资金。请说明上述每一笔资金拆借、资金担保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资金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资金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构

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相关资金跨境使用/流动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保荐机构进场辅导时间，辅导期间是否仍然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形，辅导工作是否有效，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惠州龙腾塑料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监事张祖春（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之姐之配偶）之子张伟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转让至自然人钱招坚（吴宝玉配偶之姐之子），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吉泰科技采购背胶、泡棉等原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吴宝玉之配偶之弟张吉青持有该公司 93%、张吉青之配偶陈碎娟持有该公司 7%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转让至自然人王兵，王兵系代张吉青、陈碎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凌宇精密采购背胶、泡棉等原材料。公司董事长吴宝玉之配偶之弟之妻陈碎娟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转让自然人郑玮巍，郑玮巍系陈碎娟之姐之女，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保泰科技采购吸塑盘、夹具等原材料。公司监事张祖春之子之配偶之母林芝微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转让至自然人郑锡，该企业实为张祖春之子张伟控制，郑锡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请说明上述公司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转让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具体时间，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逐一说明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4）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博创科技采购吸塑盘、夹具等。公司监事张祖春

持有公司 20.50% 的股权，张祖春之子张伟持有公司 74.50% 的股权，张祖春女婿吴海峰持有公司 5.00%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该关联方设立背景，设立时间及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该公司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逐一说明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是否继续计划继续交易。

（5）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惠州市龙腾塑料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6）发行人与宝龙集团、惠州龙腾塑料、惠州吉泰科技、惠州凌宇精密、惠州保泰科技、惠州博创科技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7）请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注销情况及其未完成注销的原因；惠州博创、惠州保泰目前从事业务情况。

（8）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未来的交易安排。

（1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

意见，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形，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丰骏投资资金拆借所涉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外汇手续文件；（3）查阅了发行人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签署的利息补提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4）查阅了报告期内吴宝玉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的保证合同/保证函及所涉主合同；（5）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惠汇函[2017]114号）；（7）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曾与境外关联方跨境资金往来事项合规性出具的替代补偿承诺；（8）查阅了招商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9）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度与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抽凭；（10）查阅了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的工商档案、自2016年至注销前或至2019年的财务报表；（11）获取了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相关方填写的简历及/或出具的说明；（12）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登记簿系统对原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之现时登记基本情况进行搜索；（1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4）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5）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1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17）

获取了发行人就上述问题所涉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龙集团是否存在销售或采购关联交易，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龙集团不存在销售或采购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拆借资金给关联方宝龙集团、大中华精密；发行人为宝龙集团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多次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担保；发行人从丰骏投资拆入资金。请说明上述每一笔资金拆借、资金担保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资金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资金利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相关资金跨境使用/流动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保荐机构进场辅导时间，辅导期间是否仍然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形，辅导工作是否有效，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给宝龙集团、大中华精密之情形，亦不存在为宝龙集团提供担保之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长吴宝玉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担保之情形。发行人与丰骏投资之间于报告期内存续的 2 笔资金拆借均为报告期前拆入，并已于 2017 年 6 月清偿本金。此外，为显公允，发行人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于 2017 年 8 月就 2013 年起的资金拆借补提利息并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丰骏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丰骏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
丰骏投资	37,000,000.00	2014.6.24	2017.6.27	2017 年 8 月补提利息
	17,000,000.00	2016.5.30	2017.3.29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拆入资金均用于其自身补充营运资金、购置资产。

（1）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背景、合理性

2014年6月题述拆借发生时，大中华精密通过全资子公司丰骏投资间接持有格林有限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本次从丰骏投资拆入资金属于大中华精密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内部资金调配，其资金拆借目的系为充分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2016年5月题述拆借发生时，惠州惠丰宝以直接持股及通过香港惠丰宝、丰骏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格林有限。因此，发行人本次从丰骏投资拆入资金属于惠州惠丰宝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内部资金调配，其资金拆借目的系为充分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2）利息补提（含报告期前与大中华精密之间的拆借）及公允性

如上已述，因拆借发生时属同一合并报表内的主体，就发行人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之间的拆借，于拆借发生时未约定计息。为显公允，相关方于2017年8月就其自2013年起的资金拆借补提利息并结清，具体如下：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丰骏投资签署《利息计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应付丰骏投资利息费用合计1,228.21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大中华精密签署《利息计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应收大中华精密利息合计1,793.44万元。

根据相关方约定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应收的上述利息差额565.23万元由吴宝发于2017年8月25日支付完毕，发行人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因补提利息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 吴宝玉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担保情况分析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者

① 票据担保

2016年8月4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同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9 月 4 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同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吴宝玉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 5,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票据均已履行完毕。

②融资租赁担保

2016 年 7 月 8 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所载发行人租赁注塑机 11 台之租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7 月 8 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所载发行人租赁注塑机 20 台之租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8 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所载发行人租赁注塑机 8 台之租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7 月 27 日，吴宝玉向歆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

书》，为发行人履行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所载发行人租赁加工机 3 台/套、切割机 2 台/套之租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者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1	吴宝玉	60,104,881.99	2019.8.28	2020.5.22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2	吴宝玉	31,106,261.28	2019.7.30	2020.6.23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3	吴宝玉	0.00	——	——	广发银行江北支行
4	吴宝玉	22,470,512.63	2019.11.12	2021.11.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①就上表第 1~3 项，担保金额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相应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未到期票据的合计金额；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分别指前述票据中最早生效者之起始日、最晚到期者之到期日；

②就上表第 4 项，担保金额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相应担保项下的发行人未到期债务金额；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分别指保证函的生效日、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1 日，吴宝玉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14,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60,104,881.99 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吴宝玉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 5,5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吴宝玉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保证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31,106,261.28 元。

2019 年 5 月 22 日，吴宝玉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广发银行江北支行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有效

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项下所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2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担保项下无已开具的未到期票据。

2019年11月12日,吴宝玉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履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担保项下发行人未到期债务金额为22,470,512.63元。

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宝玉为发行人提供上述资金担保,相关资金均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虽未收取担保费,但属合理。

3. 资金拆借是否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前,格林有限向关联方宝龙集团、大中华精密拆出资金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但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已全部收回。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已在制度上和日常经营中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之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之情形。

(2) 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报告期前,为充分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从丰骏投资拆入资金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运营需要。尽管如此,发行人作为拥有完整和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经营企业,能够自主获取经营所需资金,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且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具体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

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自主获取经营所需的资金。发行人已设立多年，目前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889.44 万元、7,223.17 万元和 11,772.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58.55 万元、5,936.68 万元和 15,826.64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广发银行江北支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514.3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23,776.6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4. 相关资金跨境使用/流动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关联方大中华精密不存在资金往来（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清），与境外关联方丰骏投资存在两笔由报告期前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
丰骏投资	37,000,000.00	2014.6.24	2017.6.27	2017 年 8 月补提利息
	17,000,000.00	2016.5.30	2017.3.29	

经核查，发行人向丰骏投资的上述资金拆入行为，均已取得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惠汇函[2017]114 号），就发行人申请事项（包括公司与丰骏投资的资金往来等），该中心支局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未发现套汇逃汇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与丰

骏投资、大中华精密的资金往来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无条件连带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丰骏投资上述资金跨境使用/流动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5. 保荐机构进场辅导时间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形，辅导工作是否有效

2019年7月19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发行人签署《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开始再次进场辅导。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2017年修订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辅导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情形。2020年2月，发行人在招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并经招商证券自查确认，其辅导工作有效。

6. 申报后是否仍存在资金拆借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三）关联方惠州龙腾塑料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监事张祖春（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之姐之配偶）之子张伟曾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2016年3月17日转让至自然人钱招坚（吴宝玉配偶之姐之子），

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吉泰科技采购背胶、泡棉等原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吴宝玉之配偶之弟张吉青持有该公司 93%、张吉青之配偶陈碎娟持有该公司 7%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转让至自然人王兵，王兵系代张吉青、陈碎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凌宇精密采购背胶、泡棉等原材料。公司董事长吴宝玉之配偶之弟之妻陈碎娟曾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全部转让自然人郑玮崑，郑玮崑系陈碎娟之姐之女，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保泰科技采购吸塑盘、夹具等原材料。公司监事张祖春之子之配偶之母林芝微曾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转让至自然人郑锡，该企业实为张祖春之子张伟控制，郑锡系代张伟持有该企业全部股权。请说明上述公司成立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转让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具体时间，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逐一说明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

1.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控制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张伟及其亲属	惠州龙腾	夹具、注塑件等	-	-	-	644.04
	惠州博创	吸塑盘、	-	-	-	499.21

		夹具等				
	惠州保泰	吸塑盘、 夹具等	-	-	-	688.58
张吉青 及其亲 属	惠州吉泰	背胶、泡 棉等	-	-	-	1,870.77
	惠州凌宇	背胶、泡 棉等	-	-	-	3,187.54
合计			-	-	-	6,890.15

2. 张伟及其亲属控制的惠州龙腾、惠州保泰的相关情况

（1）成立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成立的原因和背景

惠州龙腾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其成立的原因和背景是为发行人提供夹具、注塑件等。

惠州博创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其成立的原因和背景是为经营塑胶太阳眼镜架。因客户开拓未达到成立之初的预期，张伟对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内容与规模内部重新划分调整，惠州博创承接了惠州龙腾与发行人的部分夹具和吸塑盘业务。

惠州保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其成立的原因及背景是张伟对其控制的公司的业务内容与规模内部重新划分调整，承接惠州龙腾和惠州博创与发行人之间的部分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张伟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惠州龙腾、惠州博创、惠州保泰采购夹具和吸塑盘，以及少量的小件和内置注塑件外协加工等。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委外的夹具是塑胶结构件喷涂工序时所使用的一种装置，用于固定产品及遮盖其非喷涂的区域。夹具制造过程中会使用塑胶料和注塑机台，塑胶料一般采用的是低端再造料，对颜色及其机械性能要求低；夹具所使用的注塑机台加工精度不高或老旧机台即可满足。

基于对设备适用性、经济效益和发展战略的考虑，发行人不适合生产夹具。

主要体现在：(I)生产夹具所用的塑胶料，存在杂质混色因素，不适合在发行人的精密注塑设备上生产，否则极易造成机台螺杆损伤、精度减低等破坏性影响，发行人现使用的注塑设备属于精密注塑设备，主要适合高附加值、高精密结构件的生产，不适合生产对塑胶料精度要求不高的普通夹具；(II)发行人的精密注塑设备如果用于生产夹具，则造成高附加值的生产设备用于低价值的夹具生产，即机台费用高于专门生产夹具注塑机台的机台费用（除高精密、高价值的夹具，因其技术含量高其产品单价较高，发行人会自行生产）；(III)夹具不是精密结构件的未来发展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 2016 年至今的喷涂夹具基本上对外采购或外协加工。

吸塑盘属于包装材料，其用途是满足产品的包装防护作用，在中转、运输过程中防止被划伤、压伤以及防尘等，其生产工艺是采用吸塑成型机热塑成型，发行人无吸塑成型的相关设备，不具备吸塑盘的生产工艺条件和加工能力，因此对外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委外的注塑件主要是小件和内置注塑件，其表面质量、精度要求不高，从经济性考虑也适合用精度不高的小机台加工生产。发行人现尚在使用的精密注塑设备是专门用于精密结构件的制造，从设备适用性、机台费用、经济效益角度考虑，适合将部分小件和内置注塑件委外生产。

格林有限早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时，对夹具、吸塑盘等生产配件需求量较大，但当时惠州市周边地区从事夹具、吸塑盘等制造的企业较少，难以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响应速度、运输半径等需求。

基于以上，监事张祖春之子张伟在惠州市先后设立企业惠州龙腾、惠州博创、惠州保泰为发行人供应夹具、吸塑盘、注塑件。发行人通过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认证并综合考察后，将该等企业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合作至 2016 年末。

综上，发行人与惠州龙腾、惠州博创、惠州保泰的合作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2）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①惠州龙腾

（I）2008 年 3 月，设立

惠州龙腾系由张伟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	100	100	100%

(II)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3 日，张伟与钱招坚签署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惠州龙腾 10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至钱招坚。2016 年 3 月 17 日，惠州龙腾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龙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招坚	100	100	100%

(III) 2018 年 1 月，注销

2018 年 1 月 3 日，惠州龙腾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②惠州保泰

(I) 2016 年 3 月，设立

惠州保泰系由张伟之岳母林芝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芝微	100	0	100%

(II)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5 日，林芝微与郑锡签署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惠州保泰 10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至郑锡。2016 年 11 月 23 日，惠州保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保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锡	100	0	100%

(III)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6 年 12 月 28 日，郑锡向惠州保泰汇入 100 万元。根据相关方确认，郑

锡前述向惠州保泰汇入的 100 万元系代实际权益持有人张伟出资。出资完成后，惠州保泰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锡	100	100	100%

(IV) 2017 年 2 月，清算

2017 年 2 月 13 日，惠州保泰清算组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保泰的清算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该公司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

①惠州龙腾

惠州龙腾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夹具、注塑件等。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惠州龙腾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26	1,267.85
净资产	31.34	96.67
营业收入	-	644.04
净利润	-128.01	37.66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644.04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惠州龙腾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发行人。2017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惠州龙腾发生交易。2018 年 1 月，惠州龙腾完成注销。

②惠州保泰

惠州保泰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塑胶电子产品，主要产品为吸塑盘、夹具等。2016 年度及报告期各期，惠州保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

总资产	169.77	171.72	150.73	940.53
净资产	67.23	67.23	67.60	109.94
营业收入	-	-	-	688.58
净利润	-	-0.37	-42.33	9.94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688.5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惠州保泰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发行人。2017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惠州保泰发生交易。2017 年 2 月，惠州保泰启动清算。

（4）转让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具体时间，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①惠州龙腾

2016 年初，发行人拟筹备境内上市。在筹备过程中，管理层了解到拟境内上市企业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遂告知张伟拟规范和减少与其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张伟对上市规则及审核政策理解不足，未能意识到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实质，故以为不再名义持有惠州龙腾的股权即可协助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基于以上背景，张伟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将其所持惠州龙腾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协议转让至钱招坚，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钱招坚系代张伟持有惠州龙腾股权，前述交易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根据钱招坚填写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格林有限会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惠州龙腾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任惠州龙腾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员。钱招坚系吴宝玉配偶之姐之子。

惠州龙腾本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的转让交易，转让后仍由张伟实际控制，但该等安排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已自 2017 年起终止与惠州龙腾的关联交易，并按实

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惠州龙腾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如实、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②惠州保泰

张伟得知发行人将自 2017 年起终止与其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后，认为惠州保泰已无存续必要，故打算在完成与发行人所涉业务后即启动清算程序。

考虑到惠州保泰出资人林芝微年事已高、长居外地、无力亦不便处理清算注销过程中的系列琐事，并基于张伟对其友人郑锡之信任，遂安排林芝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其所持惠州保泰 100%股权作价 0 元协议转让至郑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郑锡名义代为完成后续的清算注销手续。

根据郑锡填写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毕业；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乐清市以勒电器冲件厂业务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保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保泰本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的转让交易，转让后仍由张伟实际控制，但该等安排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已自 2017 年起终止与惠州保泰的关联交易，并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惠州保泰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如实、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3. 张吉青及其亲属控制的惠州吉泰、惠州凌宇的相关情况

（1）成立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成立的原因和背景

惠州吉泰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其成立的原因和背景是为发行人提供背胶、泡棉等模切件。

惠州凌宇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成立的原因和背景有二：一系张吉青拟寻求与富智康建立合作，通过成立专门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便进行保税转厂，降低成本；二系张吉青望通过成立外商独资企业购买香港牌照运营车辆并进入内地行驶，

同款香港牌照车辆价格远低于内地，节约购车成本。

②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张吉青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惠州吉泰、惠州凌宇采购背胶、泡棉等模切材料。

背胶、泡棉属于模切件，主要用途为产品结构的粘合、填充或缓冲，是发行人生产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之一。背胶、泡棉的生产工艺是冲切成型，目前发行人尚无冲切成型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故需对外采购。

格林有限早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时，对背胶、泡棉等模切件需求量较大，但是当时惠州市周边地区从事背胶、泡棉等制造的企业较少，难以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响应速度、运输半径等需求。

实际控制人吴宝玉之妻弟张吉青曾从事过背胶、泡棉等模切件的业务经营，故在惠州市先后设立企业惠州吉泰、惠州凌宇为发行人供应背胶、泡棉等产品。发行人通过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认证并综合考察后，将该等企业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合作至 2016 年末。

综上，发行人与惠州吉泰、惠州凌宇的合作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2）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①惠州吉泰

（I）2008 年 1 月，设立

惠州吉泰系由张吉青等人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吉青	75	75	75%
2	姚常炳	15	15	15%
3	罗忠新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II）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5日，姚常炳、罗忠新分别与张吉青签署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惠州吉泰15%、3%股权作价15万元、3万元转让至张吉青。2009年3月10日，惠州吉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吉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吉青	93	93	93%
2	罗忠新	7	7	7%
合计		100	100	100%

(III)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5日，罗忠新与张吉青之妻陈碎娟签署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惠州吉泰7%股权作价7万元转让至陈碎娟。2011年3月31日，惠州吉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吉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吉青	93	93	93%
2	陈碎娟	7	7	7%
合计		100	100	100%

(IV)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0日，张吉青、陈碎娟分别与王兵签署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惠州吉泰93%、7%股权作价93万元、7万元转让至王兵。2016年3月2日，惠州吉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吉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兵	100	100	100%

(V) 2017年12月，注销

2017年12月12日，惠州吉泰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②惠州凌宇

(I) 2013 年 7 月，设立

惠州凌宇系由张吉青之妻陈碎娟（中国香港籍自然人）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陈碎娟	300	0	100%

(II)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3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陈碎娟分别向惠州凌宇汇入 100 万港元。出资完成后，惠州凌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陈碎娟	300	300	100%

(III)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6 日，陈碎娟与其姐之女郑玮崑签署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惠州凌宇 100%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至郑玮崑。2015 年 5 月 20 日，惠州凌宇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变更为 237.8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凌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玮崑	237.82	237.82	100%

(IV) 2018 年 3 月，注销

2018 年 3 月 28 日，惠州凌宇经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该公司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

①惠州吉泰

惠州吉泰的主营业务为模切材料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背胶、泡棉等模切材料。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惠州吉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3.23	1,568.97
净资产	102.59	200.54
营业收入	32.39	1,899.05
净利润	-97.95	29.98

2016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吉泰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1,870.77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1%。惠州吉泰的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发行人。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与惠州吉泰发生交易。2017年12月，惠州吉泰完成注销。

②惠州凌宇

惠州凌宇的主营业务为模切材料（保护膜、导电布、泡棉等）的加工、生产，主要产品为背胶、泡棉等模切材料。2016年度及2017年1~11月，惠州凌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1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2.19	2,172.21
净资产	212.19	274.46
营业收入	72.12	3,362.75
净利润	-62.27	88.56

2016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凌宇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3,187.5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79%。惠州凌宇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与惠州凌宇发生交易。2018年3月，惠州凌宇完成注销。

（4）转让原因以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具体时间，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①惠州吉泰

2016年初，发行人拟筹备境内上市。在筹备过程中，管理层了解到拟境内

上市企业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遂告知张吉青拟规范和减少与其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张吉青对上市规则及审核政策理解不足，未能意识到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实质，故以为不再名义持有惠州吉泰的股权即可协助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基于以上背景，张吉青及其妻陈碎娟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将其所持惠州吉泰 93%、7% 股权作价 93 万元、7 万元协议转让至王兵，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王兵系代张吉青及其妻陈碎娟持有惠州吉泰股权，前述交易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根据王兵填写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惠州吉泰业务部职员；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惠州吉泰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统明车镜有限公司业务员。

惠州吉泰本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的转让交易，转让后仍由张吉青及其妻陈碎娟实际控制，但该等安排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已自 2017 年起终止与惠州吉泰的关联交易，并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惠州吉泰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如实、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②惠州凌宇

郑玮崑系陈碎娟之姐之女，自 2012 年毕业后即进入惠州吉泰业务部工作，经过在惠州吉泰与惠州凌宇多年的经营、销售经验积累，张吉青及其妻陈碎娟在重新划分调整其控制的公司之业务经营时，决定将惠州凌宇交予郑玮崑管理并将股权转让至其名下。

基于以上背景，陈碎娟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将其所持惠州凌宇 100% 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至郑玮崑，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的说明，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公允、合理。2015 年 7 月 22 日，郑玮崑申请将 2,493,268.17 港元汇至陈碎娟。

根据郑玮崑填写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商务

管理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惠州吉泰业务部职员；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惠州凌宇业务部职员；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惠州凌宇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受让方仍为张吉青及其妻陈碎娟之亲属，且惠州凌宇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系从惠州吉泰承接而来，发行人已自2017年起终止与惠州吉泰的关联交易，并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惠州吉泰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如实、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4. 发行人与惠州龙腾、惠州保泰、惠州吉泰和惠州凌宇的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转让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1）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与惠州龙腾、惠州保泰、惠州吉泰和惠州凌宇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2（1）②及（三）3（1）②。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惠州龙腾、惠州保泰、惠州吉泰和惠州凌宇的交易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即通过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或外协加工价格。

（3）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价格公允性分析

①与惠州龙腾

2016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惠州龙腾采购夹具及注塑件（交易模式分为外协加工、直接采购两种），以及少量的外协脱胶。

（I）采购夹具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采购夹具的料号为115个，采购金额为494.79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0.75%。其中，发行人向惠州龙腾采购的前十大料号采购金额为337.40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龙腾当年总采购金额494.79

万元的 68.19%。发行人向惠州龙腾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或询价的差异率-0.50%，差异率范围为-1.70%~1.47%，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料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占全年 采购额 比例	差异率 [c=(a-b)/a]
		采购金额	年交易 均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YSPINOT04070	632,994.34	0.9432	0.9573	12.79%	-1.49%
2	Y500000072	471,412.37	0.1544	0.1538	9.53%	0.39%
3	Y5ATHNE03070	379,651.71	0.5241	0.5299	7.67%	-1.11%
4	Y500100105002	366,898.23	0.4640	0.4701	7.42%	-1.31%
5	Y50000000031	316,144.63	0.3198	0.3248	6.39%	-1.56%
6	Y5ATHNE070	303,261.57	0.6892	0.7009	6.13%	-1.70%
7	Y500100106001	295,024.96	0.4883	0.4957	5.96%	-1.52%
8	Y50000000140	245,027.31	0.1561	0.1538	4.95%	1.47%
9	Y5ATHNE03140	204,865.11	0.4820	0.4786	4.14%	0.71%
10	Y50000000032	158,705.42	0.5274	0.5214	3.21%	1.14%
小计		3,373,985.65	-	-	68.19%	-0.50%

(II) 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外协加工的夹具和注塑件料号为 77 个，外协加工费金额为 149.25 万元，占当年度外协加工总金额的 1.90%。由于注塑件和夹具加工价格是发行人统一定价，故惠州龙腾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夹具和注塑件的加工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外协加工的前十大料号外协加工金额为 110.90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龙腾当年总外协加工金额 149.25 万元的 74.30%。发行人向惠州龙腾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料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占全年外 协加工费 额比例	差异率 [c=(a-b)/a]
		外协加工费 金额	年交易 均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BZ00B3G050A1200	197,352.95	0.4274	0.4274	13.22%	0.00%

2	BZB3G1X040A1000	189,705.61	0.4274	0.4274	12.71%	0.00%
3	BZB3G1X050A1000	188,838.96	0.4274	0.4274	12.65%	0.00%
4	BZ00B3G040A1000	170,726.56	0.4274	0.4274	11.44%	0.00%
5	BZL330080A1000	78,223.62	0.1068	0.1068	5.24%	0.00%
6	BZSESE2060A1000	65,693.33	0.0534	0.0534	4.40%	0.00%
7	BZSESE2080A1000	63,211.46	0.0534	0.0534	4.24%	0.00%
8	BZL330090A1000	60,459.59	0.0534	0.0534	4.05%	0.00%
9	BZPO55C069A1000	58,851.13	0.0534	0.0534	3.94%	0.00%
10	BZPIX4G060A1000	35,927.18	0.0534	0.0534	2.41%	0.00%
小计		1,108,990.39	-	-	74.30%	0.00%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采购的主要项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询价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与惠州保泰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惠州保泰采购吸塑盘和外协加工夹具。

(I) 采购吸塑盘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采购吸塑盘的料号共 71 个，采购金额 523.22 万元，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0.79%。发行人向惠州保泰采购的吸塑盘分为通用件和非通用件。以下选择向惠州保泰通用吸塑盘和非通用吸塑盘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项目并对其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

(i) 通用吸塑盘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采购通用吸塑盘的前十大料号采购金额为 200.99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保泰当年总采购金额 523.22 万元的 38.41%。通用吸塑盘的定价方式为发行人统一定价，发行人向惠州保泰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额占比	差异率 [c-(a-b)/a]
		采购金额	年交易	年交易均价		

			均价(a)	和或询价(b)		
1	Y40204440330812	510,963.34	1.7521	1.7521	9.77%	0.00%
2	Y40204004502521	320,000.09	1.2308	1.2308	6.12%	0.00%
3	Y40200450250204	226,005.84	0.812	0.812	4.32%	0.00%
4	Y40200044331910	222,864.78	1.7521	1.7521	4.26%	0.00%
5	Y40200000583826	155,987.56	2.6325	2.6325	2.98%	0.00%
6	Y40200000443327	151,111.02	1.453	1.453	2.89%	0.00%
7	Y40204004503423	145,888.19	1.7521	1.7521	2.79%	0.00%
8	Y40200058038020	102,905.98	1.8376	1.8376	1.97%	0.00%
9	Y40204504502008	99,768.66	2.1966	2.1966	1.91%	0.00%
10	Y40304433222701	74,429.93	1.8205	1.8205	1.42%	0.00%
小计		2,009,925.39	-	-	38.41%	0.00%

(ii) 非通用吸塑盘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采购非通用吸塑盘的前十大料号采购金额为 171.73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保泰当年总采购金额 523.22 万元的 32.82%。发行人向惠州保泰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或询价的差异率 1.01%，差异率范围为-0.92%~3.10%，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额占比	差异率 [c-(a-b)/a]
		采购金额	年交易均价(a)	年交易均价和或询价(b)		
1	Y40204004503320	448,050.45	2.9352	2.9487	8.56%	-0.46%
2	Y40204005303904	387,485.21	4.188	4.0855	7.41%	2.45%
3	Y40604044033019	222,210.83	2.2051	2.1368	4.25%	3.10%
4	Y40204403304012	211,995.54	2.7305	2.6809	4.05%	1.82%
5	Y40604000403019	183,213.60	1.8695	1.8376	3.50%	1.71%
6	Y4060400ZUKZ210	104,905.97	2.7607	2.7778	2.00%	-0.62%
7	Y40204004403323	50,369.19	2.7949	2.8205	0.96%	-0.92%
8	Y40200Haria0312	39,251.30	2.2051	2.2222	0.75%	-0.78%
9	Y40304503302027	36,485.42	1.5726	1.5423	0.70%	1.93%
10	Y40204402501572	33,296.53	1.3932	1.3675	0.64%	1.84%
小计		1,717,264.04	-	-	32.82%	1.01%

(II) 外协加工夹具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外协加工夹具的料号共 124 个，外协加工费金额为 165.36 万元，占当年度总外协加工费用金额的 2.11%。外协加工夹具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发行人每啤统一的标准价格制定夹具的外协加工价格，关联方和非关联的价格一致，关联方、非关联方据此和发行人签订夹具框架协议。

(i) 外协加工夹具出数相同料号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外协加工夹具出数相同的前十大料号，均为塑胶结构件的喷涂夹具，采购金额为 72.40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保泰当年总外协加工金额 165.36 万元的 43.79%。其定价方式为发行人统一定价，发行人向惠州保泰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 额占比	差异率 [c=(a-b) /a]
		外协加工金 额	年交易 均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Y5WHIKY03071H	140,341.74	0.3419	0.3419	8.49%	0.00%
2	Y5WHIKY03070H	136,068.24	0.3419	0.3419	8.23%	0.00%
3	Y5ATHNE03140	128,222.10	0.1709	0.1709	7.75%	0.00%
4	Y5ATHNE070	80,598.21	0.1709	0.1709	4.87%	0.00%
5	Y5HARIA05070	44,444.43	0.1709	0.1709	2.69%	0.00%
6	Y5SESE205070	41,538.42	0.1709	0.1709	2.51%	0.00%
7	Y5P0P5C03140H	40,341.86	0.1709	0.1709	2.44%	0.00%
8	Y5L330003140H	38,577.75	0.1709	0.1709	2.33%	0.00%
9	Y5SESE202141H	37,456.01	0.1140	0.1140	2.27%	0.00%
10	Y5ZUKZ203140	36,444.41	0.1709	0.1709	2.20%	0.00%
小计		724,033.17	-	-	43.79%	0.00%

(ii) 外协加工夹具出数不同料号

根据公司与夹具外协厂商签署的夹具框架协议，在订单配套、无特殊工艺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夹具系按每啤统一标准价格进行定价。因夹具结构和模具设计等因素，不同夹具存在每啤出数不同的情况，亦存在同一模具产生不同夹具的

情况，在每啤标准价格相对统一固定的前提下，夹具单价由出数平均分摊，价目表如下：

每啤统一标准价格（元）	每啤出夹具数量	夹具单价（元）
0.3419	1	0.3419
0.3419	2	0.1709
0.3419	3	0.1140
0.3419	4	0.0855
0.3419	5	0.0684
0.3419	6	0.0570
0.3419	7	0.0488
0.3419	8	0.0427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外协加工的夹具出数不同的共 9 个料号，均为夹具，采购金额不足 12 万元，金额较小，按上表换算出来的每只夹具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同一料号之每啤的采购价格是一致的，没有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料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模具出数不同说明
	每只夹具价格	每只夹具价格	
Y5SESE201140H	0.0855	0.0570	保泰为一出四，非关联方为一出六
Y5SESE203141H	0.1140	0.0855	保泰为一出三，非关联方为一出四
Y5SESE201070H	0.0855	0.0570	保泰为一出四，非关联方为一出六
Y5SESE203070H	0.1140	0.1709	保泰为一出三，非关联方为一出二
Y5SESE203140H	0.1140	0.0855	保泰为一出三，非关联方为一出四
Y5SESE202070H	0.1140	0.1709	保泰为一出三，非关联方为一出二
Y5SESE202140H	0.1140	0.1709	保泰为一出三，非关联方为一出二
Y5ADAM704140H	0.3419	0.1709	保泰为一出一，非关联方为一出二
Y50huba06140	0.1709	0.0427	保泰为一出二，非关联方为一出八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保泰采购的主要项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询价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与惠州吉泰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惠州吉泰采购背胶、泡棉等模切材料，以及少量的通用料湿敏贴纸及卷膜。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吉泰采购的非通用料号为 52 个，采购金额为 1,816.2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2.73%。以下选择向惠州吉泰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项目并对其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吉泰采购的前十大项目采购金额为 1,395.92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吉泰当年总采购金额 1,870.77 万元的 74.62%，发行人向惠州吉泰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或询价的差异率为 0.58%，差异率范围为-1.26%~2.97%，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 额占比	差异率 [c=(a-b)/ a]
		采购金额	年交易均 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L3300	2,959,185.41	3.2614	3.2578	15.82%	0.11%
2	B3G-1X	2,219,142.80	4.1903	4.2378	11.86%	-1.13%
3	ZAL808	2,056,131.01	2.8940	2.8587	10.99%	1.22%
4	L9300	1,865,224.52	4.2072	4.1954	9.97%	0.28%
5	POP4-5.5C	1,744,059.69	8.1601	8.046	9.32%	1.40%
6	L6000	1,199,848.04	3.9915	4.0418	6.41%	-1.26%
7	B3G	887,856.61	3.0769	3.1026	4.75%	-0.84%
8	bachata	414,778.47	0.9078	0.8947	2.22%	1.44%
9	CM288	329,078.80	2.3231	2.2852	1.76%	1.63%
10	kunlun	283,864.65	0.1177	0.1142	1.52%	2.97%
小计		13,959,170.00	-	-	74.62%	0.58%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吉泰采购的主要项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询价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④与惠州凌宇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惠州凌宇采购背胶、泡棉等模切材料，以及少量

的卷膜，采购的项目为 41 个，采购金额为 3,187.5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4.80%。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凌宇采购的前十大项目采购金额为 2,576.77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凌宇当年总采购金额 3,187.54 万元的 80.84%，发行人向惠州凌宇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询价的差异率为 0.28%，差异率范围为-3.00%~3.02%，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 额占比	差异率 [c=(a-b)/a]
		采购金额	年交易均 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Muscat	5,090,505.44	1.1419	1.1077	15.97%	3.00%
2	Blade3-10	3,686,491.86	29.8824	30.4276	11.57%	-1.82%
3	Biscuit	3,494,553.74	0.8756	0.8688	10.96%	0.78%
4	L9300	2,836,879.86	7.5539	7.4935	8.90%	0.80%
5	P5000	2,572,467.13	8.8457	8.5789	8.07%	3.02%
6	L3300	2,183,871.56	5.8391	5.6756	6.85%	2.80%
7	CM280	1,984,167.87	4.7667	4.9097	6.22%	-3.00%
8	CM288	1,751,419.94	5.1365	5.0128	5.49%	2.41%
9	NX529	1,430,926.46	2.4950	2.5493	4.49%	-2.18%
10	W5900	736,434.22	4.9536	4.8053	2.31%	-2.99%
小计		25,767,718.08	-	-	80.84%	0.28%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凌宇采购的主要项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询价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向关联方惠州博创科技采购吸塑盘、夹具等。公司监事张祖春持有公司 20.50%的股权，张祖春之子张伟持有公司 74.50%的股权，张祖春女婿吴海峰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请补充披露该关联方设立背景，设立时间及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该公司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逐一说明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是否继续计划继续交易

1. 惠州博创的成立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

惠州博创的成立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之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2（1）。

2. 惠州博创的设立时间及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

（1）2008 年 9 月，设立

惠州博创系由张伟等人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	24.5	24.5	49%
2	张祖春	20.5	20.5	41%
3	吴海峰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惠州博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博创增资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出资由张伟缴纳。2015 年 5 月 22 日，惠州博创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州博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伟	74.5	74.5	74.5%
2	张祖春	20.5	20.5	20.5%
3	吴海峰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3）2017 年 6 月，清算

2017 年 6 月 20 日，惠州博创清算组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

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博创的清算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3. 惠州博创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区别，该公司业务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

惠州博创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塑胶镜片、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其主要产品为吸塑盘、夹具等。2016 年度及报告期各期，惠州博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33.32	706.90	715.31	926.25
净资产	-198.12	65.61	76.59	114.36
营业收入	80.00	-	23.17	685.83
净利润	-263.72	-10.98	-37.77	3.66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499.21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72.79%。惠州博创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2017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惠州博创发生交易。2017 年 6 月，惠州博创启动清算。

4. 惠州博创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张伟填写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惠州龙腾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惠州博创总经理。

根据张祖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基本情况如下：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副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宝龙集团总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今，在格林有限及发行人任职，曾职位含董事、副总经理、监事、行政总监；2008 年至今，兼任惠州博创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格林通讯监事。

根据吴海峰填写的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个险业务部门经理。

根据张伟、张祖春、吴海峰声明，“本人确认本人投资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自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合法财产积累，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出资资金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每一笔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惠州博创采购吸塑盘和外协加工夹具。

（1）采购吸塑盘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采购的通用吸塑盘和非通用吸塑盘采购料号为 93 个，采购金额为 367.07 万元，占当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0.55%。以下选择向惠州博创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项目并对其公允性进行对比分析：

①通用吸塑盘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采购通用吸塑盘前十大料号采购金额为 130.40 万元，占公司向惠州博创当年吸塑盘总采购金额 367.07 万元的 35.52%。鉴于通用吸塑盘价格是发行人统一定价，故发行人向惠州博创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 额占比	差异率 [c-(a-b) /a]
		采购金额	年交易 均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Y40200450250204	412,072.74	0.8120	0.8120	11.23%	0.00%
2	Y40200044331910	279,115.40	1.7521	1.7521	7.60%	0.00%
3	Y40200058038020	233,008.53	1.8376	1.8376	6.35%	0.00%
4	Y40204004503423	120,897.51	1.7521	1.7521	3.29%	0.00%
5	Y40204504502008	95,551.24	2.1966	2.1966	2.60%	0.00%
6	Y40304503302027	45,292.12	1.5726	1.5726	1.23%	0.00%
7	Y40200004433224	36,324.87	1.4530	1.4530	0.99%	0.00%
8	Y40204045332048	28,717.92	1.0256	1.0256	0.78%	0.00%

9	Y40200Haria0312	27,564.10	2.2051	2.2051	0.75%	0.00%
10	Y40200Haria0412	25,406.01	1.7521	1.7521	0.69%	0.00%
小计		1,303,950.44			35.52%	0.00%

②非通用吸塑盘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采购非通用吸塑盘前十大料号采购金额为 82.73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博创当年吸塑盘总采购金额 367.07 万元的 22.54%。发行人向惠州博创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实际采购均价或询价的差异率为 0.06%，差异率范围为-2.42%~2.45%，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全年采购额占比	差异率 [c=(a-b)/a]
		采购金额	年交易均价(a)	年交易均价和或询价(b)		
1	Y40204004502521	209,529.94	1.2325	1.2308	5.71%	0.14%
2	60130000159	126,679.47	1.2821	1.2650	3.45%	1.33%
3	Y40200000453320	106,239.31	1.1230	1.1322	2.89%	-0.82%
4	Y40204005303904	100,512.79	4.1880	4.0855	2.74%	2.45%
5	60130000168	84,484.62	1.2821	1.2650	2.30%	1.33%
6	60130000153	54,615.37	1.2821	1.2820	1.49%	0.01%
7	Y4020244033020A	44,034.16	3.9316	4.0171	1.20%	-2.17%
8	Y40200058038015	38,170.96	2.6325	2.6331	1.04%	-0.02%
9	Y40304403302036	36,485.34	1.5726	1.5606	0.99%	0.76%
10	Y40200000463415	26,575.25	1.8805	1.9261	0.72%	-2.42%
小计		827,327.21	-	-	22.54%	0.06%

（2）外协加工夹具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外协加工夹具的料号共 152 个，外协加工费金额为 132.14 万元，占当年度总外协加工费用金额的 1.69%。外协加工夹具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发行人每啤统一的标准价格制定夹具的外协加工价格，关联方和非关联的价格一致，关联方、非关联方据此和发行人签订夹具框架协议。

①外协加工夹具出数相同料号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外协加工出数相同的前十大料号外协加工金额为 40.96 万元，占发行人向惠州博创当年总外协加工费金额 132.14 万元的 30.99%。其定价方式为发行人统一定价，发行人向惠州博创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价格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占全年外协加工费 额比例	差异率 [c-(a-b)/a]
		外协加工费	年交易 均价(a)	年交易均价 和或询价(b)		
1	Y5WHIKY03071H	61,025.59	0.3419	0.3419	4.62%	0.00%
2	Y5WHIKY03070H	56,410.22	0.3419	0.3419	4.27%	0.00%
3	Y5L891003122	44,222.20	0.2211	0.2211	3.35%	0.00%
4	Y5SESE202141H	43,196.61	0.1140	0.1140	3.27%	0.00%
5	Y5SESE203141H	38,649.60	0.1140	0.1140	2.92%	0.00%
6	Y5ATHNE03070	35,897.40	0.1709	0.1709	2.72%	0.00%
7	Y5ATHNE03140	35,897.40	0.1709	0.1709	2.72%	0.00%
8	Y5SESE204140H	33,083.76	0.1714	0.1714	2.50%	0.00%
9	Y5SESE205070	30,769.20	0.1709	0.1709	2.33%	0.00%
10	Y5SESE204070H	30,427.35	0.1709	0.1709	2.30%	0.00%
小计		409,579.33			30.99%	0.00%

②外协加工夹具出数不同料号

根据公司与夹具外协厂商签署的夹具框架协议，在订单配套、无特殊工艺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夹具系按每啤统一标准价格进行定价。因夹具结构和模具设计等因素，不同夹具存在每啤出数不同的情况，亦存在同一模具产生不同夹具的情况，在每啤标准价格相对统一固定的前提下，夹具单价由出数平均分摊，价目表如下：

每啤统一标准价格（元）	每啤出夹具数量	夹具单价（元）
0.3419	1	0.3419
0.3419	2	0.1709
0.3419	3	0.1140
0.3419	4	0.0855

0.3419	5	0.0684
0.3419	6	0.0570
0.3419	7	0.0488
0.3419	8	0.0427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外协加工的夹具出数不同的共 7 个料号，均为夹具，外协加工金额约 16 万元，金额较小，按上表换算出来的每只夹具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同一料号之每啤的采购价格是一致的，没有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料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模具出数不同说明
	每只夹具价格	每只夹具价格	
Y5SESE201140H	0.0855	0.0570	博创一出四，非关联方一出六
Y5SESE201070H	0.0855	0.0570	博创一出四，非关联方一出六
Y5SESE202070H	0.1140	0.1709	博创一出三，非关联方一出二
Y5SESE202140H	0.1140	0.1709	博创一出三，非关联方一出二
Y5SESE203070H	0.1140	0.1709	博创一出三，非关联方一出二
Y5SESE203140H	0.1140	0.0855	博创一出三，非关联方一出四
Y5ADAM704140H	0.3419	0.1709	博创一出二，非关联方一出二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采购的主要项目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询价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惠州市龙腾塑料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惠州龙腾	材料	-	-	-	35.52
惠州龙腾	出售固定资产	-	-	-	321.12

惠州博创	材料	-	-	-	1.71
合计		-	-	-	358.35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1）偶发性材料销售

在发行人生产计划急需的情况下，供应商因部分原材料短缺向发行人提出购买需求，为避免因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而耽误发行人所需产品的供货期，发行人向其销售少许原材料供其周转使用。

（2）偶发性固定资产出售

出售至供应商的固定资产包括注塑机、干燥机、模温机等设备，该批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且设备精度已达不到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要求，故将其转让、租赁。而惠州龙腾考虑到该等设备经过重新调整尚可生产太阳眼镜架、夹具、低端注塑件等产品，故提出向公司采购、租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惠州龙腾的销售主要为夹具料。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销售的各料号的夹具料均价为 8.65 元/公斤，系根据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发行人销售各料号的夹具料之销售价格与第三方询价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c=(a-b)/a]
		销售金额	年交易均价(a)	公司采购价(b)	
1	Y10802000000000	134,589.73	8.5470	8.5470	1.01%
2	Y109019AWH9C031	102,564.12	8.5470	8.5470	0.00%
3	Y108028A00000000	70,538.46	8.5470	8.4615	1.01%
4	Y108010ABK1A068	47,008.55	9.4017	9.4017	0.00%
5	Y109019AWA123ML	512.82	8.5470	8.5470	0.00%
小计		355,213.68	-	-	-

经比对发行人向其销售夹具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夹具料的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故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对惠州博创的销售主要为夹具料和边角料。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博创销售的材料金额为 1.71 万元，交易金额小，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龙腾出售固定资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21.12 万元。根据惠州广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诚资评报字[2017]第 038 号），该批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16.12 万元。据此，资产出售价格与评估价值相差 5 万元，差异率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度与惠州龙腾、惠州博创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发行人与宝龙集团、惠州龙腾塑料、惠州吉泰科技、惠州凌宇精密、惠州保泰科技、惠州博创科技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宝龙集团、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惠州凌宇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与关联方惠州龙腾、惠州吉泰、惠州保泰、惠州博创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龙集团	供应商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	420.00	2,730.00	-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	-	-	700,670.00
	客户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116,744.40	206,497.95	561,409.08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马达	-	120,917.91	552,368.9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马达	15,990,322.02	33,743,931.35	33,395,890.7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马达	2,816,211.57	3,176,865.89	2,653,714.12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	-	1,049.49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马达	-	191,450.00	233,827.4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33,257,582.14	47,262,798.65	30,846,014.87

		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	-171.81	21,038.32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马达	18,351.20	1,078,760.99	4,563.00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达	50,673.46	821,646.36	-
		上海杨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	-	202.40
		伟创力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马达	8,897,061.44	37,826.89	133,095.35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客户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36,451,541.63	-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马达	10,522,935.13	-	-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马达	114,558.62	-	-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达	261,292.98	-	-
		上海杨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1,855.87	-	-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马达	3,218.31	-	-
惠州凌宇	客户	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泡棉、双面胶、防尘网	-	-	65,290.60

发行人与上表中的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之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结构件、模具	79,728,623.29	107,751,152.10	117,302,652.46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	-	4,672,011.43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	-	36,406.7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44,572,628.24	79,025,068.24	173,048,443.40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	47,475.00	365,128.24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3,277,525.55	5,803,621.23	13,597,723.19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92,896,050.85	110,299,932.12	30,729,191.49
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		结构件、模具	-	-	850,664.33

限公司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2,889,414.51	6,955,878.53	1,524,363.58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23,472,600.30	9,379,650.97	-
上海杨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	606,105.37	-
伟创力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具	-	-35,394.22	630,241.60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模具材料	861,596.33	2,897,656.02	920,465.5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SIM 卡托件	-	-	1,991,787.15
惠州硕贝德精密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	-	8,658,875.81

（七）请补充披露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注销情况及其未完成注销的原因；惠州博创、惠州保泰目前从事业务情况

1.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017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原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原关联采购业务的后续主要承接方
惠州吉泰	背胶、泡棉等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精力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龙腾	夹具、注塑件等	东莞市茶山恒明塑胶五金模具制品厂、深圳市精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焱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博创	吸塑盘、夹具等	东莞市茶山恒明塑胶五金模具制品厂、惠州市焱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永口宇利印刷厂、惠州市奕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保泰	吸塑盘、夹具等	
惠州凌宇	背胶、泡棉等	惠州市华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精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登记簿系统等，上述后续主要承接方供应商的现时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深圳市津田电子有限公司	1. 成立于2012年6月28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油麻岗工业区3号3栋一楼A、二楼； 2. 股权结构：陈王才 65%、韦慧 20%、李淑琴 15%； 3. 主要人员：张文、陈通森；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配件、光电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配件、光电产品的生产； 5. 合作起始时间：2016年12月
深圳市泰润电子轻胶制品有限公司	1. 成立于2006年5月22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6号（兴围第三业区）第11栋第一、二、三层； 2. 股权结构：洪兴盛 51%、陈敏华 49%； 3. 主要人员：洪兴盛、洪吉锋；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视窗镜片、海棉、绝缘制品、五金制品、扩散片、包装制品、塑胶产品、光电产品（背光源、液晶显示器、触摸屏）、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视窗镜片、海棉、绝缘制品、五金制品、扩散片、包装制品、塑胶产品、光电产品（背光源、液晶显示器、触摸屏）、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普通防护用品、日用品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 5. 合作起始时间：2016年12月
惠州市精力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于2007年6月1日，注册地为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安路2号； 2. 股权结构：叶路青 90%、诸勇红 10%； 3. 主要人员：叶路青、诸勇红； 4.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硅橡胶制品及海绵、绝缘材料、电子材料、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 5. 合作起始时间：2015年8月
东莞市茶山恒明塑胶五金模具制品厂	1. 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注册地为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塘边工业区； 2. 股权结构：张照国（个体经营）； 3. 经营范围：加工：塑胶、五金（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模具； 4. 合作起始时间：2008年11月
深圳市精腾电子有限公司	1. 成立于2004年1月6日，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10号101-301、9号101； 2. 股权结构：周庆湘 54.55%、周浩斌 45.45%； 3. 主要人员：周庆湘、周浩斌；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模具及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塑胶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5. 合作起始时间：2016年12月

惠州市焱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为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乌石村下刘小组 133 号； 2. 股权结构：李纪焱 50%、袁丽萍 50%； 3. 主要人员：李纪焱、袁丽萍；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五金模具、塑胶模具、塑胶原料、塑胶制品； 5. 合作起始时间：2016 年 7 月
惠州市东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江村廖岗村路旁东江村厂房； 2. 股权结构：李丽娟 51%、黄文锦 49%； 3. 主要人员：黄文锦、李丽娟； 4.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吸塑产品、五金制品、汽车遮阳产品、干衣机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5. 合作起始时间：2008 年 5 月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宇利印刷厂	1.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谭屋村工业区 11 栋 A1 号； 2. 股权结构：邱伟强（个体经营）； 3. 经营范围：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印刷。销售：吸塑盒； 4. 合作起始时间：2009 年 6 月
惠州市奕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为惠州市陈江镇曙光大道大欣集团内三区晋煜第六栋（厂房）； 2. 股权结构：黄文科 100%； 3. 主要人员：黄文科、黄志华；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合作起始时间：2017 年 4 月
惠州市华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	1.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厂房； 2. 股权结构：李艳梅 22.5%、林嘉诗 22.5%、石咏军 22.5%、陈足华 22.5%、陈伟刚 10%； 3. 主要人员：陈足华、唐月圆； 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销售：工艺品、包装材料；精密注塑制品的生产、销售； 5. 合作起始时间：2013 年 5 月

经将上述后续主要承接方供应商之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出资人追溯结果[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回复之（二）]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部分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主要承接方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注销情况及其未完成注销的原因；惠州博创、惠州保泰目前从事业务情况

2017年2月13日，惠州保泰清算组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2017年2月，惠州保泰在惠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保泰的清算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2017年6月20日，惠州博创清算组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2017年6月，惠州博创在惠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博创的清算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根据惠州博创、惠州保泰实际控制人张伟的说明，惠州保泰、惠州博创刊登《清算公告》后，因已停止业务经营，故怠于跟进后续注销流程；其承诺将重新积极跟进并尽快完成注销程序；惠州保泰、惠州博创目前无业务经营。

（八）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其与惠州龙腾、惠州保泰、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博创曾签署的协议已到期，且该等主体或已注销、或已启动清算。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与该等主体发生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采购供应商	合同期限	主体现状
1	惠州龙腾	2016.8.1—2019.7.31	2018年1月完成注销
2	惠州保泰	2016.8.1—2017.7.31	2017年2月启动清算
3	惠州吉泰	2016.5.1—2019.5.1	2017年12月完成注销
4	惠州凌宇	2016.1.5—2019.1.5	2018年3月完成注销
5	惠州博创	2015.1.1—2016.12.31	2017年6月启动清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惠州龙腾、惠州保泰、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博创不存在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2017年起，发行人未再与该等主体发生交易。

（九）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未来的交易安排

1. 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16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惠州吉泰	背胶、泡棉等	1,870.77	2.82%
惠州龙腾	夹具、注塑件等	644.04	0.97%
惠州博创	吸塑盘、夹具等	499.21	0.75%
惠州凌宇	背胶、泡棉等	3,187.54	4.80%
惠州保泰	吸塑盘、夹具等	688.58	1.04%
合计		6,890.15	10.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州龙腾	材料	35.52	0.03%
	出售固定资产	321.12	0.27%
惠州博创	材料	1.71	0.00%
合计		358.35	0.30%

2. 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格林精密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格林精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格林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②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惠州惠丰宝已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

件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格林精密利益的行为；

4、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合伙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合伙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合伙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③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丰骏投资、乐清超然、惠州君强已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之于乐清超然、惠州君强，“本公司”应理解为合伙企业）：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格林精密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格林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均已经事前预计及事后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审议会议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报告》《2019 年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报告》《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2020年3月12日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报告》，认为：

“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该等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约定，作价公允合理（如适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向公司/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外部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适用），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程序合法。”

3. 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由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

步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系统的公司治理文件。该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含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对外担保等均有明确规定，并强化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批中的作用。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有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不存在违反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现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6 年度曾与惠州龙腾、惠州博创、惠州保泰、惠州吉泰和惠州凌宇的发生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当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但自 2017 年起已终止交易且该等关联方均已注销/启动清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第三方客户对外销售或通过关联方向第三方对外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7.28%；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0%，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小，发行人对关联

交易不存在依赖。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厂区的 2 栋厂房为临时建筑。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的建设用地上还有阳极氧化车间 1 处、设备房 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5,190.68 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上述建筑所在的土地的权属证书；（2）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3）上述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被处罚风险；（4）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解决措施，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原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临时建筑建设批复；（2）获取了发行人就临时建筑及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明细、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的作用、若不能正常使用的解决措施等事项出具的说明；（3）查阅了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就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厂区更新核发的若干《不动产权证书》；（4）查阅了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城府纪[2020]7 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5）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建设阳极氧化车间、设备房的合规性及后续手续办理预期联合出具的《确认函》；（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物业瑕疵出具的补偿承诺；（7）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地、规划、建设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上述建筑所在的土地的权属证书

题述房产均在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的厂区内，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或确认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性质	建筑面积（㎡）
1	厂房	临时建筑	4,140.50
2	厂房	临时建筑	10,613.30
3	阳极氧化车间	非临时建筑	2,920.00
4	设备房	非临时建筑	2,270.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建筑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

（二）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就以上第1、2处房产，其所占土地已于早年取得权属证书，但因其规划设计之初即为临时建筑，故不具备房屋权属证书之办理条件或预期。

就以上第3、4处房产，因其所占土地之部分在此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故未能办理后续的规划及建设许可手续，进而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所在土地之权属证书已于近期办妥，故该等房产具备权属证书的办理预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续手续仍在办理中。

（三）上述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临时建筑

以上第1、2处房产为临时建筑。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及其后2019年修订版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2018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建设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五号临时厂房的批复》（惠城规建函[2018]53号），以上第1处房产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根据该局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建设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号临时厂房的批复》（惠城规建函[2018]115号），以上第2处房产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2. 非临时建筑

以上第 3、4 处房产为非临时建筑，存在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建设使用之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就此，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城府纪[2020]7 号），载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高新园管委会、格林精密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明确①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上述房产依法依规完善规划审批手续并核发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完善工程报建手续并核发施工许可证；②上述房产系因历史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未批先建，并非恶意违建，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联合向格林精密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你公司目前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的建设用地上建有阳极氧化车间 1 处（占地面积 18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20 平方米）、设备房 1 处（占地面积 1169.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70.68 平方米）。

你公司上述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性质符合《惠州市金山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你公司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现状不构成违法用地行为。你公司上述用地及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再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相关合规证明

（1）用地、规划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格林精密在用地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惠城区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广东格林

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违法用地核查情况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惠城区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建设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证明材料的函》，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无涉及该局职责范围内房产与建设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材料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无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房产与建设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证明材料的函》，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格林精密作出涉及该局职能范围内房产与建设法律法规的有关处罚。

（四）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解决措施，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两处临时厂房现时主要用于注塑成型及冲压成型，其中①注塑系通过注塑机将完全熔融的塑胶原料高压高速注入模具型腔内，经保压、冷却、脱模后得到特定结构形状和外观要求的成型制品，系发行人目前精密结构件生产中较为常用的工艺流程，但发行人仍建有其他注塑车间，公司产能不足时同时亦可通过外协方式完成；②冲压则系利用冲床及模具将铁、铝、铜等板材及异性材使其变形或断裂，达到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成型制品，系发行人目前精密结构件生产中相对少用的工艺流程，亦易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此外，考虑到公司处于产业园区、周边工业厂房集聚，发行人将结合该等临时厂房的使用时限，

通过承租第三方厂房的方式提前布局承接该等业务之场所，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上第3处房产现时用于阳极氧化处理，阳极氧化系将金属或合金制件作为阳极、采用电解的方法使其表面形成氧化物薄膜，系精密结构件生产中众多表面处理工艺流程的一种；以上第4处房产现时用于配电房，承担整个厂区的生产及宿舍供电。鉴于该两处房产所在土地之权属证书已于近期办妥，且相关机关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不构成违法用地、后续办理规划及建设许可无法律障碍之文件，该两处房产具备权属证书的办理预期，且在办妥前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01号的厂区内建有题述临时厂房2处、阳极氧化车间、设备房各1处；其中前2处因属临时建筑而不具备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条件，后2处因其所占土地之权属证书此前未能全部办妥而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前2处临时建筑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后2处非临时建筑虽存在未办妥规划及施工前序许可即建设使用之情形，但相关机关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不构成违法用地、后续办理无法律障碍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前2处临时建筑若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将通过承租厂房方式解决，避免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后2处非临时建筑具备权属证书的办理预期，且在办妥前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公司实际使用 5,764.19 平方米土地为储备地，系市政建设占用公司土地等值置换而来，但尚未取得土地产权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上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被处罚风险；（3）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城府纪[2019]49 号、惠城府纪[2020]7 号《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查阅了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更新核发的若干《不动产权证书》，并对该等证书的证书信息、宗地图、分户图等进行扫码验证；（3）获取了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地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城府纪[2019]49 号），发行人此前未能及时取得题述土地权属证书系因该地块规划功能调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将由相关部门协助其按规定办理。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题述储备地已办证至发行人名下。至此，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权利人均均为格林精密，共有情况均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均为自 200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54 年 3 月 4 日止）：

产权证号	证载坐落	宗地面积(㎡)
------	------	---------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276 号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A 号	3,122.6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28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三栋中心园泰豪路 01 号	54,102.64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283 号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286 号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287 号		

（二）上述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被处罚风险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8 日印发的《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城府纪[2020]7 号），发行人此前在题述土地上未批先建系因历史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非恶意违建，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格林精密在用地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惠城区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违法用地核查情况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惠城区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其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权取得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三）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使用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经核查，题述土地现时已建成使用阳极氧化车间1处、设备房1处，其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及后续房屋权属证书办证预期，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8题回复之（四）。

鉴于题述土地之权属证书现已办妥，其正常使用将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使用的题述5,764.19平方米土地此前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系因规划功能调整等历史遗留问题，该等土地已于2020年5月14日办证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机关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不构成违法用地之文件；该等土地现已取得权属证书，可正常使用。

十、规范性问题第10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情况；（2）租赁价格；（3）发行人所承租土地、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发行人所承租土地、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明细，上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解决措施，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发行人所承租土地、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格林精密及格林通讯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产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文件；（2）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承租物业所涉企业权利人的出资人及主要人员进行查询；（3）获取了承租物业权利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4）查阅了格林精密已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5）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马安房管

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就瑕疵物业潜在不利影响出具的应对措施及补充承诺函；（7）获取了发行人就承租物业相关事宜出具的补充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承租物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承租土地，存在 4 处承租房产。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该 4 处承租房产情况如下（均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高新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²)	租期	租金(元/月)	用途
1	格林精密	惠州利基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利基宿舍楼整栋共六层	5,004.80	2017.2.1—2021.1.31	61,250（不含税）	员工宿舍
2	格林精密	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泰豪路4号2号厂房A栋三楼	2,483.85	2019.12.1—2021.7.31	39,741.6（含税）	加工仓储
3	格林通讯	许日奎	裕丰公寓A9栋二至八楼	2,276.00	2019.9.1—2021.9.30	34,000（含税）	员工宿舍
4	格林通讯	许日磷	裕丰公寓A8栋二至八楼	2,276.00	2019.9.1—2021.9.30	34,000（含税）	员工宿舍

就以上第 2 处房产，根据出租方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与产权人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至格林精密已经产权人同意。

2. 承租物业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上承租物业所涉企业权利人惠州利基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的登记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承租物业所涉权利人	出资人	主要人员
惠州利基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港基兴业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陈南利/陈柏恒/陈珊妮

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益勤实业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徐朝晖/叶辉婵
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	黄光欣/黄彦皓/黄坤松/黄获胜/ 黄维鹏/黄吉音	黄光欣/黄获胜

根据惠州利基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许日奎、许日磷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承租物业权属证书情况

就以上第 1 处房产，出租方惠州利基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43 号产权证；就以上第 2 处房产，产权人惠州铭濠润工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惠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8924 号产权证。

就以上第 3、4 处房产，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新下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该两处房产及其所占地块之产权分别属于出租方许日奎、许日磷，因系政府回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在村集体名下，不能分割，故未能办理房产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鹿颈村新下村民小组已持有惠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220031 号土地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该两处房产之产权人未能办理房产证并非基于违规建设等原因，且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加之公司周边住宿房源充足，如不能正常租赁亦可较快以类似条件寻租替代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前述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以上第1处房产，格林精密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马安房管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惠州市城区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号44130020200427003894）。

就以上第2~4处房产，根据本所律师于2020年5月12日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马安房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其备案系统并不支持出租方非产权人或无房产证的房屋租赁办理登记备案，格林精密无法办理第2处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格林通讯无法办理第3、4处房产的租赁登记备案，但其认为该等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因此责令格林精密或格林通讯限期改正或对其处以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承租土地，存在4处承租房产；该等4处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2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承租房产因所占土地权属证书在村集体名下不能分割而未能办理房

产证，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出租方非产权人或无房产证，其中3处承租房产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受访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要求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故未违反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现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消防、安监、海关、质监等相关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结合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有关情况，说明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消防、安监、海关、质监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2）登录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合规性进行查询；（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向格林精密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4）查阅了惠州华楠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运输合同并获取了惠州华楠物流有限公司就罚款缘由出具的声明；（5）查阅了海关处罚依据并判断是否属于情节严重；（6）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就海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7）查阅了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8）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9）查阅了发行人在财务会计、知识产权、供应商管理、安全生产、

产品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具体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第三方机构签发的环境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报告期内无消防、安监、质监行政处罚

（1）消防

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消防违法违规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情况，未发生过火灾。

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消防违法违规受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情况，未发生过火灾。

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消防违法违规收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情况，未发生过火灾。

（2）安监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没有对格林精密涉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接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局没有对格林精密涉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局没有对格林精密涉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接到格林精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3）质监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格林精密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格林精密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格林精密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报告期内有海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海关合规性概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2019年8月5日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格林精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间，于2017年7月3日因违规被海关处罚0.5万元，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格林精密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该海关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格林精密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除上述 2017 年处罚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无其他海关行政处罚记录。

（2）2017 年海关行政处罚详情

201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向格林精密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角关处置简决字[2017]第 0570 号），以格林精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 534120170416047863 号报关单委托粤 ZFS68 港货车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沙头角海关申报出口塑胶前盖一批时申报货物重量不实影响海关统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向其科处罚款 5,000 元。根据代收罚款收据，前述罚款已于当日缴纳完毕。

①系物流公司受托申报失误所致，格林精密无主观恶意

根据惠州华楠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格林精密上述受罚事项系我司履行与格林精密之间的《运输合同》（编号 2017-0601）时我司职员/委派人员申报失误所致。根据我司与格林精密的协议与合作惯例，我司以汽车运输方式承运格林精密往返于惠州与香港的货物，并根据格林精密提供的货物信息（含名称、数量、重量等）进行海关申报。就上述受罚事项所涉货物，格林精密提供至我方的货物信息系属准确，最终被海关查验重量不实系因我司职员/委派人员申报失误所致，格林精密在此事上并无主观恶意。亦鉴于此，我司已替格林精密最终承担了该笔罚款。”

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

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据此，受罚所涉申报货物重量不实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并未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国家税款征收或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③有权机关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函，格林精密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上述受罚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2017 年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因此违反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现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1）海关处罚并非发行人主观恶意所致且已制定专项制度

根据惠州华楠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就上述 2017 年海关处罚事项，发行人提供至该物流公司的货物信息系属准确，最终被海关查验重量不实系因该物流公司职员/委派人员申报失误所致，发行人在此事上并无主观恶意。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首次制定《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4 月修订完善，对进口报关、出口报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提前报关方式的报关、进口货物直接转关的报关、进境中转货物的报关、出口非中转货物的出口报关、出口中转货物的报关、出口退运货物的报关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进出口业务报关流程及要求进行规定。

（2）发行人已经建立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在公司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机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3）发行人已制定全面完善的生产经营具体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在财务会计、知识产权、供应商管理、安全生产、产品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

此外，发行人已获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塑胶外壳的生产及组装；塑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之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塑胶外壳的生产及组装；塑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触控屏的设计和制造”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

（4）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其“强化风险意识并结合制度化和人性化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享有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请发行人说明若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若是，请作风险因素予以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请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获取了格林精密就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说明；（3）查阅了格林精密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项目明细表；（4）查阅了格林精密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格林精密的员工花名册；（5）查阅了《审计报告》；（6）获取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格林有限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44000541），有效期 3 年。

2014 年 10 月 9 日，格林有限通过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44000046），有效期 3 年。

2017 年 11 月 9 日，格林精密通过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744004487），有效期 3 年。

2.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格林精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关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格林精密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前身格林有限注册成立子 2002 年 4 月，达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格林精密现时持有已授权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 28 项、实用新型 121 项、外观设计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项，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单独所有，对主要产品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格林精密的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格林精密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4.45%、14.90%和 13.84%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	格林精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627.87 万元，高于 2 亿元；	符合

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格林精密研发费用分别为6,995.56万元、7,006.60万元、7,546.5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27,977.33万元、106,888.80万元、123,627.87万元，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5.47%、6.56%、6.10%； 上述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格林精密2019年度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07%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格林精密的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格林精密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修订、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格林精密2017年至2019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此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规定。

（二）请发行人说明若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若是，请作风险因素予以披露。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1. 若不再能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是否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若是，请作风险因素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贡献，报告期内经审定的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941.83	688.10	532.5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557.29	474.34	327.46
税收优惠合计	1,499.12	1,162.44	860.00
利润总额	13,187.77	8,033.07	8,014.69
税收优惠合计与同期利润总额之比	11.37%	14.47%	10.73%

据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60.00 万元、1,162.44 万元和 1,499.1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3%、14.47% 和 11.37%，故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以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的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

2. 如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现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针对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2020 年 6 月 22 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部分进行更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不再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更新披露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其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欠缴金额、人数及类别，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费缴费登记表、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表/开户证明；（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查阅了报告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查阅了《审计报告》；（5）获取了发行人就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应缴未缴原因、应缴未缴总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等事项出具的说明；（6）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7）获取了吴宝发、吴宝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事宜出具的替代补偿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a)	3,882		3,563		3,802	

不需缴人数(b)	347		279		163	
应缴人数(c=a-b)	3,535		3,284		3,639	
实缴人数(d)	3,484	3,473	2,277	2,231	3,624	3,622
应缴未缴人数(e=c-d)	51	62	1,007	1,053	15	17
应缴实缴占比(f=d/c)	98.56%	98.25%	69.34%	67.94%	99.59%	99.53%
应缴未缴占比(g=e/c)	1.44%	1.75%	30.66%	32.06%	0.41%	0.47%

注：①社保指社会保险，公积金指住房公积金；

②不需缴人数指退休返聘、已在异地参保、入职不满一个月等不符合缴纳/缴存条件或暂未能办理增员的员工人数

据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占应缴人数比例均已超过 98%，缴纳/缴存比例较高。尽管如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应缴未缴的员工主要系非城镇居民，其流动性较大，自身无缴纳意愿。就此，发行人已为该等应缴未缴员工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免费住宿或住房补贴，尽可能使其得到基本保障。

（二）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未存在因违反国家及社会保险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根据该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根据该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根据该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根据该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根据该局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根据该中心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开户日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根据该中心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2.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总额对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总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已缴总额	2,545.89	2,131.11	3,118.32
利润总额	13,187.77	8,033.07	8,014.69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总额	642.82	871.66	611.01
应缴未缴总额与利润总额之比	4.87%	10.85%	7.62%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总额之于当年度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7.62%、10.85%和 4.87%，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比例较高，但未能全员缴纳；该等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请说明发行人专利、著作权的形成过程，专利权、著作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拥有各项专利、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

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变更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书，境内商标注册证及变更证明、续展注册证明，境外商标注册证明书及变更文件；（2）获取了截至2020年5月15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截至2019年12月9日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查册结果、截至2020年5月15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册档案；（3）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进行检索；（4）登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涉诉情况进行检索；（5）查阅了发行人现时持有专利的年费缴纳凭证；（6）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系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有效已授权专利150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项、已注册商标46项，具体请详见附件十一。

1. 发行人专利、著作权的形成过程，专利权、著作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文件，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如下：公司内部成立课题组，对相关技术或计算机软件进行资料搜集和开发研究。在科研工作完成后，相关负责人员对该技术或计算机软件申请专利或登记著作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经综合评估并通过后，公司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供指导和培训服务，并代为办理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手续，直至取得专利和著作权的权利证书。

根据专利证书及变更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附件十一所列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单独所有，归属明确清晰。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持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查册结果并经检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附件十一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单独所有，归属明确清晰。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持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发布《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具体详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该等程序文件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程序文件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控制程序	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控制工作进行总体规范，含职责划分、知识产权范围、获取、日常维护管理、评估、变更、放弃、保密、风险控制、争议处理等程序及操作指引
专利管理程序	对专利的管理、获取、许可、转让、受让、保护等进行规范
商标管理程序	对商标的申请、许可、转让、受让、使用、管理、保护等进行规范
著作权管理程序	对著作权的登记、使用、保护、管理、奖惩等进行规范
域名管理程序	对域名的登记、使用、保护、管理、奖惩等进行规范
信息资源管理程序	对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搜集、分析及评审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研发项目管理程序	对产品开发及设计所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文件与记录控制程序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管理进行规范
员工知识产权奖惩制度	对员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奖励事项、标准、申请与发放、惩罚进行规范
内部审计及管理评审程序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计划及流程进行规范，以便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保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适宜性

3. 发行人拥有各项专利、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1）专利

根据专利证书及变更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附件十一所列专利截至目前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持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证及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册档案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附件十一所列境内注册商标截至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根据商标注册证明书及变更文件、发行人声明并经检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附件十一所列境外注册商标截至目前处于已注册状况，不存在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有效已授权专利 150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项、已注册商标 46 项；该等专利、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完备；该等专利、商标截至目前均处于专利权维持/注册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五、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张祖春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监事会主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丰骏投资的股东资料、惠州惠丰宝合伙协议；（2）查阅了《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获取了张祖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4）登录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是否存在张祖春之负面信息进行检索；（5）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祖春通过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1.67%的股份。

1. 张祖春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之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张祖春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张祖春并不存在上述《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或影响发行条件之情形。

2. 张祖春担任监事会主席已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9年6月22日，格林精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产生张祖春、蒋晓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解威威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格林精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选举张祖春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张祖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或影响发行条件之情形，其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已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规范性问题第16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格林通讯历史沿革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验了格林通讯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格林精密向格林通讯缴纳投资款的银行回单；（3）查验了格林通讯的历次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2016 年 9 月，设立

2016 年 9 月 21 日，格林精密制定《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格林通讯。据此章程，格林通讯名称为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 3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由格林精密以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格林通讯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UYRY8Q），证载名称为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 3 号（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金耀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行回单，格林精密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将投资款 1,000 万元缴至格林通讯账户。

格林通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格林精密	1,000	100%

2. 2020 年 2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2 月 18 日，格林通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格林通讯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

同日，格林精密制定格林通讯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格林通讯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UYRY8Q），证载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林通讯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之情形。

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并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3）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董新义、谢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近两年董监高变化的原因，对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说明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关系，上述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2）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获取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根据该等问卷填写结果对该等人士现时对外投资、兼职（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以及该等人士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

业及前述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之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复核与完善；（4）获取了前述大部分相关企业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5）获取了发行人就其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事项出具的声明；（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7）查阅了《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8）获取了独立董事代丽、董新义、谢巍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声明、主管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9）登陆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代丽、董新义、谢巍之负面信息进行检索；（10）查阅了代丽、董新义、谢巍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1）登陆了中央财经大学及其法学院网站对董新义是否在公示的党政领导名单内进行检索，登陆了华南理工大学及其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广东白云学院网站对谢巍是否在公示的党政领导名单内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报告期初人员	报告期初至今变动
董事	吴宝发、吴宝玉、白国昌、吴宗圣、张卫东、马楠、代丽、董新义、谢巍	2019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吴宗圣、马楠于换届选举时不再连任，改由金耀青、毕珂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监事	张祖春、蒋晓敏、解威威	未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	吴宝玉、吴宗圣、金耀青、姜永权、白国昌	未变动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吴宗圣自2019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不再连任，其董事职位改由副总经理金耀青担任（属公司内部人事调整），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马楠自2019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连任，其董事职位改由毕珂伟担任（属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推选人员变更），目前仍在深创投任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并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网络检索复核，该等人士现时对外投资、兼职（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附件十二。经比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大部分该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大部分该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除丰骏投资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外[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50题回复之（二）1（2）]，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丰骏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归还及利息补提除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董新义、谢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代丽、董新义、谢巍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其主管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代丽、董新义、谢巍并不存在上述《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

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影响发行条件之情形。

此外，代丽、董新义、谢巍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董新义、谢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执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执行。

根据董新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其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范围内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在外兼任企业独立董事亦不违反中央财经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经检索中央财经大学及其法学院网站，董新义并不在公示的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内。

根据谢巍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其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及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于广东白云学院兼任教授，该等任职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范围内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其在外兼任企业独立董事亦不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白云学院的内部管理规定。经检索华南理工大学及其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广东白云学院网站，谢巍并不在公示的学校或学院党政领导名单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董新义、谢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四）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近两年董监高变化的原因，对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如上已述，除吴宗圣、马楠于 2019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连任而改由金耀青、毕珂伟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吴宗圣董事职位改由副总经理金耀青担任，其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属公司内部人事调整；马楠董事职位改由毕珂伟担任，属机构投资者深创投推选人员变更。

鉴于以上变动人数较少、占比较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来自原机构投资者推选或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变动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现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请说明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关系，上述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网络检索复核，该等人士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前述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之情况，请详见附件十二。经比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大部分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该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经核查，除惠州博创与惠州保泰曾为发行人提供吸塑盘、夹具等商品、与发行人具有上下游业务关系外[报告期内已无交易，现已停止业务经营，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回复之（三）/（四）]，该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前述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除

惠州博创与惠州保泰曾与发行人具有上下游业务关系外（报告期内已无交易，现已停止业务经营），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取得了相关方的书面确认；（3）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进行公开检索复核。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董事吴宝发在其控制的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领薪、董事张卫东在其自行投资的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薪、监事蒋晓敏在宝龙集团领薪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吴宝玉，副总经理金耀青、姜永权、吴宗圣，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白国昌。根据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吴宝玉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任惠州惠丰宝及惠州君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并未领薪；金耀青、姜永权、吴宗圣、白国昌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之情形。

十九、规范性问题第 19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外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验了发行人（含格林有限）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证明文件；（2）查验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对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产业类别判断；（3）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4）查阅了《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等规则；（5）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发行人外资管理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含格林有限）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初次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起，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制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金属与塑胶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消费电子产品无线技术应用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以上产品相关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一站式解决方案（集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涉及限制类项目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指导外

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为 31,000 万股，其中境外股东丰骏投资、HQH、王云川合计持有 10,738.0962 万股，占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的 34.64%。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338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8%，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4）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含《公司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及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要求的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现已废止

根据商务部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经查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3 号），未有对外商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设置额外条件之规定。

3. 发行人的外资管理合规性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在外资管理方面该局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申请的回复》，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有违反外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记录证明申请的回复》，格林精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暂未发现有违反外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现已废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外资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二十、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的情形，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书、聘用退休人员劳务协议书、劳务派遣协议书、实习协议；（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获取了发行人就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工情况、人数、比例测算等出具的说明；（4）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格林精密及格林通讯报告期内用工情况合规性出具的证明；（5）获取了吴宝发、吴宝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瑕疵事宜出具的替代补偿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格林通讯，本题回复下同）与相关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书、聘用退休人员劳务协议书、劳务派遣协议书、实习协议等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工方式除正式用工（含劳动关系用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外，主要有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

两种情形（均系生产人员岗位）。

1. 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概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人数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333	341	257
实习学生人数	358	554	173
合计	691	895	430

（1）劳务派遣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有劳务派遣业务合作的公司主要有惠州市祥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家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人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信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鼎源达实业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与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①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发行人需求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派遣至发行人处工作，派遣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工作安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条件和保护；②劳务派遣公司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负担社会保险费成本；③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含派遣人员工资、管理费和社会保险补贴等。

（2）学生实习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有学生实习合作的职业学校主要有廉江市创星职业培训学校、湛江市社稷技工学校等。

根据发行人与该等职业学校及其实习学生签署的实习协议，①职业学校按照其培养目标及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发行人处实习，实习学生应遵守发行人的实习安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条件和保护并进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知识与岗位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②发行人与实习学生不形成劳动关系；③发行人将实习报酬统一支付至职业学校，再由学校发放至实习学生。

2. 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合规性

（1）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协议未违反强制性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实习协议，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2）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人数总体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第九条，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加权平均人数(a)	413	384	524
正式用工加权平均人数(b)	4,220	3,997	4,993
用工总量加权平均人数(c=a+b)	4,633	4,381	5,517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d=a/c)	8.91%	8.77%	9.50%
学生实习加权平均人数(e)	249	376	160
在岗职工总数加权平均人数(f=c+e)	4,883	4,758	5,678
使用学生实习比例(g=e/f)	5.10%	7.90%	2.82%
生产岗位正式用工加权平均人数(h)	3490	3297	4214
生产岗位在岗职工总数加权平均人数(i=h+b+e)	4,152	4,057	4,898
生产岗位使用学生实习比例(j=e/i)	6.00%	9.27%	3.27%

注：①加权平均人数等于当年度每月月末在册人数之和除以 12 后取整，各数据间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取整所致；

②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均系生产岗位；

③出于谨慎考虑，计算比例时，学生实习均视为顶岗实习

据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加权平均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总体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使用实习学生的人数（加权平均数）未超过在岗职工总数的 10%、未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总体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均存在季节性（劳务派遣人数受到生产淡旺季的影响变化，学生实习多为寒暑假），报告期内个别时点的劳务派遣用工或学生实习比例存在超出上述比例上限之情形。就此，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为虽然格林精密/格林通讯的劳务派遣、学生实习在个别时点存在超过规则要求的用工比例上限之情形，但统筹全年情况并未超限，且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用工情况总体合规性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精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用工方式有正式用工（含劳动关系用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用工、学生实习三种。该公司的用工情况（包括用工方式、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劳动福利报酬等方面）总体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格林通讯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用工方式有正式用工、劳务派遣用工、学生实习三种。该公司的用工情况（包括用工方式、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及劳动福利报酬等方面）总体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果公司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学生实习等用工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

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方式除正式用工外，主要有劳务派遣及学生实习；除个别时点劳务派遣或学生实习超出人数比例上限外（统筹全年并未超限，且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用工情况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劳务派遣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21 题

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双方知识产权是否能明确区分，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成果确认书》；（2）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对《合作协议成果确认书》所载专利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申报广东省科技厅 2017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的研制及产业化”。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成果确认书》，就上述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及其归属等事宜确认如下：

1. 发行人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专利权人
----	------	----	------	--------	---------

1	一种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21539845.3	格林精密
2	一种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0076724.8	格林精密
3	一种手机外观缺陷智能识别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0076800.5	格林精密
4	一种手机塑胶装饰圈装配机构	发明	实质审查	201810939991.8	格林精密
5	一种手机塑胶装饰圈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1328613.8	格林精密
6	一种产品无损伤压持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1176244.5	格林精密
7	一种多维尺寸快速测量仪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0078066.6	格林精密
8	一种自动旋转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1328995.4	格林精密
9	一种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CNC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910145766.1	格林精密
10	一种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CNC机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20247247.1	格林精密
11	一种多方位贴压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01922269211.6	格林精密

（2）新产品/新工艺

序号	产品/工艺名称	产品/工艺简介
1	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	本自动化装配生产线一次装夹可自动完成贴合导电布、导电棉、背胶及泡棉等操作，1套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可代替1条人工装配流水线
2	内藏式压铸铝中框与天线一体化的手机组合金属结构件	本产品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23128），采用铝合金压铸件模内注塑成型技术，将金属中框与天线一体化制造。本产品的装配由本项目研制的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完成
3	具有陶瓷质感全面屏手机中框结构功能套件	本产品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201822108），其外观面具有陶瓷光泽，采用了专利技术“一种手机塑胶装饰圈装配机构”，在其正面外边缘精确安装了一个很细的塑胶装饰圈，起到美化作用。本产品的装配由本项目研制的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完成
4	一种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工艺	本工艺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并获授权。本工艺在上料台上设有上料工位，结构件装配过程中，模块化零件通过上料工位进行送料，然后通过机械手将模块化零件放置到工位的定位台上，通过机械手进行分步装配，装配完成之后通过传输装置运送到下一个工位进行下一步装配，实现柔性生产

2. 华南理工大学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专利号	申请/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迁徙学习的微型电机异常检测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910932081.1	华南理工大学
2	基于卷积网络深度模型的齿轮减速电机品检装置及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811633174.6	华南理工大学
3	一种基于图像特征的条形码定位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910129971.9	华南理工大学
4	一种多条形码定位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810660166.4	华南理工大学
5	一种基于循环网络分类模型的直流齿轮减速电机品检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910220117.3	华南理工大学
6	基于经验模态分解和倍频程谱分析的减速电机品检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1910214209.0	华南理工大学
7	一种电子消费品精密结构件装配点识别与部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21090287.1	华南理工大学

（2）论文

序号	文章名称	作者	发表情况
1	Switching controller design for linear time-invariant plant with H2 performance criterion	Wu W, Xie W, He W, Zhang L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2019, 41(3): 687-695
2	Weighted L2 gain performance controller parameterisation of linear switching plants with average dwell time	Xie W, Wu W, He W, Zhang L	IET Control Theory & Applications, 2018, 13(3): 343-350
3	Design of switched linear control systems based on Youla parameterization with average dwell time	Xie 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2019, 50(1): 203-215
4	Switching Controller Design for Linear Time Invariant Plant with a Single I/O Delay	Wei X, Wei H, Weilin W, Zhang 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2018:1-24
5	Interval state estimation for linear	Khan A, Xie	Archives of Control

	time-varying (LTV) discrete-time systems subject to component faults and uncertainties	W, Zhang L	Sciences, 2019, 29(2),289-305
6	Interval State Estimator Design Using the Observability Matrix for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Linear Time-Varying Discrete-Time Systems	Awais Khan, Wei Xie	IEEE Access, vol. 7, pp. 167566-167576, 10.1109/AC-CESS.2019.2954125A
7	Robust control of saturating systems with Markovian packet dropouts under distributed MPC	Langwen Zhang, Wei Xie, Jinfeng Liu	ISA transactions, 2019, 85: 49-59
8	一种基于 LPV 系统的 H_{∞} 切换控制器设计新方法	吴伟林, 谢巍, 何伟, 张浪文	控制与决策: 1-7. https://doi.org/10.13195/j.kzyjc.2018.0845
9	线性时不变系统的切换控制器设计及 H_2 性能实现	吴伟林, 谢巍, 何伟, 张浪文	控制理论与应用, 2019, 36(05): 697-704
10	Single image motion deblurred based on fractional differential operator	Yu X Y, Xie W	2018 37th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CCC), Wuhan, 2018, pp. 4174-4178
11	Switching Controller Parameterization Realization for an LPV Plant with H_{∞} Performance	Wu W, Xie W, Wei H, Zhang L	2018 37th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CCC), Wuhan, 2018: 2571-2576
12	A Kernel Estimation For Blurry Image Using Maximum a Posteriori Framework with Elastic-Net Prior	Yu X, Zhou Y, Chen D, Xie W	2019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CCC), Guangzhou, China, 2019, pp. 3432-3437
13	Improved A* Multi-AGV Path Planning Algorithm Based on Grid-Shaped Network	Lian Y, Xie W	2019 Chinese Control Conference (CCC), Guangzhou, China IEEE, 2019

此外，双方在《合作协议成果确认书》中确认如下：

“二、双方确认，以上所列成果区分明确、权属清晰，双方均无异议。除以上所列，合作项目项下未产生其他成果。

三、双方明确，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由该方拥有完整及完全的所有权及知识

产权，惟另一方有权无偿使用且须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转让。

四、一方应用本合作项目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所产生之收益，由该方单独享有。

五、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合作项目项下未产生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等成果。

六、双方确认，就《合作协议》之执行（含本确认书所列事项）无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在《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能明确区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2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阿克苏地区天润油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永翔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根据该等问卷填写结果对该等人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进行公开检索复核；（2）获取了前述大部分企业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3）获取了发行人就其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等事项出具的声明；（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现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网络检索复

核，该等人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附件十二。经比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大部分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大部分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除丰骏投资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外[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50 题回复之（二）1（2）]，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与丰骏投资之间的资金拆借归还及利息补提除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十三、规范性问题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等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2）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档案、税务及工商注销通知书；（2）获取了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兴海县税务局就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工商、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3）查阅了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书、未办理涉税事项/无税务登记信息的税务证明、工商注销通知书；（4）查阅了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工商档案、未办理国税登记的税

务证明、地税及工商注销通知书、2016 年末的财务报表；（5）获取了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就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办理国税登记及注销合规无纠纷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6）获取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就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工商、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7）查阅了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部分工商档案、地税及工商注销通知书、2016 年末的财务报表；（8）获取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分别就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注销前三年工商合规性、存续期间税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9）查阅了顺年集团的设立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决议、解散证书；（10）查阅了 Bedell Cristin BVI Partnership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有关顺年集团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BVI 法律意见书；（11）查阅了大中华精密的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份证书、股份转让文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提交的登记材料、自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12）查阅了新加坡法律意见书；（13）查阅了惠州吉泰部分工商档案、税务及工商注销通知书；（14）查阅了惠州凌宇部分工商档案、税务及工商注销通知书；（15）查阅了惠州龙腾部分工商档案、税务及工商注销通知书；（16）获取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注销前三年内的工商合规性及注销流程合规性出具的复函，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就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税务合规性出具的函；（17）获取了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顺年集团、大中华精密、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等 9 家企业注销/解散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其注销/解散原因、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以及不存在法律纠纷等事项出具的说明；（18）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龙腾等 7 家境内企业有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涉诉信息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解散的主要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曾有交易者）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惠丰宝曾持股 99%，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吴宝发曾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曾分别持有份额 41.62%、32.81%、16.75%、8.82%，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	吴宝发、吴宝玉曾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顺年集团	惠州惠丰宝曾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散
大中华精密	吴宝发、吴宝玉曾控制，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散
惠州吉泰	吴宝玉配偶之弟张吉青、弟媳陈碎娟曾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惠州凌宇	吴宝玉配偶之弟媳陈碎娟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惠州龙腾	张祖春之子张伟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 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惠丰宝说明，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系因其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且后续亦无经营计划；因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其注销前亦无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兴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国税税通[2016]2836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已经兴海县子科滩镇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兴地税通[2016]4616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并经海南州兴海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兴工商登记企销字[2016]第 280 号）认定符合法定形式并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兴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到 2016 年 9 月 5 日申请

注销，期间该公司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兴海县税务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设立时起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注销时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涉诉信息。

2. 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吴宝发说明，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系因其自 2003 年 6 月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且后续亦无经营可能性；因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其注销前亦无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证明未办理任何涉税事项，已经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证明未查询到税务登记信息，并经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460 号）认定符合法定形式并准予注销登记。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涉诉信息。

3. 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说明及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6 年末财务报表，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系因其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且后续亦无经营计划；因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

其注销前亦无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乐地税城税通[2017]3584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并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认定符合法定形式并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该局未发现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设立时起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注销时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涉诉信息。

4. 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

根据吴宝发、吴宝玉说明及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截至 2016 年末财务报表，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注销系因其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且后续亦无经营计划；其解散前除货币资金（清算余额已分配至出资人）、对出资人的其他应收款（清算时已豁免）外，无其他主要资产；因已停止业务经营多年，其注销前已无业务与人员；其注销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已经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乐地税城税通[2017]6938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并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月16日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认定符合法定形式并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6月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该局未发现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被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自1994年8月1日设立时起至2017年10月16日注销时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无涉诉信息。

5. 顺年集团

根据吴宝发、吴宝玉说明及顺年集团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报表，顺年集团原系格林有限境外挂牌红筹架构中的境外持股公司，在红筹架构拆除后已无存续必要，故对其清算解散；其解散前除对关联企业的应收款（债权已转至股东）外，无其他主要资产；因原属持股公司，其未曾开展具体业务经营，亦未聘用专职人员；其解散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BVI法律意见书，(i)顺年集团已于2019年11月28日解散，其解散是为有效且已符合BVI商业公司法有关解散之所有要求；(ii)自设立日至解散日，顺年集团在BVI未曾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无论民事、刑事或行政），亦未曾受到BVI任何政府主体或管理机构的罚款、处罚或惩罚。

6. 大中华精密

根据吴宝发、吴宝玉说明，大中华精密原系格林有限境外挂牌红筹架构中的境外持股公司，在红筹架构拆除后已无存续必要，故对其清算解散；其解散前除

货币资金（清算余额已分配至股东）外，无其他主要资产；因原属持股公司，其未曾开展具体业务经营，亦未聘用专职人员；其解散过程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i)大中华精密清算已经其股东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与授权；(ii)清算之实施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相关节；(iii)清算过程中，清算师未留意到有纠纷；(iv)大中华精密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有效解散；(v)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9 年解散，大中华精密在新加坡未曾被提起民事诉讼、上诉、执行或破产程序，亦未曾受到新加坡任何政府主体或管理机构（包括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的处罚。

7. 惠州吉泰

根据张吉青、陈碎娟说明，惠州吉泰注销系因其后续已无持续经营计划；其注销前除设备（已出售至设备回收公司）、货币资金（清算余额已分配至出资人）外，无其他主要资产；注销前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业务转移；注销前已与人员结清工资薪金报酬并合法终止用工关系；相关债权债务已了结，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惠州吉泰已经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南税通[2017]58537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已经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河南岸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地税河南岸税通[2017]15921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并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491823 号）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关联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惠州吉泰注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注销前三年内，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吉泰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注销流程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关联公司证明材料的函》，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吉

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吉泰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惠州吉泰无涉诉信息。

8. 惠州凌宇

根据陈碎娟说明，惠州凌宇注销系因其后续已无持续经营计划；其注销前除设备（已出售至设备回收公司）、货币资金（清算余额已分配至出资人）外，无其他主要资产；注销前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业务转移；注销前已与人员结清工资薪金报酬并合法终止用工关系；相关债权债务已了结，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惠州凌宇已经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8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国税仲税通[2018]1105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已经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2月6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仲恺地税税通[2018]591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并经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8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8]第1800100628号）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关联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惠州凌宇注销于2018年3月28日，在注销前三年内，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凌宇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注销流程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关联公司证明材料的函》，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凌宇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凌宇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惠州凌宇无涉诉信息。

9. 惠州龙腾

根据张伟说明，惠州龙腾注销系因其后续已无持续经营计划；其注销前除设

备（已出售至设备回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已在清算过程中归还出资人部分借款）外，无其他主要资产；注销前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无业务转移；注销前已与人员结清工资薪金报酬并合法终止用工关系；相关债权债务已了结（清算后仍欠出资人的债务余额不再清偿），不存在法律纠纷。

就注销程序，惠州龙腾已经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水税通[2017]20974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已经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地税水口税通[2017]6430 号）认定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并核准注销，并经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532358 号）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关联公司证明材料的复函》，惠州龙腾注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注销前三年内，该局暂未发现惠州龙腾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注销流程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关联公司证明材料的函》，该局暂未发现惠州龙腾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州龙腾无行政处罚或严重违法信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惠州龙腾无涉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注销/解散的主要关联企业系因无后续经营计划/存续必要而注销；均已依其所适用的法律履行必要的程序并有效注销/解散；对资产、业务、人员（如有）处置/安置妥当，不存在法律纠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规范性问题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吴宝发、吴宝玉曾合计持有 BAO LONG GROUP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转让上述企业股权的原因；（2）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香港宝龙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周年申报表；（2）查阅了吴宝发、吴宝玉与曹雪仪签署的香港宝龙股份转让文书及曹雪仪的支付凭证；（3）获取了吴宝发、吴宝玉就其转让香港宝龙缘由及与受让人关系的说明；（4）获取了发行人就其与香港宝龙往来或交易及与受让人关系的说明；（5）查阅了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宝龙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吴宝发、吴宝玉说明及香港宝龙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转让文书及支付凭证、周年申报表等文件，香港宝龙系吴宝发、吴宝玉早年设立的香港公司，因已多年无具体业务经营、后续无经营计划或其他存续需要且境外公司维护不便，其原拟将香港宝龙清算解散；随后考虑到清算解散程序繁琐且耗时较长，在秘书公司的建议下，吴宝发、吴宝玉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所持香港宝龙的全部股份转让至该秘书公司引荐的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曹雪仪；其与受让人曹雪仪并不相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与香港宝龙未曾有过资金往来或交易，其与受让人曹雪仪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i)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董事确认函出具日，香港宝龙并无涉及任何的诉讼及仲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无任何人士针对香港宝龙提出清盘申请，香港宝龙亦无提出自愿清盘申请；(ii)未有发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查询日香港宝龙有

香港诉讼纪录；未有发现香港宝龙有香港强制清盘申请纪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i)2020年1月17日，香港宝龙董事及股东决议批准公司申请撤销注册；(ii)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已于2020年5月8日在宪报刊登公告，除非在该公告刊登的日期后3个月内收到对香港宝龙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公司注册处长可撤销香港宝龙的注册；(iii)在前述3个月期限内未有收到撤销注册的反对通知后，公司注册处将于宪报公告刊登香港宝龙的撤销注册通知，该通知并于公司注册处存档；香港宝龙注册撤销时将告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宝发、吴宝玉转让香港宝龙股权系因后续无经营计划或其他存续需要且境外公司维护不便；香港宝龙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规范性问题第25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之规定；（2）查阅了发行人境内企业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等；（3）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对境内企业股东登记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境内企业股东10名，分别为惠州惠丰宝、乐清超然、西安亿仕登、乐清康尔乐、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惠州君强、锦鼎资本、上海楚熠。

1. 惠州惠丰宝

惠州惠丰宝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惠州惠丰宝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惠州惠丰宝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 乐清超然

乐清超然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乐清超然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乐清超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3. 西安亿仕登

西安亿仕登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西安亿仕登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西安亿仕登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 乐清康尔乐

乐清康尔乐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

此外，乐清康尔乐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乐清康尔乐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5. 深创投

深创投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为 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自我管理）。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0284。

6. 东莞红土

东莞红土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东莞红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为 SD4867，管理人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8123。

7. 惠州红土

惠州红土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惠州红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码为 SD5294，管理人为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9290。

8. 惠州君强

惠州君强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惠州君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惠州君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9. 锦鼎资本

锦鼎资本系其股东合意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股权的情形。此外，锦鼎资本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锦鼎资本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10. 上海楚熠

上海楚熠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此外，上海楚熠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上海楚熠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则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六、规范性问题第 26 题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2）获取了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宜出具的声明；（3）登录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惠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和事故隐患曝光信息平台、惠城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信息平台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曝光信息平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检索；（4）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没有对格林精密涉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接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局没有对格林精密涉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没有对格林精密涉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也未接到格林精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声明，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检索惠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惠州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生产安全事故

挂牌督办和事故隐患曝光信息平台、惠城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信息平台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曝光信息平台，报告期内未有格林精密的行政处罚或生产安全事故公示信息。

2.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其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并明确各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制定系列制度与规程，具体如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发电机房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电工操作规程
安全奖惩制度	仓管员安全管理规定
事故管理制度	食堂安全管理规定
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和管理制度	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水泵房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
发包与出租管理制度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抛光机安全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电热烘箱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油漆烤漆安全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手提式电焊机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
——	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违反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及现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十七、规范性问题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请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资金额、资金用途、抵押期限，若发行人不动产发生重大变更，是否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经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登记核发的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1025628、1025629、1025630、1025632、1025633、1025634、1025635、102563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2）获取了加盖惠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章的涵盖发行人名下不动产登记及抵押现状信息的《不动产登记结果》；（3）查阅了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融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抽取提供的《融资合同》项下部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清单；（4）查阅了吴宝玉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5）查阅了《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恒裕一路 3 号的厂区（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6,609 平方米及其地上房屋 8 幢合计建筑面积 67,055.35 平方米）已抵押至兴业银行惠州分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不动产现时无存续中的抵押。

根据上述抵押所涉《不动产登记证明》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加盖惠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章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 14,143.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在抵押额度有效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

署的《融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同意在前述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约定额度内的贷款、押汇、承兑、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抽取提供的部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清单，其在前述《融资合同》项下获取的融资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担保项下发行人已开具的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60,104,881.9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具体如下：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45%，公司流动比率为 2.42，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②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89.44 万元、7,223.17 万元和 11,772.0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58.55 万元、5,936.68 万元和 15,826.64 万元，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514.3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23,776.64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

此外，根据吴宝玉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宝玉同时为上述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且抵押所担保的债权仍有其他担保方式，上述不动产抵押被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不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八、规范性问题第 28 题

请披露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状态，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参与经营管理，是否负有个人责任。请对照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决定书、工商、税务的注销文件；（2）获取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3）登录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对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等进行查询；（4）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进行查询；（5）查阅了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17日稿）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稿）并就关联方的披露进行比对；（6）查阅了《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对关联方的范围要求。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题述三家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主体	关联关系说明	原主要人员	目前状态	吊销情况
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吴宝玉配偶之弟张吉青、弟媳陈碎娟曾合计持股100%	张吉青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碎娟任监事	2017年8月注销	2007年11月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
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吴宝发曾持股50%	胡加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立任总经理，吴宝发任监事	2017年5月注销	2003年6月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
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卫东之妻毛东英与张卫东之弟张贵停曾合计持股100%	张贵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毛东英任监事	2017年5月注销	2007年11月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

由上表可见，三家公司均系早年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7年办理完毕吊销后的注销手续。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上表可见，相关联的董事（含实际控制人）均未担任该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外，除吴宝发任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外，吴宝玉、张卫东并未在对应的关联企业任职。根据吴宝发出具的《确认函》，其虽任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一职，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

2.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17日稿）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稿）就关联方的披露对比及差异说明，请参见附件十三。

据此，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作为关联方披露而本次未披露的，多数系因该等原关联方在本次申报时已因注销/解散/转让而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尽管如此，兼顾重要性及完整性原则，就2016年1月1日后注销/解散/转让的曾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仍予以披露，归入“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稿）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均已于2017年注销，均系早年因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担任该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亦未参与经营管理；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稿）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况。

二十九、规范性问题第29题

请说明发行人与广州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产学研合作的相关事宜

是否依然有效，研发产品权利归属是否明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格林有限/发行人与广州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以下简称自动化研究所）签署的《产学研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查阅了《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2B090400019）、《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项目编号 2012B090400019）；（3）查阅了项目所涉专利成果的专利证书及变更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并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2 年 2 月 6 日，格林有限与自动化研究所签署《产学研协议书》，约定①由格林有限牵头、自动化研究所参加，双方共同开发“新一代 7 英寸以上电容式移动终端触控面板研发及应用”项目；②格林有限主要负责项目的中试实验、技术实施、经济和技术指标的实现、项目推广及相关费用；自动化研究所主要负责文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③因履行合同由自动化研究所研究所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归双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自动化研究所拥有专利的非盈利使用权；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权，格林有限拥有独家使用本技术的权利，并独家实施产业化生产和成果转化；④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终止。

2013 年 4 月 17 日，格林有限（承担单位）与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单位）、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单位之主管部门及保证单位）就上述项目签署《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2B090400019）。

2015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召开上述项目验收会。2017 年 3 月，相关部门在《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项目编号 2012B090400019）中盖章，同意上述项目验收。据此验收书，项目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授权 2 项（集成式电容触控屏及其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110247339.8；外壳螺母定

位嵌入装置，专利号 ZL201110232026.5），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一种单层 Film 双面 ITO 结构电容触控屏，专利号 ZL201220248303.1；一种单层 ITO 图形的电容触控屏，专利号 ZL201220220039.0；一种可实现触控功能的电容式触控屏面板，专利号 ZL201220261026.8），新工艺 1 项，新产品 1 项。

2017 年 5 月 24 日，为进一步明确上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甲方）与自动化研究所（乙方）签署《〈产学研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原协议第四条‘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因履行本合同由乙方研究所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变更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二、甲乙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止，双方对本项目项下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没有异议，且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乙方承诺将不以其参与合作研发为由谋求取得本项目项下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的单独所有或与甲方共同共有。”

根据专利证书及变更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上述 5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单独所有，归属明确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所产学研合作的相关事宜已完结，研发产品权利归属明确。

三十、规范性问题第 3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模式。请补充披露：（1）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情况。（3）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托加工产品的主要用途和分类，上述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

人。(5) 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6)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获取了发行人就其外协加工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2）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并抽查了部分采购订单、发票；（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明细账；（4）查阅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及其附件操作细则与文件；（5）获取了部分外协厂商就其营业收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客户就指定外协厂商的证明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与夹具外协厂商签署的夹具框架协议；（8）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登记簿系统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外协厂商的现时登记出资人及主要人员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的出资人追溯结果进行交叉比对；（9）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10）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1. 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其于报告期内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有：

（1）必要性

①公司自身产能不足

公司处于业务上升期，各道工序产能已相对饱和。同时，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存在较强季节性，客户订单不均衡，下半年产品交付量远高于上半年。故在高峰生产期间，部分工序会出现暂时性产能不足之情形，需采取外协加工以补充。该

情形下的外协加工能有效平衡客户需求与自身产能不足之矛盾，保证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②公司自身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某些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除需具备基本结构特性外，仍要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多样且外观时尚之需。由于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对精密结构件的尺寸、外观、功能等需求均有所差异，公司在不具备某种生产工艺时，需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③公司自主生产加工不具有经济性

相对于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的个别工艺相对简单，对设备、技术等要求较低，此时采取外协加工方式更具经济效益。公司将个别模具零件、打磨、去毛刺、注塑、蒸镀等外包至专业外协厂商，既可有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亦可节省研发、资金和设备的投入，更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精密制造服务，扩大销售规模。

（2）合理性

①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系业内通行做法

为实现产能最大化，目前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较常采用部分产品和工序外协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资源。公司通过将部分工序委托至第三方厂商加工的方式完成产品订单，系精密结构件业内企业的通行做法，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捷荣技术(002855.SZ)等上市公司亦存在外协加工之情形。

②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精密结构件制造的主要工艺流程涉及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 成型、表面处理和结构件装配。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生产工艺和技术的进步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动，加之客户订单不均衡，尽管公司持续购置固定资产以提升产能，但仍有个别工序自有产能存在缺口。而公司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是国内精密结构件产品最重要的制造中心和销售地域之一，周边拥有众多配套生产企业，通过外协加工，可充分调动周边资源，保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

2.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根据公司说明，其主要外协内容有模具零件加工、打磨、去毛刺、注塑、蒸镀、夹具，均不涉及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相关工艺说明及外协加工主要原因如下：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工艺说明	外协加工原因
模具零件加工	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模具图纸对某一道工序进行加工	产能不足
打磨	通过打磨设备，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加工去除，增加喷涂良率	产能不足
去毛刺	冷冻去毛刺，利用液氮的低温冷冻效果使橡塑、塑胶、软胶、压铸、五金、电子等制品发生脆化，在此状态下，通过高速喷射一种塑胶颗粒来撞击处理产品，经过反复循环喷射操作，即可在不损伤物件表面的情况下，高效率、高质量地去除产品的毛边、批锋、毛刺。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进行加工去除	不具备液氮去毛刺生产工艺
注塑	属于塑料成型工艺的一种，主要是通过注塑机以及注塑模具将原料变成产品的一个过程。注塑的工艺参数主要包括注塑温度、射胶压力、保压压力、冷却时间、锁模力等，通过调整该等参数使产品的尺寸、外观等性能满足要求	产能不足
蒸镀	一种真空电镀工艺，将金属材料在真空条件蒸镀炉中，主要是运用物理特定方法，使金属转换成粒子，沉积或吸附在塑胶材料的表面，形成镀膜，其目的是使塑胶制品具有金属质感的装饰性，因镀膜层上的粒子具有各不相连的特性，也被称之为不连续电镀，可满足客户要求的某种外观效果	产能不足
夹具	喷涂夹具，主要应用在喷涂工序，其工作原理是将素材固定、夹持在喷涂产线上进行喷涂，夹具还具有遮盖非喷涂区域的作用。	自主生产不具有经济性

公司以模具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生产环节上均独立完成，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仅将部分产能不足或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工艺交由专业外协厂商完成，

该等外协加工工艺技术并非单个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公司亦不存在任何技术输出之情形。

3. 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公司已制定实施《供应商管理程序》，并附《新供应商审核细则》《供应商审核细则》《供应商考核细则》《供应商评估表》等操作细则与文件，对包括外协厂商在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并对交货质量严格约束，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质量要求，具体而言：

①供应商的开发和资格认定由公司采购开发部主导，收集供应商相关资料的同时进行初步筛选；品质部、项目部、采购部等对供应商的商业信誉、质量管理体系等事项进行审核。

②项目部按客户产品质量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针对性辅导，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生产产品送公司内部和客户检验，待检测合格后，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中的相关细则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品质控制和价格优势等进行评估，选定合格供应商。

③为保证产品质量，对于具体产品和项目，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适当的样品供鉴定或小批量试用，并附承认书，样品经公司验证及生产工艺确认合格后，并结合公司的成本分析，方才进行交易。

④对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按照公司《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流程图》执行：如客户对供应商资质有批准要求，公司必须向已经客户批准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⑤公司品质部根据《供应商考核细则》等规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从交货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评定。对于产品品质严重下滑的供应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质量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完备，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不

存在质量纠纷。

（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694.13 万元、6,133.25 万元、4,339.64 万元，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内容包括模具零件加工、打磨、去毛刺、夹具、注塑、蒸镀等，各项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零件	1,558.65	35.92%	3,291.56	53.67%	2,088.05	27.14%
打磨	883.75	20.36%	242.79	3.96%	49.86	0.65%
去毛刺	432.82	9.97%	378.11	6.16%	7.6	0.10%
夹具	353.67	8.15%	283.82	4.63%	572.04	7.43%
注塑	328.88	7.58%	342.53	5.58%	23.88	0.31%
蒸镀	291.51	6.72%	934.12	15.23%	1,656.78	21.53%
小计	3,849.28	88.70%	5,472.93	89.23%	4,398.21	57.16%
合计	4,339.64	100.00%	6,133.25	100.00%	7,694.13	100.00%

（三）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委托加工产品的主要用途和分类，上述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人

1.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主要用途和分类、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主要用途及分类	外协加工费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电泳、钝化	打磨：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加工去除，增加喷涂良率； 电泳：对金属件提供防锈保护，并赋予其一定的装饰性，达到凹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钝化：在金属单质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使得金属单质避免与氧气、浓酸、强氧化剂直接接触，减缓金属的腐蚀	654.60	15.08%	0.71%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去毛刺	在不损伤物件表面的情况下，高效率、高质量地去除产品的毛边、批锋、毛刺	431.83	9.95%	0.47%
惠州市汇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	通过注塑机及注塑模具将原料制造成产品	291.76	6.72%	0.32%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蒸镀	满足客户要求的某种外观效果	261.48	6.03%	0.28%
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	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进行加工去除，增加喷涂良率	203.22	4.68%	0.22%
合计			1,842.89	42.46%	2.00%
2018 年度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蒸镀	满足客户要求的某种外观效果	901.41	14.70%	1.08%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去毛刺	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进行加工去除	356.07	5.81%	0.4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乐华丰模具零件加工厂	模具零件加工	模具 CNC 精加工和线割工艺	305.53	4.98%	0.37%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电泳、钝化	打磨：对注塑件产品的合模线及毛刺加工去除，增加喷涂良率； 电泳：对金属件提供防锈保护，并赋予其一定的装饰性，达到凹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钝化：在金属单质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使得金属单质避免与氧气、浓酸、强氧化剂直接	283.06	4.62%	0.34%

		接触，减缓金属的腐蚀			
惠州市益新致能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加工	模具 CNC 精加工和线割工艺	237.78	3.88%	0.28%
合计			2,083.85	33.99%	2.50%
2017 年度					
惠州市鑫海源涂装有限公司	蒸镀	满足客户要求的某种外观效果	1,073.02	13.95%	1.06%
东莞市粤汇铝制品有限公司	喷砂、阳极、镭雕导电位件	满足产品的耐腐蚀性、防氧化性及装饰效果	773.03	10.05%	0.76%
广东正和诚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蒸镀	满足客户要求的某种外观效果	534.87	6.95%	0.53%
东莞市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砂、阳极、镭雕导电位件	满足产品的耐腐蚀性、防氧化性及装饰效果	413.32	5.37%	0.41%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屏加工	实现某种电子功能	369.29	4.80%	0.36%
合计			3,163.53	41.12%	3.12%

2. 委托加工企业主要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用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比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654.60	46.52%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31.83	15.53%
惠州市汇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291.76	16.62%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61.48	2.66%
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3.22	98.98%
2018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用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比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01.41	9.80%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56.07	17.5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乐华丰模具加工厂	305.53	16.97%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283.06	37.10%
惠州市益新致能模具有限公司	237.78	19.81%
2017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用	占外协厂商营业收入比
惠州市鑫海源涂装有限公司	1,073.02	6.71%
东莞市粤汇铝制品有限公司	773.03	22.09%
广东正和诚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34.87	17.83%
东莞市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3.32	47.82%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29	4.10%

注：外协厂商的外协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数据来源于其向公司反馈的财务数据

由上可见，除 2019 年度的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占其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的情形。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与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为 203.22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98.98%，主要原因及背景系：

2018 年中旬，基于客户产品外观设计精细化的趋势要求，公司开启塑胶件外协打磨工序。2019 年起，ZKL1881、ZKL1882、Moonshine 黑色、Rakia_灰色、Edison、S4、B4、Defender 等体量较大的项目集中量产，原仅有的一家外协打磨厂商难以满足当时的外协打磨需求。鉴于打磨的技术含量较低，业务量不大，公司拟寻求有意愿长期合作并提供排他性专项打磨服务的外协厂商。

经协商，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合作，其在地理位置和价格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并承诺不承接公司同行竞争对手的项目，特别是针对海外新工艺项目，如 2019 年下半年谷歌新开发的 S5、B5 和 B5M 等新项目。在工艺方面，涉及天线 LAP 的工艺需进行“一次打磨-LAP-一次喷涂-二次打磨-二次喷涂”工序，工艺特殊，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可满足该要求且响应性较强，故公司选择其作为该工艺的外协厂商，主要服务于公司，从而导致外协加工费占其

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报告期内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发行人之情形，但具有一定合理性。

（四）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客户在向公司下达订单前，客户（或最终客户）基本上均会要求公司估算各道生产工艺环节将发生的成本（包括各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协成本、折旧成本等）与合理利润率（即成本加成本分析）并根据估算结果制成产品价格估算表报送至其审核。客户对产品价格估算表所列的各项成本与利润率逐一进行审核，确认合理、公允后，方选择与公司合作。公司的外协厂商分为客户指定及自主确定两种，具体如下：

1. 客户指定外协厂商的费用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均为境内外知名的智能终端产品品牌商或制造商，该等品牌商或制造商为保证自身合理的利润率，严格控制各生产组装环节的成本，故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外协厂商承接公司相关外协业务之情形。

客户指定外协厂商方式具体划分为两类：一是客户指定唯一的外协厂商，公司与该类指定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用由客户直接定价；二是客户指定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公司在该范围内进行询价比价，确定合作外协厂商后将外协加工费用价格报送至客户审核确认。

因此，在客户指定外协厂商的方式下，客户对公司向其报送的产品价格估算表中的外协加工费用完全知情，甚至直接由客户确定。若外协加工费用存在不合理、不公允之情形，客户会要求公司进行调整修改或选择不与公司合作，故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公允性存在外部约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自主确定外协厂商的费用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公允性分析

就自主确定的外协厂商，公司将根据各道生产工艺环节预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估算外协加工费用，并向其他外协厂商自主询价比价后确认交易价格。

即便系公司自主确定外协厂商，相关外协加工费用亦需列入产品价格估算表并提交至客户审核确认，故自主确定外协厂商方式下的外协加工费用之合理、公允性亦存在外部约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进一步说明自主确定的外协厂商之外协加工费用的合理、公允性，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料品之第三方询价对比，具体请参见附件十四。经比对，所涉外协厂商主要料品的外协加工均价与可比第三方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其中模具零件加工及夹具外协较为特殊，其定价合理、公允性分析如下：

（1）模具零件加工外协厂商的定价合理、公允性

公司在选择模具零件加工外协厂商时，为确保双方所达成的合作计划与知识产权保护得到有效执行，会特别考虑对方的管理水平、技术条件、加工能力、信誉度及资信等。鉴于模具零件外协加工的特殊性，外协加工费用系综合考虑合理加工成本、特殊加工工艺以及市场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无第三方价格可供参考。具体定价过程主要如下：

①公司有模具零件外协加工需求时，模具部根据不同项目的客户需求，对模具零件加工项目、加工面积和加工时长等进行测算，制作《模具零件外协预算表》，初步估算外协加工费用。

②外协厂商根据不同的模具零件加工项目进行初步报价，如慢走丝线切割、CNC精加工和EDM放电加工等。

③公司结合自身估算费用及外协厂商的初步报价，综合考虑其合理的加工成本及利润、特殊的加工工艺、生产能力、设备优劣、响应能力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价格，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2）夹具外协厂商的定价合理、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确定的夹具外协厂商主要有东莞市茶山恒明塑胶五金模具制品厂、惠州市焱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与夹具外协厂商签署的夹具框架协议，在订单配套、无特殊工艺的

情况下，外协加工的夹具系按每啤统一标准价格进行定价。因夹具结构和模具设计等因素，不同夹具存在每啤出数不同的情况，亦存在同一模具产生不同夹具的情况，在每啤标准价格相对统一固定的前提下，夹具单价由出数平均分摊，价目表如下：

每啤统一标准价格（元）	每啤出夹具数量	夹具单价（元）
0.3419	1	0.3419
0.3419	2	0.1709
0.3419	3	0.1140
0.3419	4	0.0855
0.3419	5	0.0684
0.3419	6	0.0570
0.3419	7	0.0488
0.3419	8	0.04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费用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登记簿系统，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的现时登记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出资人	主要人员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吴福强/钟小英	钟小英/吴福强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易松军/严娟	易松军/严娟
惠州市汇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庄永良/郑钦湖/董莉	潘槐林/庄永良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陈亚坤/陈震海	陈震海/陈亚坤
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邱肖海	邱肖海/黄利华
2018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出资人	主要人员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乐华丰模具加工厂	卢贞炎	卢贞炎
惠州市益新致能模具有限公司	何水源/刘金斌	何水源/刘金斌
2017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出资人	主要人员
惠州市鑫海源涂装有限公司	冼小婷/邹小明/谢干添/ 陈国超	邹小明/谢文祥/谢干 添/黄文先
东莞市粤汇铝制品有限公司	李炎坤/肖奇文	李炎坤/胡安虎
广东正和诚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蔡喜文/陈乐城	蔡喜文/陈乐城
东莞市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爱平/郑小彬	郑小彬/许爱平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宝华/黄桂如	张宝华/黄桂如

注：同属两个或以上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者，已删去重复项

基于上文关于外协加工费用合理、公允性之分析，将上表外协厂商出资人、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出资人追溯结果[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回复之（二）]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大部分该等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33 题

请按照产品类别和国内外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及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结合不同的产品种类及其业务实施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名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并抽查了部分采购订单；（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账；（3）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登记簿系统/巨潮资讯网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名客户中的境内客户的现时登记出资人及主要人员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的出资人追溯结果进行交叉比对；（4）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5）对部分客户（相关业务部门职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商事登记簿系统/巨潮资讯网等，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现时登记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请详见附件十五。

经将附件十五所列出资人、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出资人追溯结果[具体请参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回复之（二）]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对部分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50 题

关于前次申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 月提交创业板首发申请。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2）结合前次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说明相关事项是否落实或解决情况；（3）说明前次申请文件内容、财务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示对照表并解释说明；对于前次申请文件中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请文件中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说明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4）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

不予核准文件；（2）查阅了前次申报报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同）内公司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宝龙集团资金拆借所涉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3）查阅了发行人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签署的利息补提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4）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5）查阅了独立董事就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查阅了与 2011 年至 2014 年市场开拓代理有关的《国际市场代理合同》《市场开拓代理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8）获取了发行人就两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含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变动）、中介机构变更原因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118 号），同意受理发行人的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申报时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22 次工作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审核，结果为未通过，审核时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广东榕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84 号），载明否决理由如下：

“你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存在较多且大额资金拆借，部分未及时清算利息；招股说明书对你公司与外方市场开拓代理协议的执行情况与费用支付的合理性披露不充分。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前次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说明相关事项是否落实或解决情况

1.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其中未及时清算利息的亦已补提并支付

根据借款协议、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曾自关联方丰骏投资拆入资金，向关联方大中华精密、宝龙集团拆出资金。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
一、拆入				
丰骏投资	57,000,000.00	2013.6.24	2014.5.30	2017 年 8 月补 提利息
	15,000,000.00	2014.6.24	2016.4.15	
	37,000,000.00	2014.6.24	2017.6.27	
	17,000,000.00	2016.5.30	2017.3.29	
二、拆出				
大中华精密	160,000.00	2012.8.2	2015.12.30	2017 年 8 月补 提利息
	45,000,000.00	2013.7.24	2015.12.30	
	160,000.00	2013.7.29	2015.12.30	
	30,000,000.00	2013.8.8	2015.12.30	
	20,000,000.00	2013.9.23	2015.12.30	
	10,000,000.00	2013.10.24	2015.12.30	
	7,000,000.00	2013.11.11	2015.12.30	
	14,000,000.00	2013.11.29	2015.12.30	
	160,000.00	2014.7.15	2015.12.30	
	958,617.76	2014.12.12	2015.12.30	
宝龙集团	10,000,000.00	2013.3.13	2014.4.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年 利率 8%计息；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年利
	10,650,000.00	2013.9.2	2014.4.10	
			2014.5.29	
	1,350,000.00	2013.9.2	2014.5.29	

	8,000,000.00	2013.9.2	2014.5.29	率 6% 计息
	35,000,000.00	2014.4.9	2014.5.29	
			2014.8.28	
			2015.6.1	
			2015.9.15	
			2015.10.29	
			2015.12.30	
	5,000,000.00	2014.7.2	2015.12.30	
	5,000,000.00	2014.7.5	2015.12.30	
	5,000,000.00	2014.7.14	2015.12.30	
	12,000,000.00	2014.8.25	2015.12.30	
	16,000,000.00	2015.1.22	2015.12.30	
	10,000,000.00	2015.5.25	2015.12.30	
	3,000,000.00	2015.8.20	2015.12.30	
			2016.1.20	
	3,000,000.00	2015.10.22	2016.1.20	
	6,000,000.00	2015.12.28	2016.1.20	
		2015.12.28	2016.4.7	
	10,000,000.00	2016.1.6	2016.4.7	
			2016.4.2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大中华精密拆出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向宝龙集团拆出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已全部收回、自丰骏投资拆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已全部归还。

就与宝龙集团之间的拆借，在签署借款协议时已约定计息。就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之间的拆借，于拆借发生时未约定计息，为显公允，相关方于 2017 年 8 月补提利息并结清。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丰骏投资签署《利息计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以上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应付丰骏投资利息费

用合计 1,228.21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大中华精密签署《利息计提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根据以上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应收大中华精密利息合计 1,793.44 万元。

根据相关方约定及银行回单，发行人应收的上述利息差额 565.23 万元由吴宝发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支付完毕，发行人与丰骏投资、大中华精密因补提利息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2）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沿袭自前次申报，无新增拆借

因两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合，以上资金拆借仍有部分存续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息
拆入				
丰骏投资	37,000,000.00	2014.6.24	2017.6.27	2017 年 8 月补提利息
	17,000,000.00	2016.5.30	2017.3.29	

以上自丰骏投资的拆入资金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延续至报告期内，截至 2017 年 6 月已偿清本金，截至 2017 年 8 月已偿清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丰骏投资	拆借利息费用	1,270,212.50

（3）股改后未再有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由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步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系统的公司治理文件。该等文件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均有明确规定，并强化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审批中的作用。据此，公司已经建立起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有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就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 2017 年 8 月进行的利息补提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关于市场开拓代理协议

2011 年 1 月 3 日，格林有限与丰骏投资签署《国际市场代理合同》，约定由丰骏投资为格林有限管理和开拓国际市场，为其寻找合适的销售代理商获取美国市场客户。同日，丰骏投资与新加坡籍自然人 Benedict Wong Hing Lung 签署《市场开拓代理协议》，约定由对方担任非独家代理商，在美国为格林有限产品争取订单，市场开拓服务期为 2011 至 2014 年度，佣金按所揽美国客户采购、交货且已付款订单的净值计算，并在格林有限完成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并确定服务期内订单的总额后支付。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格林有限为履行上述协议向丰骏投资支付市场开拓服务费合计 41,499,750.40 元（税后）。嗣后，丰骏投资将服务费 8,605,763.21 新元支付至其与 Benedict Wong Hing Lung 约定的收款账户。

3. 前次申报被否原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①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其中未及时清算利息的亦已补提并支付；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沿袭自前次申报，无新增拆借；股改后未再有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②市场开拓代理协议项下交易已完结，且协议之签署、服务期、费用均发生在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外；③前次申报未获核准至今已超过六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被否原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前次申请文件内容、财务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示对照表并解释说明；对于前次申请文件中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请文件中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说明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除发行方案、人事变动、募投项目及报告期变化导致事实更新外，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具体如下：

前次申报（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时）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申报最初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两次申报财务数据重叠期间为2016年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数据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前次申报(a)	本次申报(b)	差额(a-b)
应付利息	58,652.96	-	58,652.96
其他应付款	5,522,615.86	5,581,268.82	-58,652.96
资本公积	342,394,948.45	343,389,622.40	-994,673.95
盈余公积	13,345,048.14	13,195,847.04	149,201.10
未分配利润	72,173,873.65	71,328,400.80	845,472.85
管理费用	115,567,523.29	56,139,734.53	59,427,788.76
研发费用	-	60,422,462.71	-60,422,462.71
资产处置收益	-	39,465.58	- 39,465.58
营业利润	86,202,848.79	85,247,640.42	955,208.37
营业外收入	3,591,258.73	3,317,822.08	273,436.65
营业外支出	3,141,961.46	2,907,990.39	233,971.07
利润总额	86,652,146.06	85,657,472.11	994,673.95
净利润	74,515,407.59	73,520,733.64	994,67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90,165.94	72,578,199.94	-3,488,0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475,864.69	941,963,898.69	-3,488,0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2,637.65	60,050,671.65	-3,488,03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92,772.97	192,004,738.97	3,488,0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24,062.02	192,436,028.02	3,488,0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1,826.11	-129,309,860.11	3,488,034.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导致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①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整；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的问答，对实际控制人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补充确认。详情如下：

1. 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2.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由于股份支付金额调整导致 2016 年度利润有所变化，从而导致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有所差异。

3.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研发费用进行单列；根据上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对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有所调整。

4.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在利润表营业利润前列报，此前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则系分别列支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

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整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有所差异。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8,034.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除以上财务数据披露差异外，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对比，前次申报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就同一事实的实质性披露差异。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已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并制作本次申请文件。

（四）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系本次申报启动时重新选聘中介机构所致。通过选聘，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不变，仍为招商证券、天健。

三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59 题

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更新修正后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 6 月 22

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广告性、恭维性语言作删改处理（如有）。

三十四、其他问题第 71 题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在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对工作底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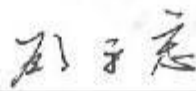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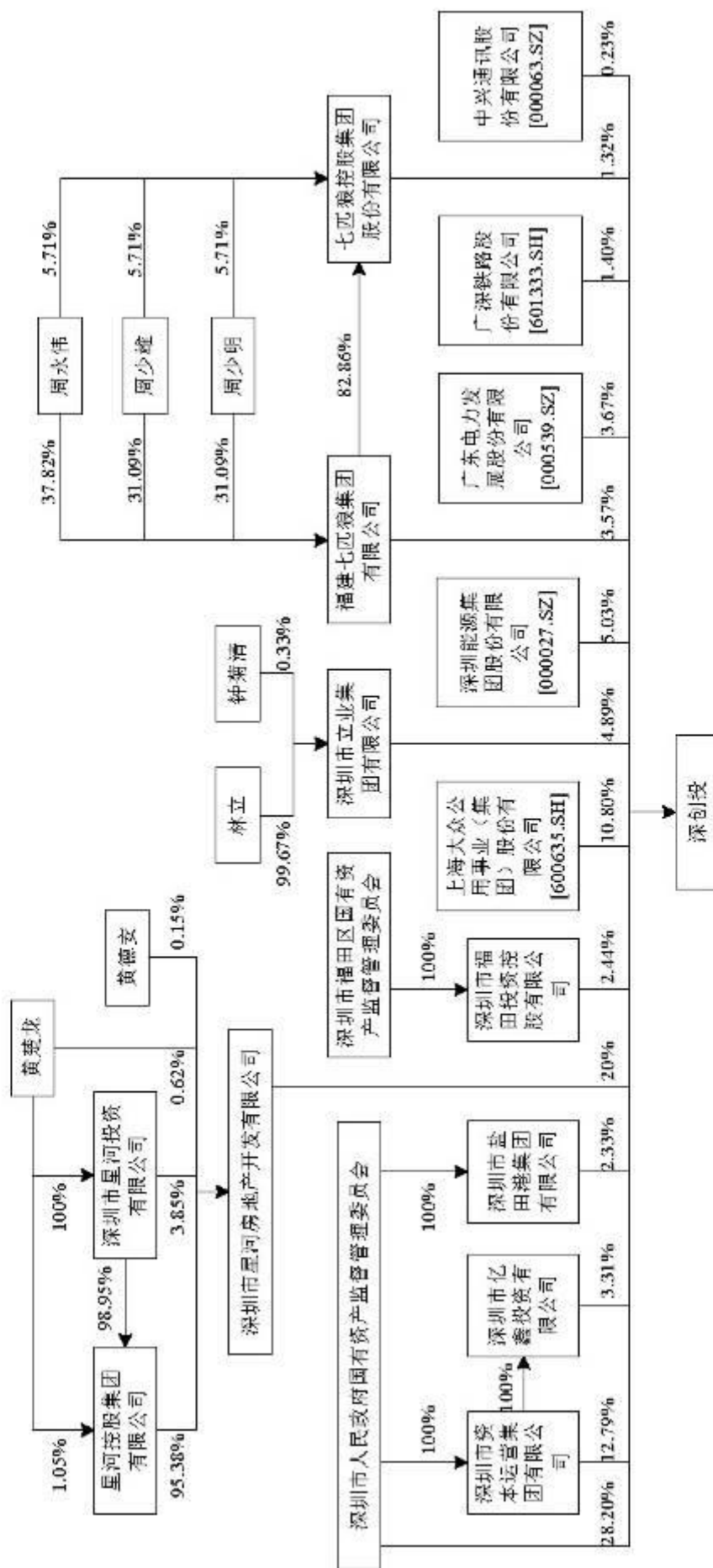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0年6月22日

附件一：深创投出资结构图





附件二：深创投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IT 及芯片	教育现代化设备和信息化
2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IT 及芯片	工程项目软件
3	深圳市西凤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IT 及芯片	网络设备、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4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新材料、化工	改性专用树脂开发与生产，主要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建筑、日常生活
5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互联网/新媒体	产权交易平台
6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IT 及芯片	GPS 及服务
7	上海上影数码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互联网/新媒体	娱乐传媒内容提供商和影视制作技术服务提供商
8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光机电/先进制造	半导体泵浦工业激光技术
9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2	能源、环保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产品
10	北京三厦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	新材料、化工	有机硅材料的技术开发
11	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05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旅游信息
1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新材料、化工	碳五石油树脂
13	两湖绿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装饰建材和家居用品市场交易、农副产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商务会展



14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光机电/先进制造	风力发电产业、电力电子产业、智能电气产业、输配电产业
15	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汽车运输
1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新材料、化工	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
17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2008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玫瑰花企业
18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光机电/先进制造	铸造及机械相关
19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能源、环保	烧结式铜镍电池和氢镍电池
20	上海锦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IT 及芯片	近距离非接触支付（NFC）
21	深圳市华江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光机电/先进制造	混合汽车系统喷嘴
22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生物、医药	消炎镇痛类原料药酮洛芬
23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光机电/先进制造	工业控制阀
24	深圳市意可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新材料、化工	生物降解材料
25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航修
26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塑料软包装
27	广州市番禺华南摩托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光机电/先进制造	摩托车
28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生物、医药	宫颈癌疫苗
29	广州迪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	生物、医药	微创耗材、外科植入体及人工器官等新型医疗器械

3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能源、环保	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单晶电池片、太阳能组件
31	湖南立发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008	新材料、化工	增塑剂
32	数字融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8	互联网/新媒体	高清网络视频会议系统
33	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游戏
34	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金融担保
35	北京瑞科凌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专业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
36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光机电/先进制造	散热器
37	深圳市壹柒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竞技平台
38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公路建设与服务
39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光机电/先进制造	研究、制造、销售各种专用车、特种车及防护防爆制品
40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海洋食品
41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远洋渔业捕捞、后勤补给、冷藏储运、加工销售
42	深圳微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生物、医药	MEMS（微电子机械）技术
43	深圳市中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新材料、化工	高技术纤维、功能性纤维
44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新材料、化工	高分子凝胶
45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档案信息管理
46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高端翡翠原材料进口、加工、镶嵌、设计、零售以及品牌建



				设
47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光机电/先进制造	工业机器人、精密自动化装备、工业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
48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新材料、化工	多轴向增强织物复合材料
49	北京智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互联网/新媒体	汽车行业专业传媒机构
50	苏州瀚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IT 及芯片	投射电容式触控技术
51	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生物、医药	数字化 X 光机和数字化医疗软件的研发
52	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连锁高端餐饮
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石油钻井工程、石油工程（定向）技术服务
54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 IPTV 服务和 NSA 网络服务质量保障系统
5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现代化综合物流园区，包括废料处理、木材园区统一管理 绿色循环港务运营模式
56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军用模块化高频开关电源（简称模块电源或电源模块）
57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化妆品和生物活性添加剂等多种日化用品和生物制品
58	中孚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平板显示屏、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工业的高端精密检测设备的公司
59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新材料、化工	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60	西安昭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高校全媒体商务平台
61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人才测评解决方案提供商

62	宝鸡市海浪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高效节能微排放燃煤热水锅炉
63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休闲食品（炒货和豆制品）
64	武汉盛华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IT 及芯片	射频微波技术、光通信技术、网络监控技术等交叉领域相关产品
65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能源、环保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
66	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手机短信、WAP、彩信、彩铃及手机小额支付应用的开发和市场推广
6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发电机电机研究开发
68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乳酸及系列产品制造
69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冷拔特异型无缝钢管、冷拔精密钢管、冷拔异型钢、汽车零部件
70	深圳苏赛特商业数据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快速消费品商业数据
71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从事复合材料高速艇制造和服务
72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专业从事励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机械设备的进口与安装
74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液压传动控制元件系统的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二通插装阀、集成块、充液阀、各类传统板式滑阀以及液压油缸和控制系统



75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能源、环保	水处理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的特色企业
76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IT 及芯片	从事各类监控产品和系统开发
77	北京中娱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游戏
78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连锁西式餐饮
79	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专门从事畜禽场规划、设计、建造和管理咨询“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公司
80	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新材料、化工	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及专项设计和施工
81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互联网/新媒体	无线网络优化系统研发与服务
82	成都齐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0	能源、环保	环保水处理
83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矿山电气传动及自动化装置、火力发电厂辅机控制系统、冶金电气传动自动化装置
84	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防伪技术、印刷包装技术
85	安徽吴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
86	上海丰汇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2010	生物、医药	临床生化检验试剂系列产品
87	厦门百德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生物、医药	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8	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0	新材料、化工	氨-硫酸铵回收法脱硫脱硝工程
89	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室内家具及办公家具

90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能源、环保	太阳能电池生产及光伏利用
9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生物、医药	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92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能源、环保	通风、除尘、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及其配套电动机、控制输送设备
93	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光机电/先进制造	地铁车辆的地板、顶板系统和应急逃生门系统
94	北京广视通达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视频
95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1	IT 及芯片	MEMS 陀螺仪系列惯性传感器
96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家用电器精密配件、温控器、水阀等精密零件、机加工和组件的研发与生产
9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专业性光引发剂、紫外线吸收剂、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商
98	内蒙古圣鹿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种鹿扩繁；鹿系列产品深加工
99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发型设计、化妆造型、摄影、经纪业务、教育培训
10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各类工业、民用系列杀菌剂、防腐剂、防霉剂的专业制造商
101	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从事超高压水射流技术应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2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智能化系统专用线缆
103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乳酸盐、乳酸酯、聚乳酸（PLA）和聚己内酯（PCL）等产 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104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采用一步法生产异收缩复合丝的化纤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差别化复合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5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生产铝合金熔炼用辅助材料，面向铝加工、铝铸造行业提供先进的辅助材料
10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专业胎圈钢丝生产商
107	武汉国测恒通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高压电能表产品及高压测量技术、智能电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8	深圳市雅棉居品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以天然的原料来设计生产环保的床上用品、毛巾、浴袍等产品
109	上海源天析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野营用品（睡袋、帐篷及其他户外用品）专业公司
110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IT 及芯片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应用于手机照相模组、PC 摄像模组、网络照相机、数字及模拟监控、数码照相与摄像等、高端工业与医疗监控领域
111	湖北华博电机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涵盖 0.4-18000kW/0.38-10kV 中小型、大中型电动机，水轮发电机组
112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数字电视和新媒体发展解决方案
113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DISA 铸造，专注压铸机、汽车、水泵及相关领域的铸件生产
114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LED 室内照明

115	山东华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高档高支精梳棉纱为主导产品的棉纺企业
116	重庆京庆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提供各类冶金及建材设备,拥有加工各类大中型装备及高精度硬度面减速机、机床、热处理设备及检验仪器
117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羽绒服、休闲服、西装、衬衫、女式时装等生产及销售
118	丰宁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农业高产、高效模式化种植及养殖,先进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观光旅游等
119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环保专业运营商
120	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双料双色塑胶模具制造
121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偏苯三酸酐和对二乙基苯等精细化工产品
122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铝合金产品和机加工零件产品新材料及节能技术
123	北京玖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红酒直购平台
124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为客户解决电磁兼容问题,提供全方位 EMC 解决方案的专 业公司
125	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1	能源、环保	风电场项目投资和集成的风电场项目开发服务、风电场运营维护服务,以及定制化风机制造为核心业务的高科技企业
126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能源、环保	LED、光电耦合器及其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27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猪品种研发、种猪繁育和推广、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加工和连锁销售等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128	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以生产聚氨酯复合材料以及钢性板材
129	青岛泰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生物、医药	海鱼胶原蛋白肽及其它各种海产品提取液等生物健康品
130	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以电信运营商为核心的终端销售平台
13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生产外墙金属幕墙板,铝锰镁屋顶板,铝合金蜂窝板以及铝材喷涂加工的专业性企业
13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能源、环保	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 BOT 产业的投资运营商
133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新材料、化工	工业磁力应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34	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MOCVD 设备,专业从事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片及光电子器件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135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展示展览设计布展施工、建筑模型制作、标识标牌设计制作、三维动画制作、工业模型制作于一体的企业
136	山东华夏茶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茶叶电子商务网站买买茶 (www.maimaicha.com) 网站
137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数字媒体平台开发和运营,电子阅读平台
138	河南省志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1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集畜牧养殖、肉食品科研、加工、冷藏、速冻食品、高低温熟食、销售、生化制药为一体的大型的食品企业集团
139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能源、环保	利用废弃塑料包装材料加工成各种精美墙面装饰产品
140	芜湖博英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生物、医药	云芝生物工程和灵芝孢子粉破壁超细化产品
141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光机电/先进制造	致力于为石化行业提供成套(或部分)延迟焦化水力除焦程



				序控系统及设备	
142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生物、医药	以大豆、棉花、小麦、花生种子为主导产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143	深圳市借卖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互联网/新媒体	聚集众多供应商产品的资源整合型 B2b2C 网上交易平台	
144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光机电/先进制造	起重运输设备、焦炉除尘设备、冶金设备等的的设计、制造	
145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践行“绿色 5 叶级酒店”的模式	
146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2012	生物、医药	在新药研发各阶段提供全方位临床试验专业服务，涉及癌症，心血管，呼吸，消化，内分泌，神经，抗感染，移植等领域	
147	南京福臻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能源、环保	致力于各类废弃物及各类垃圾循环利用的科工贸集团	
148	微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从事贸易，以及零售批发业务	
149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15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光机电/先进制造	以轴承产业链为核心，涉足汽车配件和设备制造等领域	
151	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新材料、化工	生产醇溶性单/双组份粘胶剂、酯溶性双组份粘胶剂、水性冷贴膜粘胶剂、水性干式复膜粘胶剂，应用于食品、药品软包装等行业	
152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化妆品电子商务业务，旗下经营优歌网和“柚子舍”自有品牌“无添加”护肤品	
153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开发、生产、销售醋饮料	

154	广州天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从事 2.4G 远距离射频识别产品研究开发, 生产销售, 并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性能解决方案及产品
155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以及其它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 科技金融产品创新; 依法批准的其它相关业务
15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集苗木种植、景观设计、园林施工、绿化养护为一体的园林企业
157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广播媒体整合运营, 广播购物、网络社区等多项与广播媒体可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平台
158	库车杰丰果业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新疆特色林果冷藏保鲜、物流配送产业
159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新型高性能显示技术及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0	中视和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编目、运代维服务、媒资交易平台
16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登山鞋等全系列户外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62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光机电/先进制造	矿用安全设备、救生设备、检测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矿山安全避险设施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及技术服务
163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光机电/先进制造	煤矿井下作业自动控制的集成业务, 煤矿大型关键设备自动化节能控制系统, 物联网服务, 市政自动化
16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信息网络安全市场的软件开发、硬件设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

				供,并通过信息网络安全延伸至社会安全领域进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165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生产批发零售健康及相关配套产品健康用品,服饰,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
166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167	湖南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	能源、环保	脱硫废渣的处理、处理后产品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68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新材料、化工	中高端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俗称美耐板)制造和销售
169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能源、环保	汽车隔音隔热垫、汽车内饰件、空调隔音隔热垫及机械电器设备防护件和专业研究和综合利用废旧服装和纺织品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170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互联网/新媒体	数字电视广告、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及增值服务
171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中高端压电敏感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含压电声、压电换能及压电传感三大系列
17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IT 及芯片	光分路器芯片
173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建筑设计、工程质量检测、科研咨询等服务
174	郑起重工有限公司	2012	光机电/先进制造	起重设备及减速机、电动机、制动器、成套电气、钢结构件、电动平车、坞门等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
175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变速器

176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能源、环保	致力于植被恢复和环境的生态性治理。主要从事各种裸露边坡的植被恢复与绿化、斜坡屋面绿化、水土保持、石漠化、荒漠化造林和生态环境治理等
177	重庆希尔康血液净化器材研发有限公司	2013	生物、医药	血液净化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178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能源、环保	高性能球形氢氧化镍制造、新型电源材料制造、新型高性能电源制造、电动车、电动工具、电源及材料专用设备的制造
179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教育信息化
180	郸城财鑫糖业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麦芽糖、玉米淀粉 胚芽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 黄原胶、苏氨酸、结冷胶 生物多元醇、活性肽、山梨糖醇液
181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生物、医药	肿瘤生物免疫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182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化妆品及生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化妆品及日用品的销售和批发,投资管理
183	杭州捷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手机自动充值、快捷支付、银行服务、优惠券服务等金融增值服务,第三方支付、优惠券商家及运营商获得收益
184	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光机电/先进制造	电子通讯设备等的主板贴片、手机装配等业务
185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影视制作(仅限办理许可,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文艺创作
186	天津市神州尚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及芯片	餐饮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187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资本市场服务	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

				产品才高、招投提供综合服务
188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影视剧的制作、投资、发行，影视剧发行服务提供影视广告发布
189	青岛金海富源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海参、鲍鱼等海珍品的底播养殖、加工、销售，海洋牧场开发
190	易百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持卡人优惠商户拓展，包括店铺的开拓维护和短期特惠商户活动，积分兑换业务，包括门店刷卡兑换和 O2O 电子优惠券兑换
191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数码照相机及相关配件；平板电脑及周边设备和电脑耗材；通讯产品及配件
192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配送，团体餐饮服务
193	拉萨宝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从事甜叶菊、甜菊糖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植物天然活性物质提取技术研发；甜叶菊种植、收购、销售
194	北京联众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3	生物、医药	研发、生产、销售以化学发光分析仪为主的医疗器械设备及其配套试剂，医疗器械产品代理
195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能源、环保	公司以膜过滤技术为核心，为制药、食品、化工等行业提供生产过程中资源回收利用和废水再回收利用的清洁生产设备及解决方案
196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生物、医药	杏鲍菇、有机肥、有机苹果

197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新材料、化工	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橡塑产品、橡塑材料贸易
198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2013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高端徽茶的研发、生产及物流销售
199	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互联网话题性社交平台
200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新材料/化工	高效光敏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 及芯片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	北京天工昇彩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全流程电影后期制作；3D 立体影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跨行业应用；技术研发
203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TMT 门户、网络公关
204	深圳市闻道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手机游戏和 APP 的开发
205	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运动健康数据及互动服务平台及可穿戴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有运动 APP，运动手环，健康秤等
206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游戏，端游
207	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三维动画、全数字立体电影、机械特技、舞台视觉特效、系统集成等高科技；游乐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208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旅游景点信息数据采集、景区导览、在线旅游产品销售及相关软件的开发
209	上海有趣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动漫、游戏和品牌授权服务，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动漫娱乐服务，跨平台动漫和游戏内容



210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动漫电影与真人数字特效电影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自有媒体广告发布等
211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其他	航空航天相关技术及各类前沿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21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外包；电子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13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能源、环保	电动汽车、风能、太阳能、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产业的研产销一体化的全球新能源服务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14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金融数据库、金融模拟交易软件和解决方案
215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游戏虚拟交易服务
216	西安宝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光机电/先进制造	大型冶金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217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文化垂直领域社交软件
21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
219	福建非同凡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手机游戏开发
220	河南中鹤纯净粉业有限公司	2014	生物、医药	小麦及其制品、面粉、小麦淀粉、谷元粉加工销售
221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光机电/先进制造	全色系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2	浙江得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计算机网络和软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系统集成

223	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婴儿纸尿裤/片、卫生巾、产妇巾、成人纸尿裤/片
224	北京万众凯旋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橄榄油及其他相关食品，健康产品的进口，经营及销售等
225	北京沃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中高端品质生鲜产品（水果、蔬菜、肉类、海鲜及其他综合食品）连锁超市
226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公司致力于国内及欧美市场的IOS、Android 手机平台游戏开发
22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IT 及芯片	船舶间信息通讯系统建设方案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28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生产
229	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30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生物、医药	专业从事临床医疗检验设备及试剂的研发与制造
231	天津通世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互联网/新媒体	社区智能信息平台
232	内蒙古大牧场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
23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光机电/先进制造	炭素及石墨制品、炭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34	杭州米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化，国内广告设计，网络工程、网络设备、网络信息
235	上海尚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 O3O 的外卖订餐服务
236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企业提供以短信、彩信和微信等为主的移动营销服务



237	武汉百景互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人机交互系统及相关设备产品的销售、互动软件和游戏软件研究
238	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云计算与物联网融合的“智慧安全”、“智慧应急”相关技术及产品，软、硬件安全生产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39	长威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硬件技术服务
240	西安韦德沃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无人机的商业应用服务，航空器材、仪器仪表、传感器、检测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241	福建玉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全球IOS 游戏应用资讯以及下载；实现跨国家的应用、形成公司分发平台
242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新材料、化工	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
2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中成药、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44	广州艾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手游海外发行
245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出境旅行专业定制服务
246	山东华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精密自动化设备
247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校园网上便利店
248	深圳易加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车辆加油手机支付 app
249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电视，主要模式“IPTV+OTT”

250	苏州得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纯粮原浆白酒为售卖主体的自助终端售酒机平台运营
251	深圳市利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页游、手游开发
252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OLED 相关材料及试剂的生产及销售
253	口贷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金融中介服务
254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手机游戏
255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互联网蛋糕电商及下午茶配送
256	深圳压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绿豆刷机、手机动态壁纸
257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15	其他	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青年创新创业平台, 有效益的创新成果转化平台
258	深圳马可波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在线旅游 APP, 机票等
259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移动游戏引擎
260	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为三万多家金融机构网点提供服务, 辐射全国 150 多个城市的大型集团化、专业化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商
261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专注于智能健身产品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262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电子元器件一站式采购平台
263	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html5 技术的展示页面以及游戏生成器, 数字化社会营销

264	天津怡浓食品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研发与生产
265	湖南艾瓦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提供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服务及解决方案
266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5	新材料、化工	重点开发、生产高性能碳纳米管（CNTs）及其衍生产产品
267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针对肿瘤免疫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的生物制药
268	陕西易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物业管理软件；社区 O2O 在线零售平台
269	北京德美艺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艺术品基金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衍生品开发、销售；艺术家经纪代理；艺术品交易
270	长春丽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信息技术行业	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服务及产品、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服务
271	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制造集群供应链管理服务
272	大连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医疗大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
273	昆山金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语音/语义对话机器人
274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涂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75	内蒙古黄羊洼草业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苜蓿草的种植与加工
276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基因分析技术开发及应用
277	海南阿凡题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移动互联网，通过图片搜索、模式识别、人工智能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移动互联网在线答疑新方式

278	北京必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企业级、商业级 WiFi 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279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传媒信息免费查询发布平台
280	广州海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智慧医院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医院提供挂号、就诊、取药、诊后康复等全流程的 saas 服务，接入多家 HIS 系统
281	深圳市康士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光机电/先进制造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仪器及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2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园林绿化企业，苗木培育、景观设计、园林施工、园林维护
283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现代服务	家用级、主流级、发烧级、豪华级、图形工作站、客厅方案以及个性定制七大产品线
284	浙江云之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IT 及芯片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
285	深圳市家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专注于研究开发智能自行车和解决方案
286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生物、医药	医药科技研发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87	佳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8	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 ibeacon 的应用推广技术
289	大连博恩旭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新材料、化工	从事硼同位素分离和硼同位素系列产品研发生产
290	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为创业项目提供众筹融资服务，在业内推出视频路演形式
291	深圳市观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29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能力，拥有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
293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可变几何（截面）喷嘴环组件(VNT)、密封环、浮动轴承、止推轴承等涡轮增压器系列核心零部件产品
294	长春博瑞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牛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5	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Dobot 是一款高精度桌面机械手，具有工业性能，定位为桌面应用，主要包含家庭、教育、小工厂等娱乐、示教、人机协作等
296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其自有 DSP 广告投放平台分析并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或移动端媒体资源
297	深圳市万福达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射频与微波、无线通讯、光通讯、通用仪器四大系列产品以及测试仪器租赁、销售、解决方案和维修服务
298	深圳市喜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K12（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在线教育平台，主要从事以智能题库为核心的在线教育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299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高端工业 CAE 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电机专用软件、爆炸分析软件等
30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企业级大数据 Hadoop 和 Spark 核心技术
301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输液泵
302	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机器视觉

303	广东伏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KK 馆 (kkguan.com) 是一个融合“线上商城+线下门店”优势的 O2O 全品类跨境电商平台,主要经营进口保税产品及进口完税产品
304	杭州格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机器人
305	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航拍无人机, 军用警用无人机
306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2016	其他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鱼苗繁育、鲟鱼全人工繁育、鲟鱼商品鱼养殖、鱼子酱及鲟鱼肉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渔业企业
307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临床医疗服务、医疗护肤品、医疗产品及医疗器械
308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动漫电视剧、动漫电影、动漫舞台剧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和基于动漫内容产品的动漫衍生产品
309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从事平板电脑(二合一电脑)、智能笔、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31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制造、加工、销售工业齿轮箱、电机及门控系统通用设备
311	上海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返享微信分销平台及 App;通过微信社交关系连接企业和消费者
31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药物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的化学药包括甲基磺酸多纳非尼、杰克替尼
313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推广和运营;小雅停车 APP

314	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为商业地产商提供优质的市场研究、商业策划定位、概念方案 设计、商业规划顾问、工程管理顾问、招商服务、商业运营 管理等
315	上海米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以 SaaS 为切入点，开发适合全科医生工作职责、状态、困 扰的工具；基于地理位置和偏好为全科医生匹配所在社区的 3000 或更多向转诊通道
316	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整合了中国三线以下城市的媒介资源，为全国性品牌客户的 渠道下沉战略提供了广告直投渠道
31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汽车转向器齿条、减震器活塞杆等高精度保安杆件、零部件 研发、生产和销售
318	哈尔滨星云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基于基因测序分析的医学检测服务及基于个人基因组的医 疗健康云服务
319	中驰车福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依托互联网云，建立从零部件生产企业到汽修企业、汽修企 业到车主增值服务集合的 B2b+O2O 垂直类行业平台
320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银纳米线的柔性透明电极的研发与产业化，并提供全套全产 业链解决方案，以及纳米银材料相关的生物技术与微流芯片 领域研究与开发
3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专网通信终端、集群通信系统等专业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 制造、销售和服务
322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宠物行业的互联网公司，旗下电商平台 E(www.epet.com)
32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高性能、高精度有色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药品、医疗器械供应服务、移动医疗信息化服务、医院后勤服务、医疗产业投资、医疗养老、医院管理咨询服务
32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激光自动化装备
326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直播
327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其他	卫星宽带卫星通信服务
328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理财服务
329	深圳市华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大数据融合运营公司
330	搜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HTML5 游戏编译器、运行时（Player）、游戏引擎
331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于 P2P 网贷
332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对抗肿瘤的新靶点和新机制的创新药物
33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信息化装备、行业应用软件、橡胶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为橡胶企业提供软硬结合、管控一体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334	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公司以电竞为内容，以网吧为落地资源，建立高粘性、高活跃度的精准游戏用户平台
335	深圳鼎加弘思饮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胶囊咖啡机
336	苏州波影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医学影像设备核心部件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床旁医学诊断与治疗设备研发、制造与市场营销

338	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核心业务是对标 / 评级, 正在发展的业务是 AaaS 和数据赋能 (大数据分析)
339	天津正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现代口腔医学
340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垂直母婴社区网站
34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新材料、化工	防水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342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提供促销与会议活动的实施管理, 供应商采购管理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343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智能硬件创新和平台服务, 以 oneOS 桌面操作系统为软件核心
344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能源、环保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业务、光伏电站配套设备产品研发生产业务
345	里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能源、环保	农林废弃物直燃发电 (生物质直燃发电) 和热力生产和供应
34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347	北京天云融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云计算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研发、云系统构建、云计算行业解决方案
348	前沿生物药业 (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国家 I 类抗艾艾滋病新药
349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基于通讯云服务的虚拟运营商, 开发出基于 IMS 架构通讯云平台
350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通过现代化实现客户仓库管理的远程化, 通过互联网完成

					“选仓、订仓、查仓”，提升客户效率
351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热流道、模具、注塑
35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开发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诊断的设备和试剂
353	深圳市爱康健齿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专业齿科连锁机构
354	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专注于神经系统的新药研发
355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铁路系统光缆在线监测的主要供应商, 基于 TD-LTE 芯片开发适用于轨道交通行业调度产品的开发商
356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消费品/现代服务		文物及中国传统建筑保护与修复
357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光机电/先进制造		铁路货车整车及配件
35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IT 及芯片		物联网智能互联通信模块的技术与应用的推广及整套通讯解决方案
359	广州爱范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新媒体产品电商服务
360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保险交易创新服务平台, 车险比价交易平台, 车险第三方交易平台
361	北京邦利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运输领域货车匹配服务的互联网“特运通”APP
362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IP 研发、投资出品、影视制作和娱乐营销

363	南京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商用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商，专注于线下零售行业提供 Wi-Fi 网络和数据服务
364	深圳市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生物、医药	数字医疗影像设备，医学影像系统
365	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能源、环保	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理
36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光机电/先进制造	压盖设备和注盖设备，瓶盖生产制造
367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光机电/先进制造	广播电视、信息、文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
368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耐腐蚀、耐磨蚀、耐高温特种工业泵设备，并提供系统集成及维护与支持服务
369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高纯硅烷、硅烷混合气，乙炔气，三甲基铝、三甲基铝、三乙基铝、三甲基铝和二乙基铝等电子行业用高纯化学品
370	江西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工业化生产“芸苔素内酯”，从事农业植保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经营及农业技术服务
37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光机电/先进制造	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和销售
372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对新能源设备、对新能源节能减排、余热发电能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
373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危险废弃物处置
374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设备制造、电站运营
375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为创客、STEAM 教育提供融合机械、电子和软件的积木式



				的机械电子模块
376	摩炫（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为品牌、消费中心、IP 提供场景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37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视频监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
378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设备检测、仪器仪表检定、环境检测、放射防护、危害化学品检定
37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消费电子类模切部件及机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80	深圳嘉宴传媒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媒体渠道发行日播+周播泛财经主题访问节目
381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银纳米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兴的透明导电膜用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触摸屏
382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形机器人设计、生产及销售
383	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虚拟商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
384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美容仪器、美容器材、护肤品
385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船舶游艇工业用环氧树脂、常规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电线电缆芯拉挤工艺的树脂等
386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半导体设计，产品定位于智能手机主处理器芯片、移动通信芯片和 IoT 芯片，用于智能手机、移动通信模块、车联网、物联网 IoT 等各个领域
387	深圳市祈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人工智能机器人系统方案商，专注于智慧零售、智慧医疗、

				人工智能平台和智能制造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388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389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研发、销售、节能环保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
39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产品电视设备、机顶盒
391	咸宁方片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	网络信息产品设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392	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境外旅游服务
393	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APUS 是智能手机上的用户系统，是轻量级操作系统
394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LED 联网广告屏、LED 舞台显示屏
395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特种行业熔敷机器人及其系统的自主研发和熔敷技术工艺开发
39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自动化零部件供应
397	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纯电动城市物流车
398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为品牌提供跨平台互动整合营销
399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全媒体运营、广告和电商商业变现为一体的综合传媒集团公司
400	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精密给药器械、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疫苗和试剂包装材料

401	爱致（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配饰尊享服务平台
402	西安新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借校园宽带运营商业模式出现变革的机会，以第三方的角色积极切入校园宽带服务市场
403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基因工程生物新药的研发和生产，ADC 药物行业的领军企业
4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钼系列及钨系列稀有金属产品
405	河南省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手机摄像头驱动马达（VCM）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06	湖南源创高科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工业微波炉设备、陶瓷 3D 打印机及专属泥料研发、生产、销售
407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8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制造、配套生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409	深圳摩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利用 3D 技术打印出不同新型纳米复合材料
410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高科技工厂制造执行软件（MES），质量控制（SPC）及自动化集成服务
411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品牌咨询、策略及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电商产品营销
412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聚氨酯扩链剂，MOCA、HQEE、HER、M-CDEA 等
41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光学冷加工、光学镜头组立、光学仪器等应用于安防监控、汽车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等相关产品

414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腹腔镜手术机器人
415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锂电池组合盖帽
416	武汉市启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幼教音频 APP
417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综合性全方位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
418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专业从事 ε-己内酯生产
419	深圳市阿卡索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外教网
42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创新药物研发领域
421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光纤连接器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422	上海爱立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生物技术/健康	磁共振导航系统
423	深圳同益新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丝绸数码印花业务，丝绸面料提供商
424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新能源/节能环保	市政道路、桥梁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水景观设计、水资源生态修复、燃气、热力工程设计等
425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消费品/现代服务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
426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EDA/IP 提供商，大规模集成电路 CAD
427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括自主研发的车联网应用服务平台、车载定位服务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
428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振动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电器、电子、电控设备及其配件

429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巡检机器人、红外热成像设备和安防产品
430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火灾报警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安防产品
43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锂电池企业
432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新材料/化工	研发和生产磷酸铁材料的下游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医药、食品等
433	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存储芯片的半导体,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设备、监控、POS机等
43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及芯片	光纤连接器、光纤激光器以及光智能设备
435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注塑、精密机加工、铝型材加工、冲压钣金、表面处理等
43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塑胶产品、电子绝缘材料
437	上海苏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理财、保险销售、基金销售、众筹、预付卡等金融业务
438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依托人工智能深度学习 and 计算机医学影像分析技术,开发出高质量的医学影像分析软件 and 大规模影像分析平台
439	广东赢商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商业地产互联网综合数据服务商
440	深圳潜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潜航器是一款用于水下拍摄、监测和探索的民用消费级潜航器和企业级潜航器
441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肿瘤精准医学、医学生物信息学及二代测序 (NGS)、高通

					量测序平台
442	广东宝通玻璃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通讯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保护管及各种复合材料
44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从事连锁经营的服装销售企业
444	西安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信息技术行业		大数据基础产品与应用产品
445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组合式变压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446	深圳市塔吉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
447	深圳华锐金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技术行业		开发金融机构下一代分布式系统架构及其应用
44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技术行业		专用集成电路、红外成像传感器及 MEMS 传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
449	北京小熊博壹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百度国际业务
450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全球酒店销售商，自主研发的旅游产品实时库存分销系统
451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技术行业		语音技术研发
452	深圳星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技术行业		专注于 Level 4 无人驾驶技术开发，无人车队运营
45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以棉花为主要原材料的医用敷料和日用消费品
45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果品贸易、果品零售
455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医学美容第三方平台，提供医美咨询服务
456	江苏朗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汽车车灯 LED 模组、调光电机，以及整灯

457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运载火箭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458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农业机的生产及销售
4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提供国内、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等服务
460	北京雪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为冰雪企业提供SAAS交易管理平台,冰雪场景信息化解决方案;作为滑雪媒体平台提供滑雪内容及运营等
461	形象力时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通过云端AI及后台人工服务并搭配手机软件,根据用户脸型、体型等提供个人衣着饰品搭配建议
462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动漫文化发展
463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智能语音、智能图像、语义理解、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
464	深圳市升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成人学历提升的教育培训机构
465	广州知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致力于消化领域的微生态创新药物 NGPs (二代益生菌) 与 LBP (活体生物药) 以及治疗手段的研究与开发
466	深圳市易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467	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电子产品的产线批量测试提供创新的平台解决方案,自主产权的FPGA IP核、内置的产线调测工具,降低了测试系统成本、提高系统开发效率
468	北京磁云唐泉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货币流通管理系统,已经在银行系统开展
469	北京美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视音频图像处理、识别及深度学习,视频技术研发及解决方案

				案提供
470	中芯（武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光学器件和光电系统，自主研发的 GaN 基紫外半导体探测器
471	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闪存存储控制集成电路芯片、企业级固态硬盘、消费级固态硬盘、全闪存阵列产品解决方案
472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网络变压器、电感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
473	深圳瑞波光子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半导体激光芯片的设计、材料、芯片制造、封装、表征测试等
474	深圳市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精准医疗和基因大数据，整合液体活检、基因测序等
475	武汉和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以移动互联网支付业务为核心，服务行业涵盖能源、旅游、商超、电影、餐饮、电商等
476	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牙科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
477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复合微生物肥、育苗基质肥、有机液态肥研发、生产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土壤生物修复工程与技术外包
478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长租公寓运营公司
479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	信息科技行业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其污染的治理
480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针对移动互联网技术下的设备和应用安全管理平台化产品
481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提供塑料化工行情信息、在线交易、采购、仓储、物流、金



					融、进出口代理等
482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浴室家具
483	北京微吼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企业直播平台
484	广州楹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从事植物纤维炼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ESIIT 技术实现了同属原料混煮
485	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区块链 BaaS 平台，承建商业银行联盟链底层到应用层的区块链基础设施
486	若尔盖青藏文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藏文化景区、酒店经营
487	深圳市亿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广告服务商
488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从事生物医药的 CDMO 业务，抗体偶联药物的 CDMO 业务国内领先
489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文本、语音和图像等多种互联网数据类型服务
490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高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91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私有云平台软件产品、混合云管理软件产品
492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卫星通信、遥感技术、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93	深圳市小水滴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
494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高端装备制造		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的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495	湖南搜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数字资产从登记、确权、流通到投诉维权的闭环生态系统
496	深圳市双嘉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生产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IP 数据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电脑硬盘、电脑显卡、电脑主板、MP3、MP4、数字的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IP 机顶盒的组装生产、测试和销售
497	深圳市咫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以微信为切入点，结合企业的具体业务，提供适合其行业的 O2O 整体解决方案
49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专注于 MIM 粉末冶金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企业
499	上海新宇钟表服务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中国中高端钟表销售及维修
500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01	深圳市牧马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互联网教育服务软件、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教育培训，教育咨询
502	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提供综合性物流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物流服务的民营企业
50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完备的信息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全面覆盖终端、网关、云、大数据、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504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消费品/现代服务	国内领先的股权投资机构
50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集 LED 应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股份制企业

506	知行车谷（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信息科技行业	中高端车主信任的优质汽车平台
507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生物技术/健康	集研发、生产制造、产品经营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08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新材料/化工	服务于我国航空发动机机事业领域
509	北京梯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楼宇电梯媒体的前瞻性广告公司
510	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自动驾驶技术研发、无人驾驶的商业化试运营
511	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消费品/现代服务	海外进口水果，全国自主批发及商超配送
512	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齿科、美容领域 3D 人脸识别
513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产品有光芯片、光核心器件等
514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用于养老、民生政务领域身份认证应用的运营服务平台
51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印制电路板
516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用于无线蓝牙耳机、智能手环、可穿戴设备的小、微锂电池产品研产销
517	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电力、智能制造等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
518	山东盛日医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用于手机背板、锂电池隔膜等的高品质氧化铝粉末
51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面向通讯设备、电梯、医疗设备的 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

520	深圳迪赛海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为临床医疗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医疗信息化
521	宣城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用于锂电池正极、负极、隔膜涂覆水性粘接剂、NI/CO 萃取剂和电解液添加剂等领域的材料研发生产
522	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服务国家涉密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IT 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屏蔽室安全设计与建造
523	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微孔钛合金髌关节外科植入物
524	华瑞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手机行业的工业大数据分析
52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DDR2 到 DDR4 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高性能芯片解决方案）
526	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以集成电路行业为核心面向整个电子行业全产业链的行业综合性门户网站
52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从事医药中间体（分子砌块、功能化合物）的研发、销售
528	江苏戴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延基负极材料量产化
529	深圳市微科光电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光通讯电芯片设计，光调制器/EML/DML 驱动芯片，TIA 跨阻放大器芯片，CDR 时钟与数据恢复芯片等
530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无线通信射频前端、面向智能终端应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射频前端模块
531	天津浩洋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UGC 产生内容，媒体内容传播
53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覆盖汽车、金属加工、电子制造等领域的工业机器人产品

53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能源/节能环保	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领域第三方检测
534	杭州数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物流、电商、云架构技术体系的构建
535	资管通金融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资产管理平台，主要解决保险资管协会信息发布、产品推介和投融资合作
536	Innoviz Technologies Ltd.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固态激光雷达
537	威海市泓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源线产品，特缆产品
538	亚洲建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光伏级多晶硅的生产和销售
539	宁波博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深度学习的人机对话交互的云服务平台，核心技术包括神经网络上下文对话学习
540	宁波瑞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辐射制冷超材料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产品为超材料新能源降温薄膜
541	成都格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研发 Ku/Ka 波段相控阵天线阵面和天线
542	成都星联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卫星通信系统地面端设备的开发和系统应用，包括卫星移动电话芯片、终端
543	HBC HOLDING CAYMAN ISLANDS LTD.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中国出境游用户提供中文境外包车游预订服务
544	苏州博思得电气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医疗用、工业用和安检系统用 X 光系统电气系统组件
545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应用于航空航天的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生产和销售

546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饥氮合金、氮化钒、高纯钒（钒电池）和钒铝合金
547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节能高频螺杆空压机、地下一体化凿岩钻机
548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消费品/现代服务	宠物食品
549	阿基米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洗车店营销系统，向洗车客户推荐车险、理赔、二手车、汽车用品等产品
550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核电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51	SenseTime Group Inc.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人脸识别、图像识别
552	厦门千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久趣英语是一个少儿英语培训平台，专注 5~12 岁儿童游戏化的在线英语培训
553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VCSEL 芯片、3D 传感器芯片、封装、光学集成
554	北京德鑫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物联网射频识别生产、应用全面解决方案；产品为非接触智能卡、双界面智能卡、智能标签倒贴片封装
555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信息智能化系统与信息技术服务
556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射频前端芯片和模组集成设计
55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可编程逻辑器件（FPGA）、可编程系统级芯片（SOC）、定制化可编程芯片、及相关软件设计
558	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光纤激光器、光纤激光元器件以及光纤激光应用设备
559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工业气体生产、销售



560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电动载物爬楼机, 电动折叠装卸机, 特种爬高叉车
561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微小卫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商
562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
563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石墨烯粉体、石墨烯薄膜、石墨烯导电材料等
564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器官纤维化领域药物、新型抗病毒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等
565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LED 灯具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涵盖了 LED 商业照明、LED 景观照明、LED 配件等多个领域
566	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T (信息技术) 人才培训;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外包;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智能终端的研发和制造
567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消费品/现代服务	油画画材研发和生产制造商, 主打产品油画布及画框类产品销售
56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油画画材研发和生产制造商, 主打产品油画布及画框类产品销售
569	赛岚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抗肿瘤表观遗传学药物研发, 产品管线包括两个 FIC 药物
570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蜂窝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571	安徽省湘凡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精确航迹控制模块系统, 应用于精确制导炮弹、火箭弹和榴弹等智能化弹药等

572	上海學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抗病毒、CNS 领域原创型小分子药物的自主研发
573	广州携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电视平台系统服务商
574	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LCOS 投影技术以及电容式触摸屏相关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收购与销售
575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泵浦源与半导体激光芯片的开发与生产
576	吉林市光大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自主研发生产水质在线监测传感器，地表水监测、污水水质监测及供水管网水质监测
577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2019	高端装备制造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578	欧菲斯办公伙伴控股有限公司	2019	消费品/现代服务	为企业客户（to B）提供办公用品一站式集采、分布交付式电商服务
579	北京中科睿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以数据驱动业务的智能平台，为保险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和产品
580	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无机、有机无卤及无机有机混合阻燃材料；导热材料；导热终端产品
581	四衡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B2C 跨境电商
582	深圳爱维艾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辅助生殖专科医院，妇产科医院
583	湖南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专业从事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SP）及嵌入式解决方案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58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科技行业	三维形貌测量系统 CYPRESS 系列，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SPRUCE 系列, 智能视觉缺陷检测系统 BIRCH 系列, 3C 电子行业精密加工玻璃手机外壳检测系统 TOTARA 系列
585	深圳普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阿片类毒品（吗啡、海洛因、芬太尼）脱毒后长效防复吸药物 --- 长效纳曲酮植入剂；新型毒品（冰毒、K 粉）脱毒后长效防复吸药物
586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大数据中台产品, 在“新零售、新金融、智慧人社、智能制造”等领域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数据智能解决方案
587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DMDEE、BDMAEE、TEDA 以及氧化甲基吗啉的研发生产
588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信息技术行业	核心产品 SylixOS, 为大型实时操作系统
589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消费品/现代服务	化妆品、个人护理、新品牌
590	讯康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互联网体检预约平台、大型企业员工体检集采、袋鼠健康
591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药物中间体, 精细化工, 化工
592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生物技术/健康	临床 CRO, 数据分析, 新药研发
593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电子发票、ETC、个税代征代缴
594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新材料/化工	燃料电池, 催化剂, 汽车
595	郑州市金水区大山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9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K12 学科教育、教辅教材商、培训辅导
596	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新能源/节能环保	锂电池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
597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技术行业	互联网电视, IPTV, 播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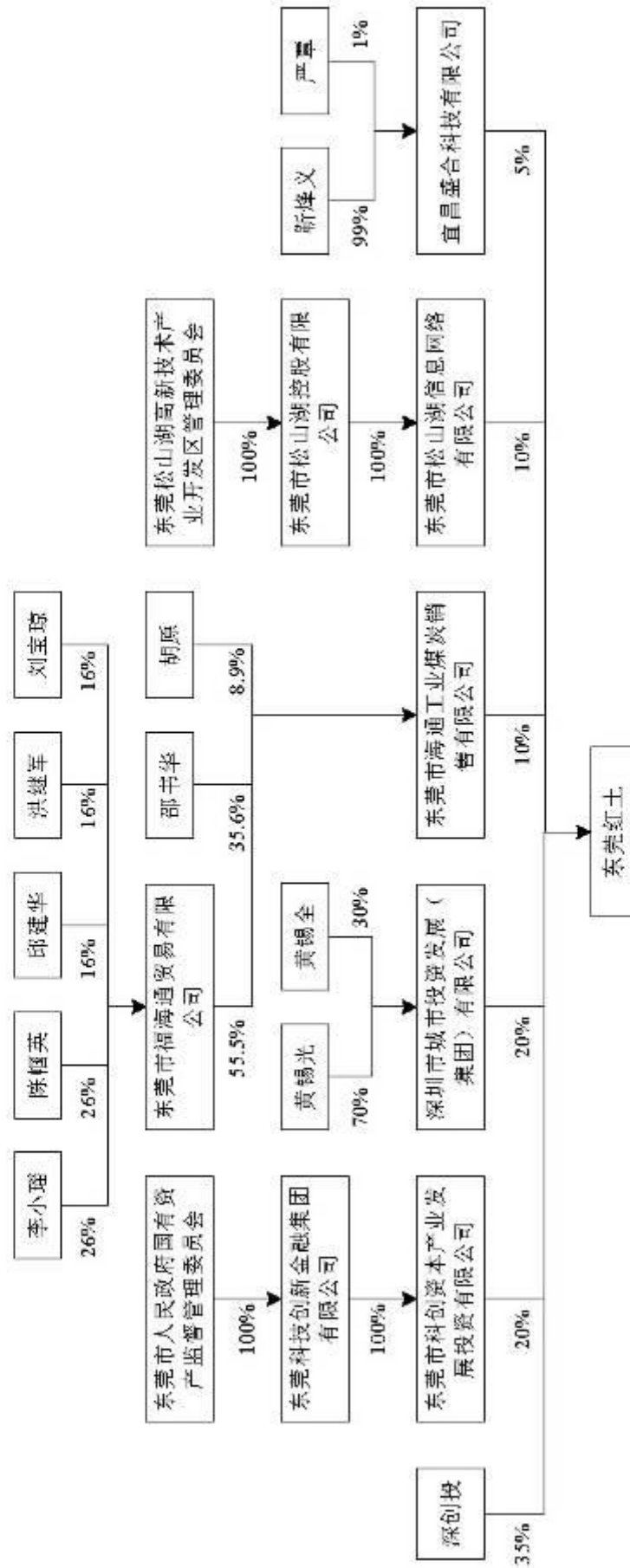
598	山东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	生物技术/健康	骨科高值耗材植入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99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信息技术行业	全球领先的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应用于家电、电动玩具、消费电子、通讯电子等领域
600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高端装备制造	面向物流行业的智能化自动分拣系统
601	深圳战擎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20	信息技术行业	公司基于军用仿真、数据应用等技术,以新型仿真平台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以联合作战仿真系统为代表的专业仿真系统
602	北京一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信息技术行业	身份认证,数字身份认证,万物互联身份认证
603	天宝宝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新材料/化工	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硫酸、磷酸、铁精矿、余热蒸汽和磷石膏生产、销售
604	中山康天晟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生物技术/健康	CRO:通过 CHO-K1 细胞,协助生物药研发公司筛选和构建符合要求的细胞株;培养基和纯化系统消耗品;根据客户不同细胞制定运用的培养基,并借助培养基提供更多配套消耗品; CDMO:提供从 DNA 到 IND 的服务,从药物发现到临床报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文件申报工作
605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信息技术行业	致力于运用深度学习、决策树、自然语言处理和法律逻辑推理技术,为法院法官、有法律需求的普通大众和企业提供标准化、智能化、平民化的法律援助服务
60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信息技术行业	无线,蓝牙,音频,芯片

607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新材料/化工	公司主营前驱体、光刻胶等半导体材料
608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新材料/化工	EVA（乙烯和醋酸乙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609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互联网印刷行业、互联网影相制品
610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生物技术/健康	公司贴紧临床，为医生、护士和医院管理提供产品与服务，从建设智慧病房开始，逐步实现建设智慧医疗的高新技术企业
611	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高端装备制造	水上运动设备，植保无人机，航测无人机
612	奥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生物技术/健康	专注即时分子诊断技术，已成功研发了一系列适用于微生物检测、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癌症检测、法医物证、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全自动化检测仪、试剂及试剂智能盒
613	药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生物技术/健康	新药研发商，专注于1类新药研究和开发，目前聚焦于创新性抗肿瘤药物，以免疫治疗为核心，为恶性肿瘤患者提供有效的长期治疗
614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020	新材料/化工	天然VE，角鲨烯，角鲨烷，化妆品，保健品，动物饲料
61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2020	生物技术/健康	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

注：①以上项目深创投均已完成合同签署及出资，个别项目有可能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②以上不含深创投持股的集团内部投资类公司

附件三：东莞红土出资结构图



注：其中深圳投出资结构图参见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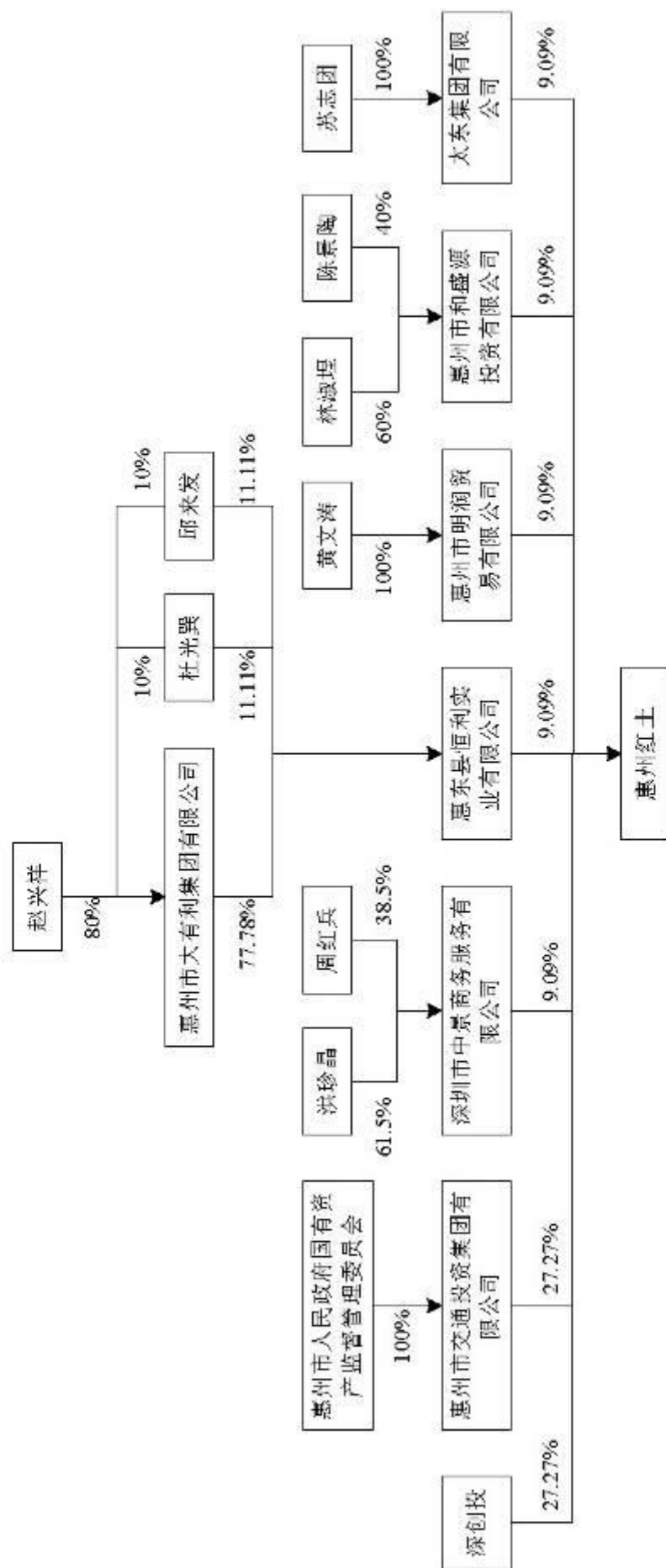
附件四：东莞红土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IT 及 芯片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新材料、化工	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橡塑产品、橡塑材料贸易
3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互联网/新媒体	传媒信息免费查询发布平台
4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消费品/连锁/高端服务	耳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互联网/新媒体	K12（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在线教育平台，主要从事以智能题库为核心的在线教育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
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光电/先进制造	激光自动化装备
7	东莞市贝司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汽车零部件与轮胎再制造	再制造轮胎、橡胶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及产销
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生物、医药	床旁医学诊断与治疗设备研发、制造与市场营销
9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电子设备	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
1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光电/先进制造	压盖设备和注盖设备，瓶盖生产制造
11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节能环保设备、工程与服务	天然气产业链、清洁热能生产与供应、市政污泥资源化处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
12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信息科技行业	LED 联网广告屏、LED 舞台显示屏



13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自动化零部件供应
14	东莞市宁隆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高端装备制造	光学冷加工、光学镜头组立、光学仪器等应用于安防监控、汽车行车记录仪、数码相机等相关产品
15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高端制造业	以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熔断器为核心、集贵金属、五金压铸与设备制造于一体

附件五：惠州红土出资结构图



注：其中深创投出资结构图请参见附件一

附件六：惠州红土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IT 及芯片	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产品电视设备、机顶盒



附件七：锦鼎资本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序号	名称	投资年份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制造业	挂面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购销
2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制造业	饮料、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生产、销售
3	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4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制造业	光电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5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制造业	消防车、通用货车、挂车及配套设备、零部件、消防设备、机器人的技术研发、咨询、生产及销售
6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投资、咨询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附件八：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变动情况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前身为关键的间接变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吴宝发	吴宝玉	二人合计持股
2002年4月设立后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40.00%	30.00%	70.00%
2006年9月100%转至乐清宏瀚后	乐清宏瀚100%	40.00%	30.00%	70.00%
2006年9月100%转至杭州中瀚后	杭州中瀚100%	100.00%	0.00%	100.00%
2006年12月25%转至丰骏投资后	杭州中瀚75%	75.00%	0.00%	75.00%
——2007年9月吴宝发收购丰骏投资后	杭州中瀚75%；丰骏投资25%	100.00%	0.00%	100.00%
——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间接收购格林有限后		99.90%	0.10%	100.00%
——2007年10月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后		47.20%	31.00%	78.20%
——2007年11月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后		34.33%	22.55%	56.88%
2008年2月75%转至丰骏投资后	丰骏投资100%	34.33%	22.55%	56.88%
——2014年9月大中华精密境外摘牌后		42.57%	26.76%	69.33%
2016年3/4月股东回归方案实施后	惠州惠丰宝47.45%；丰骏投资35.07%	34.34%	27.07%	61.42%
2016年4月惠州君强增资后	惠州惠丰宝46.26%；丰骏投资34.19%；惠州君强2.5%	33.48%	26.40%	59.88%
2016年8月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增资后	惠州惠丰宝42.28%；丰骏投资31.25%；惠州君强2.29%	30.61%	24.40%	55.01%
2016年9月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增资后至今	惠州惠丰宝40.07%；丰骏投资29.61%；惠州君强2.17%	29.00%	23.12%	52.13%

注：①吴宝发曾于2008年增持大中华精密，鉴于月份不详，其于“2008年2月75%转至丰骏投资后”的间接持股比例未考虑该因素；



②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系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因系以吴宝发为代表参与搭建过程中间步骤，故该期间其持股比例较高

附件九：关于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所涉税收、外资、外汇合规性的说明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格林有限注入大中华精密前的架构搭建			
(1) 2002年4月，吴宝发等4名自然人设立格林有限 2002年4月29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威设立格林有限，占比分别为40%、30%、15%、15%。如下： <pre> graph TD WB[吴宝发 40%] --> GL[格林有限] WBu[吴宝玉 30%] --> GL ZC[张祖春 15%] --> GL ZJW[赵加威 15%] --> GL </pre>	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威向乐清宏瀚转让股权的应纳税额，但已超10年；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威自2002年4月至2010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局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务纠纷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不涉及外资审查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 2006年9月，吴宝发等4名自然人转为通过乐清宏瀚持股 2006年9月4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威将格林有限股权以零对价转至等比例设立的乐清宏瀚。至此： <pre> graph TD WB[吴宝发 40%] --> LQH[乐清宏瀚] WBu[吴宝玉 30%] --> LQH ZC[张祖春 15%] --> LQH ZJW[赵加威 15%] --> LQH LQH -- 100% --> GL[格林有限] </pre>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格林有限注入大中华精密前的架构搭建			
(3) 2006年9月，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100%股权 2006年7月28日，顺年集团设立并嗣后向吴宝发发行股份；2006年9月1日，顺年集团设立杭州中瀚；2006年9月4日，杭州中瀚向乐清宏瀚以注册资本平价100万元收购格林有限全部股权。至此：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1 [境内] WBF[吴宝发] HZM[杭州中瀚] GLY[格林有限] end subgraph Overseas [境外] SYG[顺年集团(BVI)] end WBF -- 100% --> SYG SYG -- 100% --> HZM HZM -- 100% --> GLY </pre>	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乐清宏瀚向杭州中瀚转让股权的应纳税额，但已超10年；乐清宏瀚已于2008年10月13日注销； 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乐清宏瀚自2006年8月28日至2008年10月13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顺年集团设立杭州中瀚已经济宁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杭州中瀚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6]54号）批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管局令[2006]第10号，2006年9月8日生效，以下简称10号令）尚未生效，故吴宝发通过顺年集团及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无需履行商务部关联并购审批。	杭州中瀚的收购款来源于顺年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根据验资报告，顺年集团出资款入境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出具编号为3301840600591号、X3301840700626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顺年集团向杭州中瀚的出资款最终来源于 ANG KHENG HUI（新加坡籍自然人）提供的美元借款，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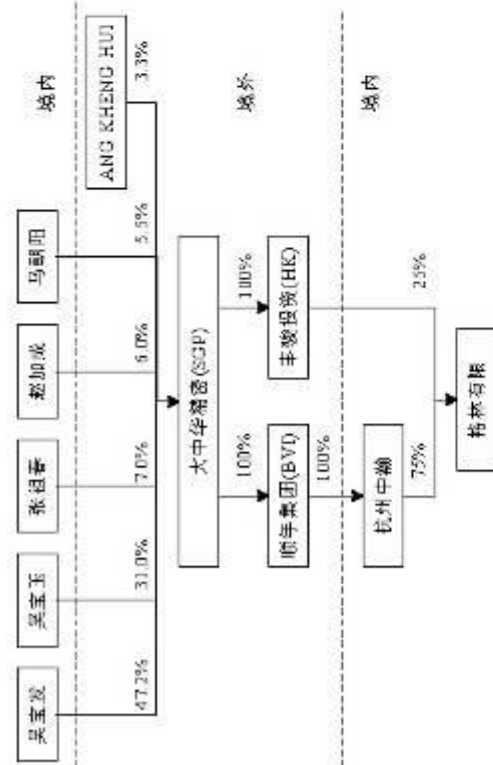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格林有限注入大中华精密前的架构搭建			
(4) 2006年12月，丰骏投资收购格林有限25%股权 2006年10月23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设立丰骏投资；2006年11月20日，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丰骏投资全部股份转至 Ichitaro Minami（日本籍自然人）；2006年12月22日，丰骏投资以评估价 2,997,045.66 元向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 25%股权。至此：	根据吴宝发说明，杭州中瀚已将股权转让收入纳入当年度的收入总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中瀚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认定杭州中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Ichitaro Minami 系境外自然人，不适用 10 号令； 丰骏投资收购格林有限 25%股权已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6]1107 号）批准	收购款入境已经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债外汇登记情况表》（登记编号 ZG441300021480-01）外汇登记； 丰骏投资的收购款最终来源于 ANG KHENG HUI 提供的新元借款，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1. 格林有限注入大中华精密前的架构搭建			
(5) 2007年9月，吴宝发收购丰骏投资100%股权 2007年9月19日，吴宝发向 Ichitaro Minami 以100港元收购丰骏投资全部股权。至此：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境内] WB[吴宝发] -- 100% --> BJV[顺年集团(BVI)] BJV -- 100% --> HZC[杭州中睿] HZC -- 75% --> GL[格林有限] end subgraph Overseas [境外] WB -- 100% --> FJ[丰骏投资(HK)] end </pre>	Ichitaro Minami 并非境内税收居民，关于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境内股权，无明确征税规定	格林有限在上一步已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10号令	吴宝发收购款金额较低，在《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可自行携带出境的现金范围之内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2. 大中华精密间接收购格林有限的架构搭建 2004年4月26日，LIM LI PENG（新加坡籍自然人）设立大中华精密；2007年8月4日，吴宝发以300新元收购大中华精密全部股份；2007年9月15日，吴宝发将大中华精密50%股份以1新元转至吴宝玉。至此：	①LIM LI PENG 并非境内税收居民，大中华精密亦非境内主体，不涉及境内税收； ②吴宝发向吴宝玉的转让款未实际收取，且低于成本价，并已超过10年；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自2002年4月至2010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局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不涉及外资审查	①吴宝发的收购款来源于ANG KHENG HUI提供的美元借款，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②吴宝发向吴宝玉的转让款未实际收取，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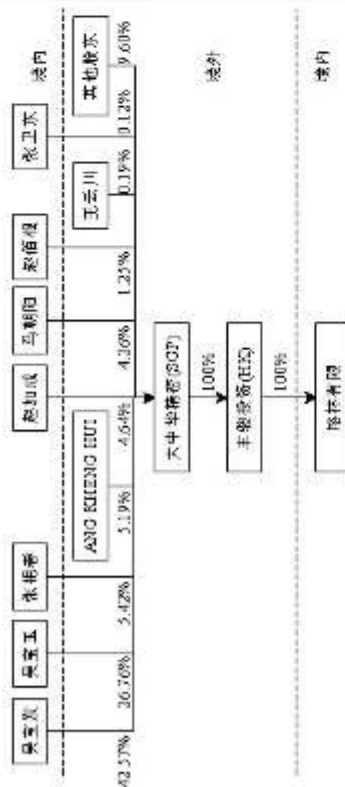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3. 格林有限注入大中华精密及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前股权调整			
(1) 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间接收购格林有限100%股权 2007年10月18日，大中华精密向吴宝发发行998股股份购买顺年集团及丰骏投资全部股份，作价11,649,654新元。至此：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境内] WBF[吴宝发] -- 99.9% --> SCIP[大中华精密(SCIP)] WBY[吴宝玉] -- 0.1% --> SCIP SCIP -- 100% --> BV[顺年集团(BVT)] SCIP -- 100% --> FDI[丰骏投资(HK)] BV -- 100% --> HZ[杭州中翰] HZ -- 75% --> GL[格林有限] FDI -- 25% --> GL end subgraph Overseas [境外] FDI end </pre>			
吴宝发转让顺年集团及丰骏投资的所得系大中华精密之股份，税务机关原有权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⁵，但已超10年；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自2002年4月至2010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局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不涉及外资审查； 就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外资合规性，惠州市惠城区商务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吴宝玉设立境外企业并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取得格林有限之股权/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内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违反我国境内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			
属换股收购，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施行）第十条，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3. 格林有限注入大中华精密及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前股权结构调整 (2) 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股份分配、拆股 2007年10月26日，吴宝发将大中华精密部分股份分别转至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ANG KHENG HUI，其中对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的转让对价系其对格林有限的过往服务及贡献，对马朝阳、ANG KHENG HUI 的转让对价系其为实施境外挂牌提供的咨询服务；2007年10月27日，大中华精密按1:20,000实施拆股。至此： 	转让方于本次转让未有所得，且已超10年； 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自2002年4月至2010年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分局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务纠纷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不涉及外资审查	2007年11月9日，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已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马朝阳自2007年11月9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分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4. 大中华精密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挂牌期间事项、摘牌			
2007年11月20日，大中华精密公开发行7,500,000新股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 2008年2月2日，丰骏投资以注册资本平价75万元向杭州中瀚收购格林有限剩余75%股权；同日，丰骏投资向格林有限增资21,900万元。 挂牌期间，吴宝发等人在二级市场增持/新购部分大中华精密股份，大中华精密回购部分自身股份并注销部分库存股。 2014年9月30日，大中华精密自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至此：	税务机关原有权核定杭州中瀚向丰骏投资转让股权的应纳税额，但已超10年；杭州中瀚已于2009年4月7日注销；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纳税资信证明》，认定杭州中瀚自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4月17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无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丰骏投资向杭州中瀚收购剩余75%股权并增资格林有限已经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541号）批准	收购款入境已经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余杭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外方收购中方股权转让收汇外资产外汇登记情况表》（登记编号ZG441300021480-02）外汇登记；增资款入境已经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业务编码粤汇资核字第Q441300200700193号）外汇核准； 收购款及增资款最终来源于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募集资金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5. 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 (1) 2015 年 12 月, 9 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 100% 股权及减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 吴宝玉、吴宝发设立惠州惠丰宝 (嗣后新增合伙人张祖春、赵加成);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 2015 年 11 月 27/29 日, 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ANG KHENG HUI、赵加成、马朝阳、赵恒根、王云川、张卫东等 9 名回归股东将所持大中华精密股份信托至香港惠丰宝; 2015 年 12 月 3 日, 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至香港惠丰宝, 并同步实施减资, 转让款与减资款相等部分抵销。至此 (已完成剥离, 尚待实施股东回归): <pre> graph TD subgraph Domestic [境内] RBY[吴宝玉 32.81% GP] RF[吴宝发 41.62%] ZC[张祖春 16.75%] ZC2[赵加成 8.82%] end subgraph HongKong [境外] HZHB[惠州惠丰宝] HKHB[香港惠丰宝(HK)] FJ[丰骏投资(HK)] end subgraph Domestic2 [境内] GL[格林有限] end RBY --> HZHB RF --> HZHB ZC --> HZHB ZC2 --> HZHB HZHB -- 100% --> HKHB HKHB -- 100% --> FJ FJ -- 100% --> GL </pre>	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股份转至香港惠丰宝涉及间接转让境内财产, 相关方已依《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以下简称 7 号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生效, 取代国税函[2009]698 号部分条款) 的规定向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关于集团境外重组间接转让中国财产按 7 号公告进行税务申报的说明》之备案文件	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810 号), 再投资丰骏投资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020 号)	①惠州惠丰宝设立香港惠丰宝已通过银行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 经办外汇局为国际收支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②大中华精密对香港惠丰宝的应收转让款与应付减资款抵销,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事项	税收	外资	外汇
5. 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 9 名回归股东回归 (2) 2016 年 3/4 月, 9 名回归股东回归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丰骏投资将格林有限的部分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至 9 名回归股东指定承接方, 以便 9 名回归股东最终持股比例与原间接实际持有格林有限的比例按 90.40%:100%转换。至此:	丰骏投资已就本次回归方案实施所涉股权转让以格林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两次股权转让已经惠州市商务局以《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商务资字[2016]44 号）、《关于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惠商务资字[2016]60 号）批准	零对价转让,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此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 就格林有限公司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全过程所涉相关事项, 该中心支局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 未发现有关套汇逃汇的情形, 未发现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

附件十：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和赵加成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前身为关键的间接变动）	四人持股所涉直接股东	吴宝发	吴宝玉	张祖春	赵加成
2002年4月设立后	直接持股	40.00%	30.00%	15.00%	15.00%
2006年9月100%转至乐清宏瀚后	乐清宏瀚100%	40.00%	30.00%	15.00%	15.00%
2006年9月100%转至杭州中瀚后	杭州中瀚100%	100.00%	0.00%	0.00%	0.00%
2006年12月25%转至丰骏投资后	杭州中瀚75%	75.00%	0.00%	0.00%	0.00%
——2007年9月吴宝发收购丰骏投资后	杭州中瀚75%；丰骏投资25%	100.00%	0.00%	0.00%	0.00%
——2007年10月大中华精密间接收购格林有限后		99.90%	0.10%	0.00%	0.00%
——2007年10月完成红筹架构搭建后		47.20%	31.00%	7.00%	6.00%
——2007年11月大中华精密境外挂牌后		34.33%	22.55%	5.09%	4.36%
2008年2月75%转至丰骏投资后	丰骏投资100%	34.33%	22.55%	5.09%	4.36%
——2014年9月大中华精密境外摘牌后		42.57%	26.76%	5.42%	4.64%
2016年3/4月股东回归后	惠州惠丰宝47.45%；丰骏投资35.07%	34.34%	27.07%	13.82%	7.28%
2016年4月惠州君强增资后	惠州惠丰宝46.26%；丰骏投资34.19%；惠州君强2.5%	33.48%	26.40%	13.48%	7.10%
2016年8月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增资后	惠州惠丰宝42.28%；丰骏投资31.25%；惠州君强2.29%	30.61%	24.40%	12.32%	6.49%
2016年9月乐清康尔乐、锦鼎资本增资后至今	惠州惠丰宝40.07%；丰骏投资29.61%；惠州君强2.17%	29.00%	23.12%	11.67%	6.15%

注：①吴宝发曾于2008年增持大中华精密，鉴于月份不详，其于“2008年2月75%转至丰骏投资后”的间接持股比例未考虑该因素；



②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系红筹架构搭建过程，因系以吴宝发为代表参与搭建过程中间步骤，故该期间其持股比例较高

附件十一：发行人持有的已授权专利、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注册商标情况

（一）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0710069940.6	格林精密	无间隙切换喷涂装置及其无缝隙生产喷涂工艺	发明	2007.7.12	2009.7.1
2	ZL200710069942.5	格林精密	小型喷涂生产线工艺	发明	2007.7.12	2009.11.4
3	ZL201110232026.5	格林精密	外壳螺母定位嵌入装置	发明	2011.8.15	2013.8.14
4	ZL201110232027.X	格林精密	真空自动贴膜系统	发明	2011.8.15	2014.4.23
5	ZL201110247339.8	格林精密	集成式电容触控屏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8.24	2013.4.10
6	ZL201210336977.1	格林精密	外观五金件模内成型方法	发明	2012.9.13	2015.11.18
7	ZL201310307775.9	格林精密	一种点胶工艺	发明	2013.7.22	2017.8.4
8	ZL201310307834.2	格林精密	手机塑胶外表面 LDS 天线喷涂工艺	发明	2013.7.22	2017.10.20
9	ZL201310336496.5	格林精密	一种耐磨的塑胶件印刷工艺	发明	2013.8.5	2018.9.18
10	ZL201410226796.2	格林精密	一种数码产品壳体整形治具	发明	2014.5.27	2018.8.10
11	ZL201410318203.5	格林精密	一种吸塑机的产品转移机械手治具及其转移方法	发明	2014.7.5	2018.2.16
12	ZL201410318234.0	格林精密	一种应用于注塑机械手的自动放螺母五金件治具	发明	2014.7.5	2018.5.25
13	ZL201410346091.4	格林精密	一种翻盖式弹性吸附组装夹具	发明	2014.7.18	2017.5.24

14	ZL201410346114.1	格林精密	一种气压式防气泡组装机	发明	2014.7.20	2017.8.15
15	ZL201410347353.9	格林精密	一种吸附式中心定位夹具	发明	2014.7.21	2017.12.5
16	ZL201410351019.0	格林精密	一种前壳体背胶贴胶方法及其治具	发明	2014.7.22	2018.10.19
17	ZL201410360859.3	格林精密	一种等离子喷头固定架	发明	2014.7.25	2018.4.20
18	ZL201410370174.7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数码壳体注塑件的自动切浇口设备	发明	2014.7.30	2018.11.27
19	ZL201410370640.1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模内注塑件的自动供料装置	发明	2014.7.30	2018.11.27
20	ZL201410376885.5	格林精密	一种版式一次性组装多个产品夹具	发明	2014.8.1	2018.4.17
21	ZL201510112117.3	格林精密	一种可阳极氧化的含铝压铸壳体制造工艺	发明	2015.3.13	2018.5.25
22	ZL201510291769.8	格林精密	一种 PVD 喷涂同体塑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6.1	2019.3.1
23	ZL201510505676.0	格林精密	自动贴片的流水线输送装置	发明	2015.8.18	2019.4.5
24	ZL201510506241.8	格林精密	贴片自动分离设备	发明	2015.8.18	2018.9.25
25	ZL201510506274.2	格林精密	机器人感应贴片系统	发明	2015.8.18	2019.4.5
26	ZL201610207848.0	格林精密	一种全封闭金属电池盖手机天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4.2	2018.11.27
27	ZL201610275623.9	格林精密	一种全金属手机 NFC 天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4.29	2019.9.10
28	ZL201610296411.9	格林精密	一种提高全金属手机三段式天线效率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5.6	2018.11.27
29	ZL201120314002.X	格林精密	集成式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1.8.24	2012.3.28
30	ZL201220183782.3	格林精密	一种单层 Film 结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4.26	2012.11.21

31	ZL201220183783.8	格林精密	一种 In-cell 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4.26	2012.12.19
32	ZL201220184518.1	格林精密	一种电容触控屏电镀面板	实用新型	2012.4.26	2012.11.21
33	ZL201220184519.6	格林精密	一种具有双层 Film 结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4.26	2012.11.21
34	ZL201220210591.1	格林精密	一种超薄电容式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5.11	2012.11.14
35	ZL201220210595.X	格林精密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5.11	2012.11.28
36	ZL201220220039.0	格林精密	一种单层 ITO 图形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3.3.6
37	ZL201220220640.X	格林精密	一种单层 Film 双层 ITO 结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5.15	2012.12.19
38	ZL201220248303.1	格林精密	一种单层 Film 双面 ITO 结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5.29	2012.12.19
39	ZL201220261026.8	格林精密	一种可实现触控功能的电容式触控屏面板	实用新型	2012.6.4	2012.12.19
40	ZL201220292986.0	格林精密	一种基于纳米碳管传感器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2.6.20	2012.12.19
41	ZL201220465794.5	格林精密	注塑件高元光浪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9.13	2013.5.8
42	ZL201220465928.3	格林精密	自动热熔胶涂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9.13	2013.2.20
43	ZL201220470654.7	格林精密	模内器件自动放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2.9.17	2013.3.13
44	ZL201320163691.8	格林精密	一种基于石墨烯传感器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4.3	2013.9.25
45	ZL201320195302.X	格林精密	一种带防爆膜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4.18	2013.9.25
46	ZL201320245603.9	格林精密	一种高精度注塑件流道自动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9	2013.11.6
47	ZL201320245604.3	格林精密	一种倒扣自动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13.5.9	2013.11.6



48	ZL201320245605.8	格林精密	塑胶注塑节能模具	实用新型	2013.5.9	2014.2.19
49	ZL201320258329.9	格林精密	一种钢片螺母自动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14	2013.11.6
50	ZL201320270609.1	格林精密	一种螺母热熔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5.17	2013.11.6
51	ZL201320324005.0	格林精密	一种采用传统电阻膜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6.6	2013.11.20
52	ZL201320334512.2	格林精密	一种机壳整合式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6.9	2013.11.20
53	ZL201320345047.2	格林精密	一种铜线式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6.17	2014.1.15
54	ZL201320348433.7	格林精密	一种采用镀铜导电基材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6.18	2013.11.20
55	ZL201320414819.3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多头钻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7.12	2014.1.15
56	ZL201320414820.6	格林精密	一种高效互换性模具部件	实用新型	2013.7.12	2014.3.19
57	ZL201320414939.3	格林精密	一种快速更换模具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3.7.12	2014.4.2
58	ZL201320471628.0	格林精密	一种手机壳喷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2.19
59	ZL201320471632.7	格林精密	一种塑胶件标志贴附夹具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2.19
60	ZL201320471633.1	格林精密	一种双色喷涂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4.2
61	ZL201320471634.6	格林精密	一种防水密闭的手机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2.19
62	ZL201320471635.0	格林精密	模内压缩防缩模具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4.2
63	ZL201320471744.2	格林精密	一种新型模内镁合金注塑复合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1.15
64	ZL201320332753.8	格林精密	一种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8.29	2014.4.2

65	ZL201320543747.2	格林精密	一种塑胶件的真空镀膜镭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9.3	2014.4.2
66	ZL201320543813.6	格林精密	陶瓷材料手机外壳	实用新型	2013.9.3	2014.3.19
67	ZL201320543925.1	格林精密	一种镁铝合金铸件铣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9.3	2014.4.2
68	ZL201320543937.4	格林精密	一种手机转轴注塑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9.3	2014.4.2
69	ZL201320826618.4	格林精密	一种外板式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3.12.16	2014.5.14
70	ZL201420002862.3	格林精密	一种油漆定量自动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3	2014.8.20
71	ZL201420002985.7	格林精密	一种耐磨抗刮伤的塑胶产品	实用新型	2014.1.3	2014.8.20
72	ZL201420003079.9	格林精密	一种注塑喷涂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3	2014.8.20
73	ZL201420277206.4	格林精密	一种新型集成式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4.5.22	2014.11.5
74	ZL201420315063.1	格林精密	一种基于耐高温和激光蚀刻油墨的单玻璃结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4.6.13	2014.12.17
75	ZL201420369970.4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数码壳体注塑成型的浇口自动切除、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4.7.5	2015.3.11
76	ZL201420401531.7	格林精密	一种气压式翻转组夹具	实用新型	2014.7.18	2015.2.4
77	ZL201420409092.4	格林精密	一种固定框架喷涂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2014.7.23	2015.1.21
78	ZL201420417583.3	格林精密	一种喷涂作业线喷涂治具固定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7.25	2015.7.29
79	ZL201420426020.0	格林精密	一种注塑件喷涂用万能固定治具	实用新型	2014.7.30	2015.1.21
80	ZL201420426032.3	格林精密	一种压紧式自动热熔夹具	实用新型	2014.7.30	2015.2.4
81	ZL201420479529.1	格林精密	一种钢化玻璃膜压合的塑胶板材料镜片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2.11

82	ZL201420479661.2	格林精密	一种采用单片塑胶板材结构的电容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4.8.22	2015.9.2
83	ZL201420481700.2	格林精密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膜触控屏	实用新型	2014.8.25	2015.2.4
84	ZL201420481726.7	格林精密	一种双面 ITO film 结构电容屏	实用新型	2014.8.25	2015.2.4
85	ZL201520185015.X	格林精密	一种与触控屏技术相结合的指纹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5.3.28	2015.9.9
86	ZL201520572380.6	格林精密	一种模内转印多层电路胶片	实用新型	2015.8.3	2016.4.27
87	ZL201520621151.9	格林精密	贴片自动剥离机	实用新型	2015.8.18	2016.2.3
88	ZL201520637226.2	格林精密	智能手环 360°移印治具	实用新型	2015.8.22	2016.2.3
89	ZL201620816833.X	格林精密	一种多轴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2.8
90	ZL201620816834.4	格林精密	一种手机外壳自动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7.2.22
91	ZL201620827668.8	格林精密	一种移印机	实用新型	2016.8.3	2017.2.8
92	ZL201620827669.2	格林精密	一种喷漆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3	2017.1.4
93	ZL201620827670.5	格林精密	一种金属外壳 CNC 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	2017.2.8
94	ZL201620827711.0	格林精密	手机外壳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16.8.3	2017.2.8
95	ZL201620881780.X	格林精密	一种与触控屏技术相结合的指纹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15	2017.4.12
96	ZL201621119721.5	格林精密	一种全自动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4.12
97	ZL201621119725.3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贴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4.12
98	ZL201621119738.0	格林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的排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10.13	2017.4.12



99	ZL201621383132.8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导向定位的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6.20
100	ZL201621383175.6	格林精密	一种全自动手机机壳注塑与整形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7.21
101	ZL201621383177.5	格林精密	一种IML注塑模具的基材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6.20
102	ZL201621383181.1	格林精密	一种高强度弹性夹扣生产模具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7.21
103	ZL201621383264.0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阳极氧化后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7.21
104	ZL201621383265.5	格林精密	一种镶嵌螺母的手机机壳全自动注塑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6.20
105	ZL201621394159.7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16.12.16	2017.9.19
106	ZL201621447015.3	格林精密	一种全封闭金属边框手机的增厚天线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6.20
107	ZL201621447019.1	格林精密	一种金属外壳的精密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17.7.21
108	ZL201720038543.1	格林精密	一种隐藏指纹识别模块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2017.1.13	2017.8.11
109	ZL201720169015.X	格林精密	金属基板应力消除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19
110	ZL201720169031.9	格林精密	一种铝板手机壳高阳光阳极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19
111	ZL201720169032.3	格林精密	一种精密铸件辅助测量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5
112	ZL201720169036.1	格林精密	一种CNC数控铣床工件尺寸自动检测修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19
113	ZL201720169037.6	格林精密	一种CNC数控铣床刀具自动检测修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19
114	ZL201720169038.0	格林精密	一种CNC3D面高效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24	2017.9.19
115	ZL201720325183.3	格林精密	一种可自由弯曲的智能终端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7.3.30	2017.10.17



116	ZL201720921749.9	格林精密	一种基于 Wi-Fi 的单火线低功耗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7.27	2018.2.6
117	ZL201721282322.5	格林精密	一种含有全封闭字符的双色注塑按键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4.13
118	ZL201721536107.3	格林精密	一种快速装夹工件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7.24
119	ZL201721536108.8	格林精密	一种斜顶快速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6.19
120	ZL201721536109.2	格林精密	一种拉杆及具有该拉杆的拉钉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7.3
121	ZL201721539845.3	格林精密	一种装夹治具	实用新型	2017.11.16	2018.8.24
122	ZL201721683724.6	格林精密	一种一体化智能表面结构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8.6.19
123	ZL201820076724.8	格林精密	一种结构件模块化智能装配柔性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8.10
124	ZL201820076800.5	格林精密	一种手机外观缺陷智能识别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8.10
125	ZL201820078066.6	格林精密	一种多组尺寸快速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8.3
126	ZL201820078067.0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点胶保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9.21
127	ZL201820087943.6	格林精密	一种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8.24
128	ZL201820088959.9	格林精密	一种高光机	实用新型	2018.1.17	2018.8.10
129	ZL201820439247.7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 CNC 铣床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3.29	2018.11.9
130	ZL201820439248.1	格林精密	一种 NFC 天线压紧与寻通性测试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3.29	2018.11.9
131	ZL201820803123.2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 CNC 机内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28	2019.1.1
132	ZL201820809201.X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塑胶机壳双色喷涂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5.28	2019.4.5

133	ZL201821057123.9	格林精密	一种 CNC 类四轴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2.5
134	ZL201821064664.4	格林精密	一种 CNC 类五轴加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7.5	2019.2.5
135	ZL201821176244.5	格林精密	一种产品无损伤压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24	2019.2.5
136	ZL201821328613.8	格林精密	一种手机塑胶装饰圈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17	2019.4.5
137	ZL201821328995.4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旋转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8.8.17	2019.4.5
138	ZL201821415542.5	格林精密	一种用热熔膜贴合网布的喇叭网罩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2.19
139	ZL201821418114.8	格林精密	一种冲压预变性薄铝片模内注塑的平板电脑前壳	实用新型	2018.8.30	2019.2.26
140	ZL201821806324.4	格林精密	一种直径可调定位销	实用新型	2018.11.1	2019.8.13
141	ZL201920247247.1	格林精密	一种加装高速主轴的普通金属 CNC 机	实用新型	2019.2.27	2019.10.29
142	ZL201920853238.7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刷卡手机一体机的热熔加超声焊接冲压天线	实用新型	2019.6.6	2019.11.22
143	ZL201920855047.4	格林精密	一种自动触发接近式螺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6	2019.12.3
144	ZL201630622534.8	格林精密	智能穿戴主体的便携式夹扣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17.9.19
145	ZL201920749166.1	格林精密	一种超薄 5G 手机电池盖	实用新型	2019.5.23	2020.2.14
146	ZL201920925718.X	格林精密	一种用于超窄边 TP 装饰圈尺寸检测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9.6.19	2020.2.14
147	ZL201920843382.2	格林精密	一种高气密性金属树脂复合体	实用新型	2019.6.5	2020.4.28
148	ZL201920924948.4	格林精密	一种注塑时全自动 PIN 针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9	2020.4.24
149	ZL201921645482.0	格林精密	一种后盖与天线集成件	实用新型	2019.9.29	2020.4.28



150	ZL201922269192.7	格林精密	一种手机天线网分综合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7	2020.5.29
-----	------------------	------	----------------	------	------------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格林精密	自动螺母机控制软件 V1.0	2012.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8852
2	格林精密	手机注塑外壳切水口机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8911
3	格林精密	手机外壳自动整形控制软件 V1.0	2012.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8919
4	格林精密	GLJM 智能螺母植入机控制软件 V1.0	2011.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238
5	格林精密	注塑机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11.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240
6	格林精密	塑胶件自动去毛刺控制软件 V1.0	2013.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242
7	格林精密	格林自动喷涂机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2.9.24	2012.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1857
8	格林精密	格林精密模具吹塑机温控软件 V1.0	2012.10.10	2012.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1862
9	格林精密	格林精密开模实操平台软件 V1.0	2012.11.15	2012.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1922
10	格林精密	热熔自动螺母植入机控制软件 V1.0	2012.8.21	2012.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1932
11	格林精密	ITO 玻璃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V1.0	2011.11.30	2011.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074
12	格林精密	自动丝网印刷控制软件 V1.0	2012.2.22	2012.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185
13	格林精密	自动移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12.4.18	2012.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328



14	格林精密	塑胶件喷油控制软件 V1.0	2011.8.31	2011.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407
15	格林精密	CNC 加工中心平面雕刻控制软件 V1.0	2012.6.28	2012.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748
16	格林精密	镭射机切割控制软件 V1.0	2013.7.17	2013.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3876
17	格林精密	ITO 开孔质量控制软件 V1.0	2013.5.16	2013.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3881
18	格林精密	触控屏气泡检验软件 V1.0	2013.9.4	2013.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3885
19	格林精密	模具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7.2.16	2017.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194305
20	格林精密	机器人感应贴片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6.6.10	2016.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54429

（三）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格林精密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代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电镀；金属处理；印刷；电镀；激光切割；丝网印刷	6295892	2020.3.28—2030.3.27
2	格林精密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复印机用墨（调色剂）；油漆；防水粉（涂料）；防腐蚀剂；天然树脂（原料）	22422736	2018.2.7—2028.2.6
3	格林精密		第 1 类：气体净化剂；水净化用化学品；防水垢剂；农业用肥；保存食物用油；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制品；工业用洗涤剂	22422853	2018.2.7—2028.2.6
4	格林精密		第 4 类：工业用油脂；润滑油；燃料；气体燃料；木炭（燃料）；煤；煤油；夜	22423390	2018.2.7—2028.2.6

			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剂；石蜡		
5	格林精密	GCPC	第5类：眼药水；片剂；人參；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兽医用洗液；杀虫剂；卫生巾；蚊香	22423875	2018.2.7—2028.2.6
6	格林精密	GCPC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锭；金属水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物；小五金器具；家具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制钥匙圈；挂锁；保险柜；（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2424063	2018.2.7—2028.2.6
7	格林精密	GCPC	第7类：农业机械；造纸机；印刷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洗衣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废物处理机；电焊机；包装机	22424279	2018.2.7—2028.2.6
8	格林精密	GCPC	第8类：磨具（手工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剃须刀；切割工具（手工工具）；熨斗；雕刻工具（手工工具）；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22424500	2018.2.7—2028.2.6
9	格林精密	GCPC	第9类：计算机；计步器；手机；扬声器音箱；照相机（摄影）；非医用温度计；半导体；眼镜；蓄电池；电线	22424566	2018.2.7—2028.2.6
10	格林精密	GCPC	第11类：灯；日光灯管；运载工具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油灯	22460455	2018.2.7—2028.2.6
11	格林精密	GCPC	第13类：火器清漆；枪盒；发令纸；信号烟火；烟火产品；烟花；火药；爆竹	22460617	2018.2.7—2028.2.6
12	格林精密	GCPC	第14类：贵重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珠宝首饰；翡翠；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电子万年台历；手表	22460718	2018.2.7—2028.2.6
13	格林精密	GCPC	第15类：电子乐器；打击乐器；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	22460776	2018.2.7—2028.2.6
14	格林精密	GCPC	第16类：纸；图画；卫生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包装纸；办公室用打孔器；	22460828	2018.2.7—2028.2.6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钢笔；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15	格林精密	GCPC	第17类：合成橡胶；橡皮圈；密封环；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软管；防热辐射合成物；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2460871 2018.2.7—2028.2.6
16	格林精密	GCPC	第18类：仿皮革；皮制系带；钱包（钱夹）；旅行包；包；伞；手杖；马具配件	22460934 2018.2.7—2028.2.6
17	格林精密	GCPC	第19类：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水泥；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玻璃建筑构件；涂层（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	22461219 2018.2.7—2028.2.6
18	格林精密	GCPC	第20类：家具；塑料包装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室内百叶帘；珊瑚	22461280 2018.2.7—2028.2.6
19	格林精密	GCPC	第23类：纱；精纺棉；精纺羊毛；人造丝；线；人造线和纱；尼龙线	22461440 2018.2.7—2028.2.6
20	格林精密	GCPC	第21类：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瓶（容器）；瓷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化妆用具；暖水瓶	22461452 2018.2.7—2028.2.6
21	格林精密	GCPC	第22类：包装带；网织物；阻燃布；编织袋；羽绒；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纺织纤维	22461569 2018.2.7—2028.2.6
22	格林精密	GCPC	第24类：装饰织品；无纺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浴巾；床罩；家具遮盖物；哈达；旗帜	22461749 2018.2.7—2028.2.6
23	格林精密	GCPC	第25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雨衣；戏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	22461846 2018.2.7—2028.2.6
24	格林精密	GCPC	第26类：编带；头发装饰品；纽扣；假发；人造花；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针；帽子装饰品（非贵金属）；人造盆景	22461970 2018.2.7—2028.2.6



25	格林精密	GCPC	第27类：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地垫；墙纸	22462036	2018.2.7—2028.2.6
26	格林精密	GCPC	第28类：游戏器具；玩具；纸牌；体育活动用球；羽毛球拍；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锻炼身体器械	22462615	2018.2.7—2028.2.6
27	格林精密	GCPC	第29类：肉；鱼片；水果罐头；蛋；牛奶；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果冻；木耳；食用油	22462765	2018.2.7—2028.2.6
28	格林精密	GCPC	第31类：燕麦；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干草	22462993	2018.2.7—2028.2.6
29	格林精密	GCPC	第33类：葡萄酒；威士忌；白酒；清酒	22463235	2018.2.7—2028.2.6
30	格林精密	GCPC	第34类：烟草；烟丝；烟斗；火柴；火柴盒；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香烟盒；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22463358	2018.2.7—2028.2.6
31	格林精密	GCPC	第36类：保险经纪；保险信息；信用社；金融服务；期货经纪；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2464604	2018.2.7—2028.2.6
32	格林精密	GCPC	第38类：电话通讯；电信业务；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	22464861	2018.2.7—2028.2.6
33	格林精密	GCPC	第39类：运输；运输经纪；商品包装；船舶经纪；汽车运输；汽车出租；空中运输；仓库出租；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	22465047	2018.2.7—2028.2.6
34	格林精密	GCPC	第40类：研磨抛光；电镀；纺织品化学处理；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处理；皮革加工；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光学玻璃研磨	22465224	2018.2.7—2028.2.6
35	格林精密	GCPC	第43类：咖啡馆；饭店；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22465558	2018.2.7—2028.2.6

36	格林精密	GCPC	第44类：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清洁；园艺；眼镜行	22465712	2018.2.7—2028.2.6
37	格林精密	GCPC	第45类：安全保卫咨询；工厂安全检查；家政服务；殡仪；交友服务；法律研究；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社交护送（陪伴）；个人服装搭配咨询	22466014	2018.2.7—2028.2.6
38	格林精密	GCPC	第10类：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22425095	2018.4.7—2028.4.6
39	格林精密	GCPC	第12类：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	22460505	2018.4.7—2028.4.6
40	格林精密	GCPC	第30类：咖啡；香卷	22462886	2018.4.7—2028.4.6
41	格林精密	GCPC	第32类：啤酒	22463127	2018.4.7—2028.4.6
42	格林精密	GCPC	第35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2463523	2018.4.7—2028.4.6
43	格林精密	GCPC	第37类：钻井；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钟表修理；清洗衣服	22464839	2018.4.7—2028.4.6
44	格林精密	GCPC	第41类：学校（教育）；培训；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书籍出版	22465182	2018.4.7—2028.4.6
45	格林精密	GCPC	第42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	22465501	2018.4.7—2028.4.6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拥有人	注册地	标识	类别及货品/服务说明	编号	注册期限
1	格林精密	中国香港		第40类：定做材料装配（代人）；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电镀；金属处理；印刷；电镀；电镀；镭射切割；丝网印刷	302905164	2014.2.25—2024.2.24

附件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相关人员相关企业情况

董事、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	董监高核对外投资或兼职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的企业	董监高核及其近亲属控制或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及 该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吴宝玉[董事长/总 经理]	惠州惠丰宝	惠州惠丰宝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香港惠丰宝	香港惠丰宝	投资控股, 管理咨询
	香港新林	香港新林	投资控股, 管理咨询
	惠州君强	惠州君强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阿克苏永翔棉业有限责任公 司	籽棉加工 皮棉、棉籽、棉短绒、纺织品、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 货 运信息咨询、服务、籽棉收购销售
		阿克苏地区天润油脂饲料有 限责任公司	单一饲料(饲料用棉籽粕)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半精炼)、销售, 饲料销售, 棉籽收购, 短绒加工、销售; 油渣销售; 棉籽销售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 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房屋租赁;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台州市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修理与维护, 保险代理 服务,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主 体	主 要 投 资	投 资
吴宝发[董事]	宝龙集团	电子 电器 服装 通讯产品制造 销售 金属 化工（不含危险品）销售 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 科 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 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 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营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 司	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 造、销售 [原主营电话机生产制造，现时无具体业务经营]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微电机、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主营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振动马达制造、销售、电子、电器、通讯产品及其部件的销售 [原主营微型振动马达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现时无具体业务经营]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对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水电开发；对房地产投资；对矿业投资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物业管 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
	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管理、咨询
	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矿勘查、开采、冶炼、销售



			浙江宝龙智控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电气、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乐清市融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终端及外部设备、金融机具、税控机具及商用电子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软件系统集成，互联网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
金耀言[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设备、纸制品、体育用品、箱包、玩具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书出版物批发、零售、投递，会务服务，动漫设计，知识产权代理，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
			上海澳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白国昌[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张卫东[董事]	上海楚煜	上海楚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毕珂伟[董事]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代理服务；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人力资源服务、软件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制作；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配件的研制和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进出口贸易，自动化设备、配件的设计、安装、维修、改造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产品、风能产品、电池、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五金塑胶、模具、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能源管理、投资、服务；产品检测；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石墨烯应用技术；研发制造有关生产石墨烯材料相关产品所需的设备、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材料相关产品；经营的辅助服务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代丽[独立董事]		西安佳奇建材有限公司	水性涂料、装饰材料、水性涂料用颜料及辅料建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建筑涂料工程、防腐涂料工程、工业地坪、防火涂料工程的投标
		西安市未央区梦佳装饰材料经营部	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
		西安东耀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坪工程、防火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中介；涂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陕西帕米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许可项目：代理记账
董新义[独立董事]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液态铝合金、铝合金锭、铝合金铸轧产品及铝母线的生产和销售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金协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法商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谢巍[独立董事]		北京格雷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杂货
		——	——
	惠州博创	惠州博创	生产、销售：塑胶镜片、塑胶制品、电子产品
		惠州保泰	生产、销售：塑胶电子产品
	张祖春[监事会主席]	浙江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防爆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线电缆、电子元件、插座、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乐清市乐成海风经济信息咨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询服务部	
蒋晓敏[监事]		乐清市远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网络技术服务；多媒体制作；软件开发；房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
		温州鹿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海水捕捞、养殖，农产品、水产品初加工、销售，休闲旅游服务
	乐清市迅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乐清市迅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乐清市远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河南鸿泰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五金制品设备、电力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力金具、电线电缆、电缆附件、标准件、金属制品销售及安装，不锈钢系列加工及销售
解威威[监事]		河南信电电器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高压真空开关、高压避雷器、高低压熔断器、高压隔离开关、绝缘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互感器的组装及销售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and 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沛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讯设备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许可的除外）
	深圳市视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策划、摄影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摄影器材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18日）
姜永权[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吴宗圣[副总经理]	—	—	—
谭炳元[核心技术人员]	—	—	—

注：①就部分同时涉及两位或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
②近亲属范围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含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
③其中代丽之弟代勇个体经营的西安市未央区梦佳装饰材料经营部、董新义配偶之母薛万顺参股并任董事的北京格雷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成威参股且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沛森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视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吊销未注销企业；

④**粗体并带下划线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惠州惠丰宝为控股股东；

⑤上表已涵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附件十三：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17日稿）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稿）关联方披露对比及差异说明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17日稿）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稿）	是否一致及差异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惠州惠丰宝	惠州惠丰宝	一致
吴宝发、吴宝玉	吴宝发、吴宝玉	一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君强	惠州君强	一致
宝龙集团	宝龙集团	一致
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一致
乐清市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	更名
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
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	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	一致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
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兴海新龙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香港惠丰宝	香港惠丰宝	一致

香港新林	香港新林	一致
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子元件厂		
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年集团		属报告期内注销/解散/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移至“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大中华精密		
香港宝龙		
	丰骏投资	本次申报完善
3.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丰骏投资	丰骏投资	一致
乐清超然	乐清超然	一致
深创投、东莞红土、惠州红土		因单独持股均未达 5%，重分类至“其他重要股东”
	4. 发行人子公司	
	格林通讯	本次申报完善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马楠自 2019 年 6 月起卸任董事，新增董事毕珂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其他关联企业	6. 其他关联企业	

惠州吉泰			属报告期内注销的自 2016 年起曾与发行人交易的企 业，移至“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惠州凌宇			一致
阿克苏地区天润油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天润油脂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阿克苏永翔棉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永翔棉业有限公司	一致
阿克苏市鸿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为董事吴宝玉亲属参股企业，非控制未任董事或高 管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阿克苏泰源纸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友邦棉业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疆南疆棉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浙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而普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原受董事吴宝玉亲属控制/特股，已注销/解散/转让 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深圳市宝龙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宝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国哲奥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属报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移至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致
乐清市融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清市融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
	浙江宝龙智控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台州市鹏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漫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致
上海瘦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瘦京品牌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
上海亿漫商贸有限公司		原受董事金耀青亲属控制，已转让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上海优趣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白国美商贸中心		原受董事白国昌亲属控制，已注销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北京吴思伟商贸中心		
上海楚熠	上海楚熠	一致
上海瀚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瀚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深圳市中盛润龙科技有限公司		原受董事张卫东亲属控制，已注销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新任董事毕珂伟任董事]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新任董事毕珂伟任董事]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新任董事毕珂伟任董事]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新任董事毕珂伟任董事]
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普信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代丽持股企业，已注销/转让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陕西新兰特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佳奇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西安市未央区梦佳装饰材料经营部	本次申报添加
	西安东耀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陕西帕米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中金协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金协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致
北京格雷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格雷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北京法商融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惠州博创	惠州博创	一致
惠州保泰	惠州保泰	一致
浙江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一致
惠州龙腾		属报告期内注销的自2016年起曾与发行人交易的企 业，移至“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浙江绿之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受监事张祖春或其亲属控制，已注销/转让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乐清市日上鱼业有限公司			
惠城区福祥日用品经营部			
	乐清市乐成海风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		本次申报添加
乐清市远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乐清市远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致
乐清市迅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乐清市迅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致
信阳威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监事蒋晓敏亲属参股企业，非控制未任董事或高管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河南众越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原受监事蒋晓敏亲属控制，已注销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温州鹿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乐清市远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河南鸿泰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河南信电电器集团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
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监事解威威参股企业，非控制未任董事或高管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深圳市罗湖区朱林禾羽绒服行			原受监事解威威控制，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故不

		再披露
揭阳市东山区东阳大宏食品商行		原受副总经理姜永权亲属控制，已注销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东莞红土	东莞红土	一致
惠州红土	惠州红土	一致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深圳市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致
和力共创（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内原董事马楠曾控制/任职，已转让/卸任且未曾与发行人交易，故不再披露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昭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为12个月内董事马楠任职企业，非持股为任董事或高管，故不再披露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报添加
6. 已注销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报告期前注销，故不再披露
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移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子元件厂	移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宝龙	移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年集团	移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中华精密	移自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电嘉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移自原“其他关联企业”
		惠州吉泰	移自原“其他关联企业”
		惠州凌宇	移自原“其他关联企业”

	惠州龙腾	移自原“其他关联企业”
注：①就惠城区福祥日用品经营部、揭阳市东山区东阳大宏食品商行，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17日稿）中分别披露为个体工商户刘驾、个体工商户魏飞，上表已修正为个体工商户名称；		
②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17日稿）在“6. 已注销的关联方”中共披露8项，因其中6项在“5. 其他关联企业”中已有披露，故上表仅列剩余的2项；		
③为便于对比，上表所列与招股说明书顺序有所调整，但归类及总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附件十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主要料品之第三方询价对比

单位：元/件

2019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件名称	外协工艺	外协均价	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第三方名称	备注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Moonshine_黑色后壳 ABB 打磨件	打磨	1.19	1.20	0.83%	惠州市璟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左侧涉金额 358.31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54.74%
	Rakia_后壳 ABB 打磨件	打磨	1.10	1.12	0.89%		
	Fermi ATT_主面素材 ABB 打磨件 (素材+铝合金)	打磨	0.80	0.82	2.40%		
	Niobe_主面打磨件	打磨	0.81	0.82	1.22%		
	ZKL1882_前壳注塑打磨件	打磨	0.81	0.82	1.22%		
	B4_后壳注塑打磨件	打磨	0.81	0.82	1.22%		
	ZKL1882_前壳注塑打磨件	打磨	0.80	0.80	0.00%		
	ZKL1881_黑色前壳打磨件	打磨	0.79	0.80	1.25%		
	ZKL1881_蓝色前壳打磨件	打磨	0.78	0.80	2.50%		
	S4_白色后壳注塑打磨件	打磨	0.78	0.80	2.50%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Wuhan_腕带冷冻除振锋件	去毛刺	0.36	0.36	0.00%	东莞市睿琪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左侧涉金额 425.73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98.59%

惠州市汇城鑫实业有限公司	RingV4_白色面壳注塑件	注塑	0.86	0.88	2.27%	惠州精宇灯饰有限公司	左侧涉金额 278.62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95.50%
	RingV4_黑色面壳注塑件	注塑	0.86	0.88	2.27%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A30A TMO_黑色 OPVM 电面喷涂印刷浮雕 CNC 件	蒸镀	15.73	TCL 客户指定唯一供应商			左侧涉金额 196.40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75.11%
惠州市和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Moonshine_黑色后壳 ABB 打磨件	打磨	0.98	1.00	2.00%	深圳市顺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左侧涉金额 158.70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78.09%
	ZKL1882_蓝色前壳注塑打磨件	打磨	0.76	0.78	2.56%		
	S4_黑色后壳注塑打磨件	打磨	0.76	0.78	2.56%		
	ZKL1882_人鱼色前壳打磨件	打磨	0.73	0.75	2.67%		
	Rakia_灰色后壳 ABB 打磨件	打磨	0.96	0.98	2.04%		
	Defender_黑色中框打磨件（3D 版）	打磨	0.79	0.81	2.47%		
2018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件名称	外协工艺	外协均价	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第三方名称	备注
东莞市奥翔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A30A TMO_黑色 OPVM 电面喷涂印刷浮雕 CNC 件	蒸镀	16.05	TCL 客户指定唯一供应商			左侧涉金额 693.21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76.90%
	A3A_OPVM 电面喷涂印刷浮雕件	蒸镀	15.61				
	A3A_黑色 OPVM 电面喷涂印刷浮雕 CNC 件	蒸镀	15.93				



	A3A_蓝色 OPVM 电面喷涂印刷镭雕件	蒸镀	15.61			
东莞市博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Wuhan_腕带冷冻除振锋件	去毛刺	0.41	0.42	2.38%	左侧涉金额 337.14 万元, 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94.6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乐华丰模具加工厂	属模具零件加工外协					
惠州市中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Moonshine_黑色后壳 ABB 打磨件	打磨	1.28	1.30	1.54%	左侧涉金额 214.17 万元, 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75.66%
	L3520_前壳打磨件	打磨	0.81	0.82	1.22%	
	RingV4_电池支撑片电泳件	电泳	0.16	0.16	0.00%	
惠州市益新致能模具有限公司	属模具零件加工外协					
2017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件名称	外协工艺	外协均价	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备注
惠州市鑫海源涂装有限公司	POTTER_金色后壳 NCVM 件	蒸镀	13.11	13.15	0.30%	左侧涉金额 814.83 万元, 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75.94%
	POTTER_银灰色后壳 NCVM 件	蒸镀	13.10	13.15	0.38%	
东莞市粤汇铝制品有限公司	POTTER_银灰色后铝盖板阳极高光件	喷砂、阳极、锤雕导电位件	4.87	5.00	2.67%	左侧涉金额 617.84 万元, 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75.94%



	POTTER_深蓝色后铝盖板阳极高光件	喷砂、阳极、镭雕导电位件	4.87	5.00	2.67%	有限公司	协金额的 79.92%
	POTTER_金色后铝盖板阳极高光件	喷砂、阳极、镭雕导电位件	4.91	5.00	1.80%		
广东正和诚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OTTER_金色后壳 NCVM 件	蒸镀	13.86	MOTO 客户指定唯一供应商		MOTO 客户指定唯一供应商	左侧涉金额 534.87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100%
	POTTER_银灰色后壳 NCVM 件	蒸镀	12.68				
东莞市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3510_电池盖喷砂阳极端光件金色	喷砂、阳极、镭雕导电位件	6.79	7.01	3.14%	深圳市广源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左侧涉金额 413.32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100%
	L3510_电池盖喷砂阳极端光件黑色	喷砂、阳极、镭雕导电位件	7.72	7.72	0.00%		
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 组件（SMT）F035-70	触控屏加工	1.44	1.44	0.00%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左侧涉金额 248.38 万元，占该厂商当期外协金额的 67.26%
	FPC 组件（SMT）F040-81	触控屏加工	1.50	1.50	0.00%		
	FPC 组件（SMT）F050-75	触控屏加工	2.22	2.33	4.72%		

注：①差异率=（第三方价格-外协均价）/第三方价格；

②其中“属模具零件加工外协”，其合理、公允性分析请见正文



附件十五：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出资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同一集团	客户名称	出资人	主要人员
富智康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境外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Fushan Technology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境外公司	
	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廖宜君/欧阳雯/陈贵喜/张国经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601138.SIH)	洪金生/李选贤/何瑞坤/曾明辉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境外公司)	张培德/欧武政/王建贺
	沅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朱焕荣/陈振国/张传旺/戴丰树
	鹏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贤晋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马玉娟/邹皓云/龙江/夏玉峰
TCL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于广辉/任学农/宋永红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CL 移动通信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讯(BVI)有限公司/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三家均为境外公	吕小斌/郭爱平/唐海霞/李欣



		司)	
	TCL MOBILE COMMUNICATION (HK) COMPANY LIMITED/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捷开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黄万全/朱发灵/周笑洋/孙晓飞
华米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汪/陆云芬[系 VIE 架构，其投资人有小米科技、顺为资本、高榕资本、红杉资本及晨兴创投]	黄汪/陆云芬/章晓军/赵亚军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仁宝	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许胜雄/翁宗斌/陈瑞聪/张明智/吕清雄
	Motorola Mobility LLC	境外公司	
	联想移动通信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人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0992.HK）]	刘军/周妍
联想/摩托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摩托罗拉移动通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杨元庆/刘军/乔松/周妍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刘军/周妍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杨元庆/刘军/贺志强/黄伟明/周妍
	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移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刘军/周妍
龙旗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京/杜军红/葛振纲/褚国平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出资人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葛振纲/万国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有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杜军红	杜军红/葛振纲/王伯良/关亚东/刘德/徐伟/覃艳玲/刘小兵
明泰	东莞明冠电子有限公司	亚洲友讯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丁超凡/赖明安/李辉钧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华勤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陈晓蓉/戎孔亮/黎妍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境外公司	
群光	Chicony Global Inc.	境外公司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群光海外公司（境外公司）	许恩泰/吕进宗/黄裕育
	FLEXTRONICS INTERN. TECNOLOGIA LTDA	境外公司	
伟创力	Flextronics Marketing (L) LTD	境外公司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境外公司	



	伟创力电脑（珠海）有限公司	Flextronics Enclosure Zhuhai (Mauritius) Co., Ltd. (境外公司)	TAN KWANG HOOI/陈锦华/傅华强/李斌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HAI (MAURITIUS) CO., LTD. (境外公司)	TAN KWANG HOOI/陈锦华/傅华强/李斌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境外公司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伟创力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亚马逊	A2Z Development Center INC.	境外公司	
三诺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诺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三诺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志雄]	刘丽芳/刘秋淑
新意	广东新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珍/周里程/杨碧云	李文珍/唐晨
	广东新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李文珍
润欣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3.SZ，控股股东为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晓刚/葛琼	邵晓刚/葛琼/田陌晨/秦扬文/徐逸星/庞军/胡惠玲/欧阳忠谋/王畔/汪雅君
迪芬尼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迪芬尼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潘永中/萧英怡

注：以上主体已涵盖报告期各年度按同一集团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金额前十名客户，排序与销售金额高低无必然联系